

专利法常设委员会

第二十六次会议

2017年7月3日至6日，日内瓦

报 告

经常设委员会通过

导言

1. 专利法常设委员会（“委员会”或“SCP”）于2017年7月3日至6日在日内瓦举行第二十六届会议。
2. 产权组织和/或巴黎联盟的下列成员国派代表出席了会议：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埃及、爱尔兰、爱沙尼亚、安哥拉、奥地利、澳大利亚、巴哈马、巴基斯坦、巴拿马、巴西、秘鲁、波兰、大韩民国、丹麦、德国、多米尼加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厄瓜多尔、法国、菲律宾、芬兰、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格鲁吉亚、吉布提、加拿大、加纳、教廷、捷克共和国、喀麦隆、科特迪瓦、科威特、肯尼亚、拉脱维亚、立陶宛、联合王国、卢森堡、罗马尼亚、马耳他、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美利坚合众国、缅甸、摩尔多瓦共和国、摩洛哥、摩纳哥、墨西哥、南非、尼泊尔、尼日利亚、挪威、葡萄牙、日本、瑞典、瑞士、萨尔瓦多、塞尔维亚、塞内加尔、塞浦路斯、塞舌尔、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苏丹、泰国、突尼斯、土耳其、危地马拉、乌干达、乌克兰、乌拉圭、西班牙、希腊、新加坡、匈牙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印度、印度尼西亚、越南、赞比亚、智利和中国（87个）。
3. 下列政府间组织的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会议：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ARIPO）、非洲联盟、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专利局（海合会专利局）、联合国和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南方中心、欧亚专利组织（EAPO）、欧洲联盟（欧盟）和欧洲专利局（欧专局）（10个）。

4. 下列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了会议：阿根廷制药业协会 (CILFA)、创新远见、第三世界网络 (TWN)、弗里乔夫·南森研究所 (FNI)、国际保护知识产权协会 (AIPPI)、国际律师协会 (IBA)、国际商会 (ICC)、国际药品制造商协会联合会 (IFPMA)、国际知识产权律师联合会 (FICPI)、国际作物保护联盟 (CROPLIFE)、拉丁美洲制药业协会 (ALIFAR)、民间社会联盟 (CSC)、欧洲法律学生协会 (ELSA 国际)、欧洲专利局注册职业代理人协会 (EPI)、日本知识产权协会 (JIPA)、日本专利代理人协会 (JPAA)、特许专利代理人协会 (CIPA)、无国界医生组织 (MSF)、亚洲专利代理人协会 (APAA)、药品专利联盟基金会 (MPP) 和知识生态国际组织 (KEI) (21 个)。

5. 与会人员名单载于本报告附件。

6. 秘书处编拟的下列文件在会前已提交 SCP：“报告草案” (SCP/25/6 Prov. 3)；“议程草案” (SCP/26/1 Prov. 2)；“关于国际专利制度的报告：国家/地区专利法的某些方面” (SCP/26/2)；“关于‘专利质量’一词和专利局之间检索与审查合作的问卷调查结果 (第一和第二部分)” (分别见 SCP/26/3 和 SCP/26/4)；“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在充分利用专利灵活性方面的限制及其对于在这些国家为了公共健康目的获得负担得起的药物特别是基本药物的影响” (SCP/26/5)；和“加拿大代表团的提案” (SCP/26/6)。

7. 此外，委员会还审议了秘书处编拟的下列文件：“巴西的提案” (SCP/14/7)；“南非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和发展议程集团提交的提案” (SCP/16/7)；“更正：南非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和发展议程集团提交的提案” (SCP/16/7 Corr.)；“丹麦代表团的提案” (SCP/17/7)；“加拿大代表团和联合王国代表团经修订的提案” (SCP/17/8)；“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提案” (SCP/17/10)；“专利与卫生：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提案” (SCP/17/11)；“关于专利质量的问卷：加拿大代表团和联合王国代表团的提案” (SCP/18/9)；“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关于专利制度效率的提案” (SCP/19/4)；“巴西代表团关于专利权例外与限制的提案” (SCP/19/6)；“大韩民国代表团、联合王国代表团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关于各局间工作分担以提高专利制度效率的提案” (SCP/20/11 Rev.)；“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 (GRULAC) 的提案” (SCP/22/5)；“美利坚合众国关于开展工作共享研究的提案” (SCP/23/4)；“西班牙代表团的提案” (SCP/24/3) 和“非洲集团关于 WIPO 专利与卫生工作计划的提案” (SCP/24/4)。

8. 秘书处记录了所有发言，并将其录于磁带。本报告概述了会议讨论情况并反映了所做的所有发言内容。

一般性讨论

议程第 1 项：会议开幕

9. 专利法常设委员会 (SCP) 第二十六届会议由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宣布开幕，并对与会者表示欢迎。会议由布库拉·约内斯库女士 (罗马尼亚) 主持。马尔科·阿莱曼先生 (产权组织) 担任秘书。

议程第 2 项：通过议程

10. SCP 通过了议程草案 (文件 SCP/26/1 Prov. 2)。

议程第 3 项：通过第二十五届会议报告草案

11. 委员会通过了拟议的第二十五届会议报告草案 (文件 SCP/25/6 Prov. 3)。

一般性发言

12. 塞内加尔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注意到关于“专利质量”一词和专利局之间检索与审查合作的问卷调查结果所收到的答复各不相同。代表团指出，这些分歧突出了各国对这些问题的不同认识。代表团表示，SCP 的议程包括涉及整个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地区发展中国家的基本领域的其他问题。具体来讲，代表团期待就专利对成员国社会、经济和技术发展的作用问题展开讨论。代表团接着说，全球知识产权制度内的这一机制明确查明了应该予以消除以便使知识产权制度能够为经济和社会增长与发展服务的法律障碍。代表团还说，SCP 应该就一项考虑到全球环境和发展中国家在当前情况下的迫切需求的工作计划达成一致。另外，代表团还认为，委员会的工作计划应该围绕《发展议程》进行安排，因为《发展议程》是产权组织在发展问题上的总基准点。代表团还认为，SCP 内部的讨论应该更加有助于技术传播和转让。代表团继续极其重视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和灵活性的使用问题，这两个问题是国际知识产权制度中起平衡作用的要素。不过，代表团希望强调，专利与卫生问题仍然是非洲集团的优先事项。这是因为这个问题涉及到药物和治疗的可得性，而药物和治疗对应对非洲国家的公共卫生挑战至关重要。代表团还继续支持文件 SCP/22/5 中所载关于修订 1979 年《产权组织发展中国家发明示范法》的 GRULAC 提案。

13.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亚洲及太平洋集团发言，表示相信主席的经验和领导技巧，还表示赞赏秘书处为筹备本届会议所做的辛勤工作。代表团还表示，即使《巴黎公约》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 协定》）为专利保护制定了最低国际标准，但专利法基本上仍然具有地区性质，各国政府拥有制定其国内专利法的灵活性。注意到这些灵活性对决策者根据国家发展重点和社会经济现实起草和修正国内专利法极其重要，代表团表示，TRIPS 灵活性顾及到这些差异，并且使各国政府特别是资源有限的政府能够拥有必要的政策空间来满足其卫生需求，同时还有促进创新的政策空间。代表团接着说，委员会的工作对兼顾专利所有人的权利和广大公众利益非常重要，特别是在公共卫生、技术转让和专利相关灵活性领域。代表团表示，亚洲及太平洋集团将建设性参与关于这些重要发展问题的讨论，并为展开富有成效的讨论做出贡献。代表团表示，它希望在 SCP 本届会议期间进行的成员国经验交流以及关于例外与限制的成效的案例研究能够以重视委员会各成员国不同需求的方式为完善和进一步提高专利制度的效率提供指导。更具体来讲，代表团表示，它希望 SCP 能够提供重要资料，对例外与限制未得到最大限度利用的原因做出说明，尽管在大多数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法律法规中存在例外与限制，并对阻碍其得到最大限度利用的因素进行说明。代表团认为，文件 SCP/25/3 中提供的材料明确表明需要确保产权组织在制定国家专利法或国家知识产权战略方面的技术援助将会考虑到这些制约因素，且产权组织将为发展中国家如何克服这些阻碍以及充分利用可用灵活性提供援助。代表团希望借此机会提请委员会注意联合国秘书长获得药品问题高级别小组的报告（《UNHLP 报告》）。代表团指出，该报告明确探讨了知识产权、贸易和人权之间的政策不连贯，并为此提出了很多建议。代表团接着指出，其中一些建议是特别针对产权组织提出的，并且与有关专利和卫生问题的交流会议主题直接相关。因此，代表团表示，亚洲及太平洋集团希望请求 SCP 在这一重要报告的基础上展开这些探索性讨论。另外，代表团还指出，委员会应该确保，有关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在充分利用专利灵活性方面面临的制约因素及其对它们获得价格实惠的药品特别是基本药品的影响问题的研究必须有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的参与，因为开发署为编写《UNHLP 报告》提供了便利。代表团表示，亚洲及太平洋集团也有兴趣继续讨论一些代表团提出的与“专利与卫生”议题有关的提案。代表团还强调，委员会应在 SCP 工作中对这一问题予以同等重视，就像对待专利质量问题一样。代表团尤其认为应该制定一个关于异议制度的工作计划，而且该计划可采用调查表或开展调查的方式进行，以了解各国现有不同种类的异议机制、使用异议机制的程序和方式、使用异议机

制的制约因素以及如何加强此种制度和消除其制约因素。关于专利质量专题，亚洲及太平洋集团认为，SCP 应就“专利质量”一词的共同理解达成一致。具体而言，代表团问这个词到底是意味着各国专利局在处理专利申请方面的效率，还是意味着所授予专利的质量，即要确保各主管局所授予的专利不能引起对有效性的质疑。为此，代表团对文件 SCP/26/3 和 SCP/26/4 表示欢迎，其中载有关于“专利质量”一词和专利局之间检索与审查合作的问卷调查结果。代表团表示，它希望这两份文件将为成员国澄清这个词的含义打下良好基础。另外，代表团还请秘书处定期向成员国提供信息，以介绍不同管辖区域内专利申请的结果和异议程序的结果。还谈到《TRIPS 协定》第 29.2 条，该条规定，“各成员可要求专利申请人提供信息，用以介绍与申请人在国外提出的相应申请和授予情况有关的信息”，代表团请秘书处开展一项研究，以了解各国对该条款的执行程度以及更广泛利用该条款可如何促进提高专利质量。代表团鼓励其他成员国做出共同努力，并且建设性参与，以期在与委员会成员共同利益特别相关的各种问题的基础上就委员会的今后工作达成一致。

14. 巴拉圭代表团代表 GRULAC 发言，感谢秘书处筹备本届会议。代表团表示，对于 GRULAC 集团而言，委员会内部就这一专题展开讨论值得它关注，并且表示，它应该为此做出实质性贡献。代表团指出，自 1998 年设立 SCP 以来，委员会一直是讨论与专利法国际发展有关的不同问题的论坛，且自 2011 年其第十六届会议以来，除了一些其他问题外，委员会一直在处理五个专题。代表团呼吁 GRULAC 及所有区域集团展开包容和建设性辩论，尽管存在不同愿景和优先事项，开展这样的辩论将使成员国能够为今后的工作达成一致，以准确反映这一现实，而做到兼顾各方需要所有各方展示出灵活性。在这方面，代表团强调了将要开展的所有非正式磋商进程必须具有包容性的重要性。另外，代表团指出，鉴于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专利与卫生以及技术转让都是本集团特别重视的问题，故代表团表示，它希望能够就这些专题达成共识，以便能够取得进展。关于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的议题，代表团表示，GRULAC 始终支持就这一议题展开讨论。代表团认为，信息交流始终对为成员国提供参考有帮助，并认为，它将使成员国能够了解具体案例和实际情况。因此，代表团表示，鉴于这一专题是知识产权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故这类活动应该坚持。在这方面，代表团表示，它支持文件 SCP/14/7 中所载巴西代表团的提案，并且支持就这一主题编写一份非详尽手册。关于专利与卫生的议程第 7 项，代表团表示，很多成员国对讨论这个重要专题有兴趣，因为一些国家在确保药品的可持续供应方面面临困难。代表团接着指出，因此，关于专利与卫生之间关系的辩论是促进专利制度所需微妙平衡的一个关键。代表团指出，已就这一专题编拟的各种文件和提案应该成为就这一问题制定一项工作计划的基础。关于技术转让问题的议程第 9 项，代表团对上届会议期间举行的关于专利制度与技术转让之间关系的交流会议表示赞赏，交流会议已经证明公开的充分性问题对发展中国家传播知识极其重要。因此，代表团认为，这一议题应继续研究允许和便利技术转让的实例和案例以及向公共提供此种信息的方式。关于文件 SCP/22/5 所载其关于“修订 1979 年《产权组织发展中国家发明示范法》”的提案，代表团表示，它已经仔细考虑到 SCP 上届会议期间收到的各种评论意见和反应，并对该提案得到一些成员国的支持表示赞赏。另外，因认识到没有就该提案达成共识，代表团着重指出其所在集团特别考虑的是技术援助和培训问题，在此方面，GRULAC 正在考虑替代提案。最后，代表团指出，继续委员会的工作至关重要，它对这一方面的承诺已在它先前提出的各项提案中得到体现。代表团表示，该集团致力于在本届会议期间推进各项讨论。

15. 格鲁吉亚代表团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集团（CEBS 集团）发言，它表示，在前几届会议期间，为讨论委员会的今后工作计划问题做了大量努力和付出了大量时间。代表团表示，它希望成员国能够在第二十六届会议期间就今后的工作问题达成协议和共识。因此，代表团欢迎就不同提案进行讨论，并表示，它希望在讨论 5 个专题的工作计划时能够保持平衡。它认为，这 5 个议题照顾到所有成

员国的利益，并实现了一种微妙的平衡。注意到每个成员国至少对 5 个专题中的一个有兴趣，故代表团鼓励各成员国在讨论未来工作时谨记这一点。另外，代表团还表示，CEBS 集团赞成关于专利质量议题的工作，并表示，它认为有必要继续在提高专利质量方面开展工作。因此，代表团支持加拿大、联合王国、丹麦、美利坚合众国和西班牙就这一专题提出的提案。关于客户与其专利顾问之间的通信保密问题，代表团支持采取软法做法。代表团还表示，它相信有关审查 1979 年《发展中国家发明示范法》的 GRULAC 提案可能会打破现有议程已经实现的平衡。另外，它还认为，该提案未必反映那些假定会从中受益的国家的需要，继续讨论该提案可能会造成 SCP 讨论中的不平衡。最后，CEBS 集团认为，成员国应在前几届会议期间所提不同提案或本届会议新提出的提案的基础上，重点关注实质性讨论，并就委员会今后的工作达成一致。最后，代表团表示，CEBS 集团准备建设性参与这些讨论，并强调其重视委员会的工作。

16. 日本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对主席持续致力于委员会的工作以及秘书处为筹备本届会议做出的努力表示赞赏。代表团表示，B 集团支持 SCP 的工作，并极其重视其任务。代表团表示，它希望关于 5 个议题的讨论能够取得顾及所有成员国利益的有效成果。代表团还表示，B 集团坚信，作为专利领域内的一个多边论坛，SCP 有责任响应不断发展的现实世界的需要，为开展有关实体专利法问题讨论提供一个场所。代表团指出，关于“专利质量，包括异议制度”的专题是专利制度的一个重要方面，并指出，对有关这一主题的调查问卷的很多答复都强调了这一事实。代表团接着说，在这方面，正如 B 集团所强调的那样，国际工作分担和创造性等实体专利性要求是需要考虑的重要问题。忆及来自各国和各地区的国内专家在 SCP 前几届会议上分享了他们在评价创造性方面的经验，代表团指出，来自几个地区集团的一些成员国普遍对讨论这一专题和一些技术性专题表现出了极大的兴趣。代表团接着说，工作分担可为专家们相互学习提供一个有益的框架，并回顾指出，有关工作分担的提案已经获得成员国的广泛支持。代表团指出，关于“专利质量”一词和专利局之间检索与审查合作的问卷调查结果表明工作分担可以有效地帮助能力有限的主管局提高其检查和审查的质量。代表团表示，委员会应当利用许多成员国对该主题的重视，加强其在这些技术专题上的工作，以便确保和提高在世界各地授予的专利的质量。关于“客户与其专利顾问之间的通信保密”专题，代表团表示，这是各国国内法律中出现重大差异的一个重要领域。代表团回顾指出，委员会业已就保护专利顾问与其客户之间通信的重要性问题开展了广泛讨论，而且这些专利制度的使用者已经强调需要在国际层面探讨这个主题。代表团表示，因此，B 集团认为，委员会应当往前迈进一步，争取在国际层面形成一项规范性解决方案，例如，采用一种软法的形式。关于审查 1979 年《发展中国家发明示范法》的 GRULAC 提案，代表团指出，这一专题不是议程的 5 个专题之一，继续讨论这一专题徒劳无益，会对工作计划的平衡造成不利影响。代表团最后指出，它期待委员会能够就其今后会议议程上 5 个专题内的某些具体和实质性工作达成一致。

17. 爱沙尼亚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感谢秘书处筹备本届会议。代表团说，欧盟及其成员国很高兴 SCP 上届会议举行 4 次有趣的交流会议。代表团遗憾地表示，尽管在审议今后工作计划问题上花了大量时间，但 SCP 仍然无法达成共识。代表团表示，它希望能够在 SCP 第二十六届会议上达成共识。代表团表示，未来几天的计划应为所有成员国在一些重要问题上取得进展提供机会。另外，代表团还着重强调了它关心的一些领域。代表团尤其极为重视按加拿大、联合王国、丹麦、美利坚合众国及西班牙代表团提议并经欧盟所有其他成员国批准的方向推进关于专利质量的工作，因为它相信关于该专题的工作符合处于各个发展阶段的成员国的利益。代表团渴望继续就客户与其专利顾问之间的通信保密专题展开讨论，因为不同立场之间的相互接近会对专利制度的用户有利，不论产权组织各成员国的发展水平如何。关于专利与卫生，代表团表示，它相信今后在此领域内的所有工作都应该反

映一种均衡做法，同时要按例如文件 SCP/17/11 中所载美利坚合众国的建议顾及到与专利和卫生有关的各种因素。与此同时，代表团希望回顾指出，它们不能超出 SCP 和产权组织的任务范围，关于专利保护以外有关获得药品的其他因素的讨论应留给其他更适合的论坛进行。关于委员会今后工作的讨论，代表团强调了维持委员会当前工作计划中微妙平衡的重要性。另外，代表团还表示，它希望委员会能够在第二十六届会议期间在非详尽问题清单的基础上就一个均衡的工作计划达成一致，该问题清单也将使委员会能够为实现实体专利法的国际统一做出努力。最后，代表团希望着重强调，欧洲联盟已按照其加强后的合作程序在推进欧洲单一专利方面取得重要进展。为此，代表团指出，在设立单一专利法院方面也取得重大进展。代表团表示，单一专利将有助于吸引和留住创新、人才和投资。

1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赞成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亚洲及太平洋代表团所作的发言。代表团表示，委员会的活动极其重要，因为它为讨论专利相关问题以及分享至关重要的发展领域内的想法和经验提供了一个多边论坛。代表团指出，就 SCP 议程上的各种问题进行广泛且深入的信息交流将有助于成员国进一步加深了解，相互学习，并且完善国内立法和实践。代表团指出，委员会应该重点关注专利制度在促进创新方面的作用，同时顾及到各国的不同发展水平、工作重点和目标。代表团还指出，委员会的审议工作应在深入了解专利制度对发展关切的影响以及利用专利制度的现有灵活性解决这些关切的情况及充分性的基础上根据各项《发展议程》建议予以展开。代表团认为，关于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专利与卫生以及技术转让专题的讨论对平衡专利权利人的利益与有效利用专利制度灵活性的公众利益以便更好地实现专利制度的社会价值非常重要。代表团接着说，对这些专题的审议将有助于委员会更好地了解发展中国家在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遇到的挑战，并有助于探索如何更好地调整专利制度以便满足国家发展的需求和优先事项。代表团表示，在此方面，它继续认为，考虑到各国社会、经济和技术发展存在差异而且各国专利法的做法和目标之间也存在重要差别，对专利法进行国际统一不会使各成员国受益。代表团接着说，SCP 的活动应该促进技术的传播和转让，应确保专利制度为促进创新从而为人类和社会发展服务做出贡献。因此，非常希望委员会讨论专利如何成为技术转让的一种障碍的问题。最后，代表团表示，它希望委员会能够在推进对成员国的共同利益特别重要的问题上的讨论方面取得重大进展。

19. 尼泊尔代表团感谢产权组织总干事和秘书处在知识产权制度各领域内为尼泊尔政府提供支持，包括在制定 2017 年新的全面《国家知识产权政策》方面。代表团通知 SCP，新的《尼泊尔宪法》规定知识产权权利是对财产和基本权利享有的权利。另外，尼泊尔政府还制定了《国家知识产权政策》，其中包括关于版权、专利、工业品外观设计、商标、地理标志的政策以及植物品种保护政策。代表团接着说，同样，《国家知识产权政策》也对商业秘密、集成电路的布局设计、传统和土著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政策做出了规定。为执行这一政策，尼泊尔政府希望产权组织能够提供技术和财政支助。代表团还表示，在这方面，他们需要了解国际社会的经验和最佳做法。代表团还通知 SCP，尼泊尔于 2017 年 3 月 2 日和 3 日举行了外国投资峰会。代表团表示，国际社会渴望将尼泊尔视为一个新的潜在投资目的地。代表团还强调，对于任何国家来说，要想吸引外国直接投资，知识产权权利都是一个首要关切。尼泊尔政府正在根据涉及各项知识产权权利的《政策》制定新的《知识产权法案》。关于技术转让问题，代表团表示，向尼泊尔等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是一个非常复杂且漫长的过程。为此，代表团寻求产权组织提供支助。代表团还着重指出了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问题对发展中国家的的重要性。另外，代表团还强调需要为成员国管理专利质量提供明确的指导。

20. 南非代表团赞成塞内加尔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代表团表示，委员会的工作可能对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实现必要的社会发展目标发挥有意义的作用。代表团希望提醒各位代表，委员会的任务是“一个就专利法的国际逐渐发展问题开展讨论、促进协调和提供指导的论坛[……]，以

向成员国提供设定优先顺序、分配资源的有效机制……”。代表团还指出，关于知识产权权利和工业化的辩论显示，知识产权保护可能会促进经济发展，也可能会阻碍经济发展，这要取决于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的结构和每个国家具体情况。代表团指出，国际社会日益形成一种共识，即国际专利制度的现有结构的某些要素已经成为发展中国家社会经济发展的阻碍。代表团接着说，这些阻碍中包括国际专利制度可能会限制新技术更广泛地传播以及使受专利保护商品的价格居高不下，特别是医疗技术等重要的社会商品，从而使数百万人无法获得救命的药品，或者使他们因为被迫支付无法负担的卫生保健费用而陷入贫困。代表团强调，继续讨论这些问题是产权组织特别是 SCP 的职责，包括探讨如何对专利制度进行最佳设计，以便扩大获取和传播技术以及实现可负担得起的卫生保健的机会。代表团表示，未讨论这些问题以及未能就这些问题达成一致可能会破坏专利权利制度及相关职责的完整性和合法性。最后，代表团表示，它希望 SCP 第二十六届会议能够就关于产权组织如何促进解决这些问题的工作计划达成一致。

21. 巴西代表团支持巴拉圭代表团代表 GRULAC 所作的发言。代表团表示，自 1998 年设立 SCP 以来，它一直就是国际社会就当前国际专利制度的不同方面进行讨论、交流意见和开展协调的一个重要论坛。代表团指出，在秘书处提供重要支持的情况下，SCP 内各成员国为设法完成专利制度的主要目标设定了优先事项和分配了资源：即通过技术创新促进各国的经济、社会和文化进步。代表团认为，尽管 SCP 发挥了枢纽作用，但委员会对完善当前专利制度的有效贡献没有充分发挥其潜力。具体来说，代表团指出，上届会议已在一系列重要问题上取得了最低限度的进展。代表团接着说，一再在相关专题上无法达成共识可能导致不信任增加，并且导致当前专利制度和 SCP 的合法性丧失。代表团强调，成员国负有责任防止这种情况的发生。从这个意义上，代表团敦促所有代表团以建设性和积极的态度参与各项讨论。代表团认为会议可在议程中的很多专题上取得进展。代表团还认为，SCP 的议程将使成员国能够实现建立一个更具包容性、均衡和有效的专利制度，这是所有人共同的愿望。代表团指出专利与卫生、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以及技术转让问题仍然对巴西极其重要，强调这些专题也符合每个国家的利益，SCP 是讨论这些专题的适当论坛。另外，代表团还强调，毫无疑问，市场驱动型研发产生了很多重要的卫生技术，大大改进了全世界卫生成果。代表团接着说，不过，应该认识到，在卫生、创新和获取方面仍然存在重大差距。代表团表示，SCP 是最适合联合国会员国讨论和设法解决利润驱动型创新模式与公共卫生优先事项之间不对称的论坛。代表团希望重申，它相信市场驱动型研发和利润驱动型创新是取得进步的有效机制。不过，代表团表示，利润驱动型创新模式与公共卫生优先事项之间仍然存在重要差距。它认为，只有在不损害正在开展的工作的情况下，才能弥补这些差距。另外，代表团支持文件 SCP/24/4 中所载非洲集团关于专利与卫生的提案。代表团认为，该提案包含一系列均衡的活动，分为三个部分，并且与相关的《发展议程》建议有明确的联系。代表团尤其对建立可公开获取的药品和疫苗专利信息地位和资料数据库问题感兴趣。代表团表示，它希望在第二十六届会议期间进行的意见交流能够促进在这个重要专题上展开进一步的讨论。代表团感谢加拿大代表团提出的提案，并表示，该提案中含有可以促进讨论的内容。关于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代表团表示，它已在前几届会议上提供了一些重要提案供成员国审议，说明了专利制度适用现代社会需求所需的必要工具。代表团表示，巴西致力于与其他成员合作，以便就其提案（文件 SCP/14/7 和 SCP/19/6）的第三阶段达成一致：就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问题编制一份非详尽手册。代表团相信，在这一主题上取得进展将对所有国家有利，没有例外。关于技术转让，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应在制定一项有助于改进当前专利制度的工作计划方面做出更多努力，以便根据《发展议程》以有利于社会和经济福祉的方式加强技术转让和传播。代表团表示，这样的工作计划也将对所有国家有利，没有例外。在这方面，代表团支持继续讨论关于修订 1979 年《产权组织发展中国家发明示范法》的 GRULAC 提案。代表团还接着说，聚焦它们的优先事项不会妨碍它们真诚参与关于专利质量问题的讨论。代表团知道这个专题的重

要性，仍然愿意参与知识分享活动，以便加强对专利法和程序的相互了解。最后，代表团表示，它希望能够进行富有成果的讨论，以便就 SCP 的均衡有效的工作计划达成一致。

22. 印度代表团赞成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亚洲及太平洋集团所作的发言。代表团希望重申其立场，即授予申请人专利垄断权利所依据的原则：促进创新、工业发展和国民经济是向公众公开其发明的交换条件。代表团表示，各国专利局的基本目标应该是通过对各种纷杂的专利进行筛选和提高整个专利体系的质量的方式正确授予专利，以保护公众利益。代表团重申，对拥有巨大经济、工业和科学发展差别的国家的专利法进行统一只会引起知识产权资产在某些地区的集中，这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是没有帮助的。代表团坚信，成员国的目标是确定全球知识产权制度鼓励利用 TRIPS 灵活性。关于专利质量，包括异议制度，代表团的立场是工作分担与专利质量没有直接联系，且需要根据国家的政策目标大幅度提高审查的质量，只有这样，才能更大程度地消除因无关紧要地提高专利质量而为授予专利带来的高昂社会成本。另外，代表团还通知委员会，印度专利局最近加入了产权组织 CASE，使获取各国的检查和审查报告成为可能。不过，代表团认为，不应该做出强制性规定，应该由各成员国根据其国家目标做出决定。关于专利与卫生问题，代表团重申了其关于在专利申请和/或专利中公开 INN 的可行性研究的文件 SCP/21/9 的看法，以及对“专利与卫生”和“专利的质量，包括异议制度”议题下针对过于宽泛的马库什权利要求的拟议研究的看法。另外，代表团还表示，UNHLP 明确探讨了知识产权、贸易和人权政策之间的不一致，并且为此提出了很多建议。代表团指出，其中一些建议是明确针对产权组织提出的，并且与关于专利与卫生的交流会议期间讨论的主题直接相关。代表团表示，它希望看到 SCP 在这一报告的基础上展开讨论。另外，代表团还强调，如果没有实质性改进，一成不变的专利增量创新政策将会对提供卫生保健服务产生不利影响。代表团表示，它希望关于利用与卫生相关的专利灵活性问题的交流会议能够增进成员国对这些问题的了解，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关于客户与其专利顾问之间的通信保密问题，代表团重申了其观点，即这个问题具有实体性，并且可以受国内法律管辖，代表团还对一直以来在这一问题上采用软法方式来实现协调一致的做法表示关切。关于技术转让问题，代表团说，应该实现权利和义务的平衡，且权利保护应当基于在专利申请中公开的技术内容。另外，代表团还表示，对“1979 年《产权组织发展中国家发明示范法》”的任何修订都应该体现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充分利用 TRIPS 灵活性的需要。最后，代表团表示，它希望委员会能够取得切实有效的丰富成果。

23. 中国代表团表示，它始终极其重视 SCP 的工作。代表团指出，SCP 是讨论专利制度的一个重要平台，代表团表示，希望成员国做出共同努力，以便使专利制度有利于社会和经济的发展。代表团指出，在 SCP 前几届会议期间，成员国为推进议程上各项议题的讨论做出了极大努力。代表团希望将继续建设性参与各项讨论，特别是关于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专利与卫生、技术转让问题的讨论。代表团相信，这些问题将有助于平衡专利权利人的利益和公众的利益。代表团认为，SCP 成员国应就这些问题进行广泛的信息交流和知识共享。代表团相信，此种活动将对所有国家有利。关于专利质量问题，代表团认为，应该采取各种措施，帮助各国开展能力建设和信息分享活动。代表团指出，各国的国情和国家利益可能各不相同，应该做出努力，尽可能考虑到所有国家的利益，以便在 SCP 取得进展。

24. 科特迪瓦代表团赞成塞内加尔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代表团敦促委员会优先找到国际知识产权制度中所需的平衡，同时要顾及各成员国的需求，以促进其发展。代表团还敦促各代表团展示出更大的妥协和建设性态度，以便委员会能够取得互利的成果。

25. 白俄罗斯强调了 SCP 对讨论专利相关问题的重要性。代表团表示，它希望此种讨论使成员国能够为进一步国际专利制度做出重大贡献，从而促进各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26. 大韩民国代表团强调了 SCP 作为专利领域内唯一全球论坛的重要性。代表团指出,在最近几年内,SCP 为成员国分享在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专利质量、专利与卫生和技术转让等重要问题上的经验提供了一个机会,代表团表示,它相信委员会应通过提供实质性和技术性讨论的方式为改进专利制度发挥更大作用。代表团还表示,它坚信加强专利质量应该是 SCP 的核心专题之一,因为这对完善专利制度非常重要。代表团强调,为了避免不必要的社会和经济成本,为了实现创新和经济发展的专利制度目标,高质量的专利极其重要。因此,代表团希望重申,委员会应研究和交流对工作分担的意见,因为在有效提高专利质量方面,工作分担是最有效的解决办法。代表团指出,文件 SCP/26/3 和 SCP/26/4 (即关于“专利质量”一词和专利局之间检索与审查合作的问卷调查结果)是成员国就这些问题达成共识的很好起点,并表示,希望本届会议能够在讨论这些专题上取得一定进展。代表团还表示,它希望成员国能够在客户与其专利顾问之间的通信保密、专利与卫生和技术转让等其他问题上也取得进展。

27.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指出,尽管事实上成员国在上届会议期间未能就委员会的今后工作问题达成共识,但在筹备第二十六届会议期间,还是做了大量的工作。具体来讲,代表团指出,秘书处最终完成了关于“专利质量”一词和专利局之间检索与审查合作的问卷调查,并且在文件 SCP/26/3 和 SCP/26/4 中介绍了各成员国作出的答复。另外,代表团还指出,秘书处还编拟了关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在充分利用专利灵活性方面的限制及其对于在这些国家为了公共健康目的获得负担得起的药物特别是基本药物的影响的文件 SCP/26/5。代表团表示,这些文件中提供的信息将成为进一步讨论这些专题的良好基础。注意到也就议程上的其他问题开展了工作,代表团着重指出,这显示了委员会作为专门处理国际专利法问题的主要国际论坛的工作价值。代表团指出,俄罗斯联邦对继续开展委员会的工作特别感兴趣,因此,请求各代表团找到妥协方案以推进委员会的工作,以期取得切实成果。关于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专题,代表团支持有关编制一份非详尽手册的提案,以便对有关这一问题的所有现有信息进行系统化整理。

28. 南方中心的代表说,SCP 第二十六届会议正值自 2008 年 6 月重新召集 SCP 会议以来 9 周年,并侧重于制定一个与专利法问题有关的均衡工作计划,以期解决在专利制度方面出现的发展和公共政策问题。该代表接着说,在这一过程中,SCP 始终将其工作重点放在从 2008 年 SCP 确定的非详尽问题清单中选择的若干问题上。该代表指出,该清单包括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专利质量,包括异议制度、专利与卫生和技术转让等关键问题。他还指出,虽然有很多研究、实情调查、交流会议为 SCP 讨论这些问题提供参考信息,但当务之急是 SCP 能够在找到有实际意义的行动导向型解决办法方面取得进展以应对各种挑战。该代表强调,对于 SCP 而言,至关重要的是推进其在例外与限制方面的工作以便编拟一份非详尽的例外与限制手册供产权组织各成员国参考。关于专利质量问题,他说,SCP 也应该重视异议制度,以确保通过一个稳健的检索和审查进程授予高质量专利。该代表接着说,关于专利与卫生问题,至关重要是 SCP 要超越经验交流、实情调查研究或文献审查,以便制定行动导向型工作计划以应对在专利制度方面与获取药品问题有关的挑战。他指出,在此方面,SCP 必须实质性开始讨论非洲集团和发展议程集团关于专利与卫生的提案。该代表还指出,该提案的很多要素在《UNHLP 报告》的各项建议中得到体现,在与世界各地各种利益攸关方进行广泛磋商之后,该报告已经获得 UNHLP 所有成员一致通过。最后,该代表还表示,他支持关于修订 1979 年《产权组织发展中国家发明示范法》的 GRULAC 提案。

议程第 4 项:关于国际专利制度的报告:国家/区域专利法的某些方面

29. 讨论依据文件 SCP/26/2 进行。

30. 日本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感谢秘书处编拟文件 SCP/26/2，并表示，此种信息将有助于更好地了解国际专利制度。

31. 厄瓜多尔代表团支持巴拉圭代表团代表 GRULAC 所作的发言。代表团表示，策略性利用知识产权成为促进和加强创新与研究的一种基本工具。代表团表示，它希望向委员会介绍它在国家一级就上述主题所做的工作。代表团解释说，《关于知识创造和创新的社会经济组织法》已于 2016 年 12 月生效，对科学、技术、传统知识及其与教育和文化系统的联系进行管辖。代表团表示，该法基本原则之一是将知识产权权利视为对知识进行适当管理的一种工具，保证权利人与使用者之间的平衡。代表团还表示，对例外与限制的使用、强制许可以及新的可专利性标准也包括在其中，使国家能够采取必要的手段来保证教育、卫生、技术/科学发展、创新和技术转让。代表团相信，在这一法律框架内，知识管理、负责任的研究和社会创新之间存在直接联系。代表团表示，该法已对财务、税务和行政激励措施做出了设计，鼓励与技术、科学和创新有关的活动，而且也将它们与专利制度联系起来。代表团认为，作为一部法律文书，该法对厄瓜多尔多年来一直实施的公共政策起到补充作用，鼓励创新和研究，并使近些年提出的专利申请和授予的专利数量出现增长。代表团相信，知识是创新和发展的主要源头，知识产权和专利制度从中发挥了关键作用。代表团表示，由于这部法律的颁布，它希望向国际社会介绍在厄瓜多尔执行的这种模式以及在执行该法律方面获得的经验。代表团指出，行业、学院和民间社会已在国际和国家一级对该模式进行了辩论。代表团表示，厄瓜多尔的目标是按照 2030 年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目标 9 鼓励创新制度，该目标旨在通过鼓励创新、增加在研究领域内工作的人数以及为公共和私营部门投入更多资源的方式，加强科学研究和提高行业的技术能力。为此，代表团表示，它支持为鼓励发展国家技术制定适当的法律框架。代表团最后表示，它希望继续向秘书处通报在这一主题上的所有进一步事态发展，并希望向各成员分享所有补充信息。

32. 阿根廷代表团表示支持巴拉圭代表团代表 GRULAC 所作的发言。代表团表示，深入和全面地交流关于各种问题的信息将有助于成员国丰富其知识和完善其国内实践和立法。代表团还向委员会介绍了其国内的最新事态发展。具体来说，代表团表示，阿根廷专利局在不影响审查质量的情况下为缩短专利申请的处理时间做出了重大努力。在这方面，代表团表示着重强调以下几点：(i) 聘用经过全面培训的新审查员；(ii) 与 PROSUR 成员国（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巴拉圭、秘鲁和乌拉圭）主管局签订了专利审查高速路（PPH）试点协议，与美国专利商标局（美国专商局）签订了 PPH，有关与欧洲专利局（欧专局）和日本特许厅签订 PPH 的谈判已进入后期阶段；(iii) 考虑到有关促进和发展工业产权的公共政策，于 2016 年 9 月作出了第 P-56 号决议，以期通过授权专利局使用其他主管局出具的与同一发明有关的检索和审查报告的方式最大限度提高专利局的工作效率，条件是这些主管局必须开展实质性审查且具有与其主管局所适用可专利性要求有关的同样申请标准。代表团表示，上述决议并不具有强制性，未免除审查员根据国内立法对所涉专利申请进行实质性审查的责任。另外，代表团还创建了一个新的网页，除其他外，用以介绍申请状态和专利年费支付情况，并且还创建了专利和实用新型申请的在线提交系统。

33. 格鲁吉亚代表团代表 CEBS 集团发言，感谢秘书处编拟文件 SCP/26/2 和关于国家/地区法律网站的最新资料。代表团认为，此种活动有利于增进对地区和国家专利制度的了解，并可成为未来讨论的参考和良好基础。

34. 塞内加尔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感谢秘书处编拟文件 SCP/26/2 和关于国家/地区法律网站的最新资料。非洲集团很高兴看到报告其法律且为更新网站信息做出贡献的非洲地区和国家专利局的数量。

35. 土耳其代表团表示，新的《土耳其知识产权法》已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生效。该法旨在更新国家知识产权制度并使之与欧盟立法保持一致。代表团希望从专利法角度向委员会通报一些重大事件。代表团特别指出：(i) 土耳其专利局的名称已经改为“土耳其专利商标局”；(ii) 根据新法律，可以增加招聘 50 名专利审查员以加强该局的机构能力；(iii) 通过一种简化程序缩短了专利授予期限，简化了授予程序；(iv) 新法引进了授予后异议制度，以使专利制度更加可靠；(v) 新法规定必须编写实用新型的检索报告；(vi) 引进了“恢复权利”的概念；(vii) 根据新法，源自高等院校的发明的所有权授予高等院校本身，而非授予学者；(viii) 根据新法，公共机构有权免费使用国家资助的发明来满足其自己的需求；以及(ix) 针对基于遗传资源的发明，引进了遗传资源来源地公开制度。代表团通知委员会，它已向秘书处提供了与其知识产权法相关修改有关的详细信息，并表示，这些修改信息已可在 SCP 电子论坛网站上查阅。

36.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到关于异议和行政撤销机制的网站，并指出，虽然美国的授予后审查程序在技术上属于异议制度的定义范畴，但它不是一种异议制度，而是对授予的专利进行授予后审查。代表团指出，虽然这种审查程序只能在授予专利后特定期限之内利用，但在该期限过后可以利用双方复审程序。代表团指出，双方复审程序在很多方面类似于授予后审查程序。另外，代表团还表示，它将向秘书处提供补充审查以及与涵盖商业方法 (CBM) 专利有关的授予后有效性审查等关于国内其他可用程序的信息。

37. 爱沙尼亚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声称 SCP 电子论坛网站作为一个有益的参考，便于开展讨论，并为更好地了解国家和地区专利法的某些方面打下良好基础，该网站上的信息根据成员国提供的资料予以更新。代表团对提交此种更新信息的国家表示赞赏。

38.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亚洲及太平洋集团发言，对一些成员国向秘书处提供其国内法律各个方面最新信息表示赞赏。

39. 西班牙代表团感谢主席给它机会向委员会介绍与西班牙专利立法有关的重要最新信息。代表团表示，新专利法已于 2017 年 4 月 1 日生效。代表团指出，为了解新专利法带来的变化，有必要向委员会介绍该法修订之前的情况。代表团特别指出，以前，申请人可决定是想在开展实质性审查之后授予专利，还是想在未进行实质性审查的情况下授予专利。在实践中，只有 10% 的申请人选择开展实质性审查。代表团表示，这就意味着有很多专利的有效性值得怀疑，而且它们的有效性必须由法庭来决定。根据新专利法，所有专利申请都必须接受实质性审查。另外，关于授予专利的新程序，代表团表示，《专利法条约》已在新法律中得到体现。代表团解释说，这就意味着，为了获得一个申请日期，没有必要提出一整套权利主张，但此种权利主张必须在专利审查的随后阶段提供。代表团还指出，新的授予程序与 PCT 和 EPC 中管理的程序类似。主要目标是申请人能够尽快获得检索报告，一般在申请日期之后 12 个月之内。代表团解释说，授予后异议制度是按照新专利法引进的。根据该程序，任何人都可因下列原因在《工业产权公报》公布之后 6 个月内对授予某一专利提出异议：(a) 所申请的发明不满足可专利性的一项或几项要求的；(b) 其描述不够清楚和完成，无法让领域内技术人员进行这项发明；(c) 专利的内容超过了所提出的专利申请的内容。另外，代表团还通知委员会，西班牙还引进了权利人限制和撤销权利的制度，这在西班牙专利立法史上是一种新事物。专利或补充保护证书 (SPC) 所有人可以在其整个有效期内通过修正权利主张的方式要求对专利或 SPC 进行限制，或者予以撤销。代表团表示，限制或撤销的效力可以追溯到申请日期。代表团还表示，根据新专利法，现有技术包括西班牙专利或实用新型申请的内容、指定西班牙主管局管理的欧洲专利申请的内容以及最初在西班牙提交并进入国内审查阶段的 PCT 国际专利申请的内容，如果它们是在审查所涉申请的申请日期之前提出且在该申请日期之后使用西班牙文公布。另外，根据新法律，申请人因非商业试验而进行的公开不再

被视为不具损害性。此外，代表团还表示，可以获得强制许可所依据的条件也进行了修改。具体而言，为授予强制许可引进了两种新的理由：(i) 为了停止有关违背竞争保护立法的做法；(ii) 根据欧洲议会和欧洲委员会 2006 年 5 月 17 日的第 816/2006 号条例（欧共体），生产医药产品以向面临公共卫生问题的国家出口。新法的另一个新的特征是所有与专利有关的法律程序都将由设在以下三个西班牙城市的专门商业法庭负责处理：巴塞罗那、马德里和巴伦西亚。该法律带来的另一种变化是工业产权代理机构必须对其涉及的问题予以保密，并且有权拒绝公开其与客户或第三方之间与向西班牙专利商标局提起的诉讼有关的通信内容。

40. ARIPO 的代表向 SCP 通报了于 2017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哈拉雷议定书》的新修正案的情况。具体来说，该代表声称引进了以下修正内容：(i) 人体和动物身体的手术治疗方法或在人体或动物身体上使用的疗法和诊断方法不再被视为可以取得专利（《哈拉雷议定书》第 10 条(j)项(iii)目）；(ii) 引进了恢复权利制度（《哈拉雷议定书》第 5 条之二）；(iii) 引进了限制申请的可能性（授予后修正）（《哈拉雷议定书》第 5 条之三）；(iv) 按照申请人的请求进行实质性审查（《哈拉雷议定书》第 3 条第(3)款）。

议程第 5 项：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

41. 讨论依据文件 SCP/14/7 和 SCP/19/6 进行。

42. 秘书处通知委员会，已经根据成员国提供的信息对载有关于例外与限制的问卷的网站进行了更新。

43. 塞内加尔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关于例外与限制的专题至关重要，因为它有效促进了私人权利与公共利益之间的基本平衡。代表团提到 SCP 第十四届会议以来取得的重要进展，并说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在执行例外与限制方面面临困难。因此，代表团强调应该有更加便于使用的制度来促进和鼓励获取技术和知识。代表团指出，为了执行有效的例外与限制，制定一个法律框架和提供技术支持将是必要的。代表团最后提到可持续发展目标，并表示，它希望所有成员国都能实现经济发展的目标。

44. 格鲁吉亚代表团代表 CEBS 集团发言，声称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代表了专利所有人的权利与广大公众的权利之间的平衡。因此，应该在讨论例外与限制的同时讨论所采用的标准，以便确定一项发明是否可以取得专利。代表团指出，关于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适用性的讨论对采取整体办法是必要的。代表团宣布，CEBS 集团的各成员愿意分享它们在执行例外与限制方面的国家经验，并且可以将其视为今后工作的一部分。

45. 巴拉圭代表团代表 GRULAC 发言，申明它支持文件 SCP/14/7 中所载巴西代表团的提案，并认为详尽审议这一专题是有助益的。

46. 日本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承认在特定情况下使用例外与限制是适当的，能够维护权利人和公共利益之间微妙平衡的有效专利制度可以促进创新。代表团着重突出了产权组织包括在 SCP 内所做的大量工作，并且提到各国在考虑其国内法时可以利用的大量珍贵参考资料。代表团认为，关于这一专题的讨论为反思提供了充分的信息。代表团申明，今后与这一专题有关的所有工作都应该以均衡的方式开展，并且应同时顾及到权利人和公众的利益，并且应该基于产权组织编写的大量文献资料。另外，代表团指出，所有讨论都应该基于事实，不应该有偏见。不过，它认为，编制任何手册、指南或原型都会损害讨论结果，都是采取一刀切的办法。代表团强调，编制这种手册、指南或原型都是不可以接受的，对例外与限制的使用应该按具体情况来判断。

47. 爱沙尼亚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感谢秘书处自 SCP 第二十五届会议以来开展的工作。代表团希望着重指出，它发现在 SCP 第二十五届会议期间就包括法院例外与限制案例的案例研究进行的交流会议非常有用，因为它已证明对解决发展问题和/或加强经济建设很有效。代表团相信，此种交流会议和案例研究已经证明对了解这一专题是一种非常有用的知识来源，并强调了适当平衡关于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的工作与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适用性等用于确定一项发明是否可以取得专利的法律标准工作之间的极其重要性。代表团表示，这些专题之间密切相关，并得出结论认为，应该采取整体办法以便找到权利人与公众权利之间的适当平衡。代表团申明，它愿意继续就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问题展开讨论。

48. 巴西代表团赞成巴拉圭代表团代表 GRULAC 所作的发言，并表示，从定义上来讲，有效的知识产权制度需要一部达到微妙平衡的法案。每个代表团都需要一些政策空间以便在国际商定目标、原则和标准范围内制定和调整一套最适合的知识产权条例以保证可预期性和获得信任。代表团还指出，实现这一目标的工具之一是承认例外与限制是每个成员国法律的固有要素。它认为，这些政策空间可以起很多作用，包括为保证国家安全和制定公共政策以实现经济增长、竞争和卫生监督等目标提供必要的灵活性。代表团指出，SCP 会议上关于例外与限制的讨论提供了很多重要文件供成员们审议，介绍了根据现代社会需求调整专利制度所需的一些工具。代表团期待在文件 SCP/14/4 和 SCP/19/6 中所述其提案的第三阶段取得进展，该阶段涉及就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问题编制一份非详尽手册。代表团解释说，这一手册将对所有国家有利，因为它将为例外与限制的设计以及各国在执行或试图执行这些例外与限制时面临的挑战提供重要信息，并且可以为促进产权组织及其他组织提高认识提供重要工具。代表团还解释说，手册应包含对例外与限制的描述、此种例外与限制的目的、各国用来执行这些例外与限制的选择、成员国报告曾经遇到的障碍以及执行后的结果。代表团接着说，有很多信息来源可以用于编制该手册，例如，包括附件在内的文件 SCP/15/3、秘书处为 SCP 第二十届会议编写的 5 份研究报告、在 SCP 第二十和第二十一届会议期间举办的研讨会、文件 SCP/23/3 和 SCP/25/3 中所载成员国的经验和案例研究以及在各交流会议期间举行的讨论。代表团指出，这当然是一个非详尽清单，秘书处也可以考虑由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或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等其他国际组织编写的关于例外与限制的文件。代表团申明，它不会预判手册的最后内容，并赞同所有成员参与该手册的编写工作，因为参与起草进程的国家越多，此种手册的作用就会越强大和越有效。

49. 阿根廷代表团说，创新是所有国家竞争优势的一个基本方面。它指出，在知识产权方面采取一刀切的办法是不恰当的，每个国家都必须有自己的政策，并且要考虑到自己的发展水平。代表团指出，专利制度的影响始终是不对称的，取决于国家的发展水平。代表团还表示，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对确保各国在立法方面拥有必要的运作空间以促进其实现国家目标和国家发展计划至关重要。代表团接着说，各国需要考虑公众利益与专利权利人利益之间的平衡，将例外与限制同灵活性结合起来使政府能够制定旨在实现其发展目标的政策：其在竞争力等方面的目标。代表团赞成巴拉圭代表团代表 GRULAC 所作的发言。

50. 智利代表团感谢主席所做的工作，并感谢秘书处为本届会议编拟文件。它赞成巴拉圭代表团代表 GRULAC 所作的发言。代表团强调，它一直在为 SCP 提供持续支持，特别是在关于例外与限制的工作方面，并着重指出，SCP 在这一专题上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SCP 编拟了很多对所有成员国有帮助的参考文件。代表团希望 SCP 能够继续作为成员国交流经验的论坛，以交流它们在执行例外与限制方面遇到的挑战及其解决办法以及在充分利用例外与限制方面的最佳实践。代表团相信，以符合成员国需求

的方式便利成员国实施和利用 TRIPS 灵活性的工具就是巴西代表团提案中所述非详尽手册。代表团接着说，编制这一手册将是向代表团认为正确的方向迈出的重要一步。

51.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赞成文件 SCP/19/6 中所载巴西代表团的提案。代表团表示，它高度重视例外与限制问题，并感谢秘书处对关于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的信息进行汇编。代表团接着说，关于这一问题的讨论自 SCP 第十四届会议以来一直持续到现在，产生了很多重要信息。不过，代表团认为，对例外与限制的分析有限。代表团表示，关于例外与限制的研究不应局限于信息交流，而是需要扩大范围，以便将实施例外与限制的成效及在执行例外与限制方面面临的挑战的评价工作包含在内。因此，代表团相信，SCP 有必要考虑开展巴西代表团提案中所述工作计划的第三阶段，并对各国如何利用各种例外与限制来实现其各种公共政策目标作进一步的分析。代表团指出，在这一问题上取得进展有助于确保在《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大背景下实现促进社会经济发展的最终目标，以及确保全球知识产权制度和对灵活性的使用符合且能促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5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表示，作为任何权利，专利权都不可能是绝对的，因为它们必须惠及广大公众，权利与义务必须相互制衡。代表团认为，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在建立适当的专利制度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灵活的政策空间对使成员国能够根据其发展水平更适当地通过一系列例外与限制是必要的。认识到基于成员国所提意见编写的例外与限制的研究报告以及 SCP 的其他活动，代表团指出，虽然做了这些工作，但现在仍是秘书处编拟一份分析报告以介绍那些已被证明对解决发展中国家关切有效的例外与限制的时候。代表团接着说，在此研究报告中需要考虑到过去几年编制的所有材料。代表团指出，文件 SCP/25/3 中所载关于例外与限制的实际经验和挑战的材料已经澄清，虽然国内法已对这种例外与限制做出规定，但其范围往往不明确。因此，它认为，有一些结构性障碍阻碍很多成员国利用各种例外与限制。因此，代表团指出，在制定国家专利法或国家知识产权战略时，必须确保产权组织的技术援助考虑到这些障碍，并就发展中国家如何克服这些障碍和充分利用现有各种灵活性提供援助。关于今后的工作，代表团支持执行巴西代表团所提提案的第三阶段，即审议以非详尽方式编拟一份例外与限制手册问题。它认为该手册可以供成员国参考。另外，代表团还支持就各国在处理各种政策目标时如何利用各种例外与限制展开进一步分析，因为这种信息对各国完善其专利立法和加强机构执行工作至关重要。

53. 乌克兰代表团祝贺主席再次当选，并对秘书处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代表团指出，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相当重要，并支持编拟进一步的文件。代表团表示，主席、秘书处或任何代表团将要做出的任何努力都将会帮助。代表团对前几年期间所做工作促进了有关这一问题的持续经验交流表示欢迎。代表团申明，它对与成员国关于例外与限制的法律的实际落实和执行有关的问题感兴趣，并表示愿意了解更多关于强制许可程序方面的情况。

54. 突尼斯代表团表示，SCP 是就包括例外与限制在内的各种问题展开讨论和交流意见的适当场所。代表团指出，SCP 需要尽力保证权利人与公众利益之间的平衡。代表团赞成巴西代表团的提案，并支持启动该提案中关于编制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的非详尽手册的第三阶段。代表团还赞成塞内加尔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

55. 中国代表团认为，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是大多数国家专利法的基本组成部分，因为它们有助于兼顾权利人与社会之间的利益，而这一点正是完善的专利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代表团表示，SCP 已在这一主题上取得了很好的进展：各代表团和非政府组织分享了其与例外与限制有关的经验和挑战，并对各国的例外与限制资料进行了汇编。它认为，该汇编非常重要，并且对各国完善其专利法至关重

要。代表团支持继续就这一主题展开讨论，以便 SCP 能够继续对各成员国提供的经验材料进行汇编，这么做可以有助于所有专利制度的执行和完善。

56. 厄瓜多尔代表团表示，例外与限制有助于实现专利制度的平衡，这一点已在各代表团的发言中得到强调。代表团指出，厄瓜多尔利用其国内立法支持灵活性，以期促进其国家工业发展及获取受保护的技术，特别是经济发展所需的尖端技术。代表团指出，必须根据巴拉圭代表团代表 GRULAC 所作的发言精神处理例外与限制问题，这一点很重要。代表团赞成巴西代表团有关就使用例外与限制问题编制一份非详尽手册的提案。

57. KEI 的代表赞成巴西代表团有关就使用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问题编制一份非详尽手册的提案。该代表请秘书处分析和研究某些国家如何执行与独占专利权有关的各种补救的例外与限制，侧重点是《TRIPS 协定》第 44 条中规定的灵活性，包括在非自愿授权使用专利取代禁止执行独占权利的情况下。

58. 巴西代表团对所有支持其提案的成员国表示感谢。代表团澄清，它非常努力地尝试从一开始就明确表明这是一种对话活动，而且愿意开展对话和接受各种意见。代表团希望鼓励所有地区集团的所有成员国参加这一对话。每一种意见和观点都将会得到充分考虑。代表团申明，如果有更多成员国参与进来，最后结果将会变得更好。

59. 主席请巴西代表团说明谁应该是例外与限制手册的使用者。

60. 巴西代表团回答说，它的提案针对的是包括权利人和国家政府在内的广大读者。该手册的目的是供决策者在决策时以及学者在开展研究时参考。代表团表示，有很多可用材料，它完全相信秘书处在这个非常复杂的问题上的专门知识和技术知识。代表团指出，该参考将是产权组织对在国家 and 国际层面讨论这一问题做出的巨大贡献。代表团相信，该手册将对所有国家有帮助，因为处于所有发展水平的所有国家都经常利用例外与限制。代表团指出，它不想让这一问题只符合少数国家的利益。

61. 日本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声称该议题之下的所有结果都应该基于事实，不应该做出预判。不过，它认为，对任何手册、指南或类似东西的编制都会预判结果。代表团重申，编制手册是它无法接受的。

62. 主席请日本代表团解释为什么它认为此种手册将会预判结果。

63. 日本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它回答说，“手册”一词可能会预判此种文件的结果和内容。

64. 巴西代表团澄清，如果有更多成员参与这一活动，那么手册就会更好和更有用，并且欢迎每个地区集团和每个国家的参与。代表团指出，它正在试图理解“手册”一词怎么会预判结果，因为包括对这一问题有不同观点的国家在内的所有国家都将被邀请为这一活动建言献策。它还指出，代表团愿意用不同的题目称呼这一文件。代表团指出，它不理解一个意味着报告那些国家在使用例外与限制、在其专利制度中如何解释这些例外与限制以及它们面临的各种挑战的事实文件怎么会预判结果。代表团希望每个国家都能参与进来。

65. 南非代表团赞成巴西代表团的提案。代表团表示，南非处于想要引进实质性审查的阶段，而且它正在围绕平衡发明人的权利和保护公众利益问题制定政策。代表团指出，它认为，无论叫什么名字，该文件都是一种参考手册，都是一种可以为它提供指导的重要工具。代表团接着说，虽然有信息可供使用，但没有整理过，因此，此种文件或手册可能作为一种参考非常有用，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而言。

66. 塞内加尔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赞成巴西代表团所作的发言。代表团表示，它不明白一个手册怎么会转移讨论的注意力，因为它只是对不同建议以及可以放进一种工具里的信息进行汇编。代表团申明，它支持巴西代表团提出的提案。

67. 赞比亚代表团感谢主席的领导，并赞成塞内加尔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代表团认为，例外与限制在每个国家的法律中都非常重要，因为它们有助于促进发展，也为国家安全以及一个国家可能采取的政策提供了依据。代表团表示，赞比亚正在对包括例外与限制在内关于灵活性的国家知识产权政策进行中期审查，而且赞比亚最近举办了一次国家知识产权专题研讨会，并邀请各利益攸关方就审查知识产权政策问题表达意见。该专题研讨会非常明确地指出，这些灵活性非常重要，将有助于制定即将作为国家发展工具的国家政策。因此，代表团支持巴西代表团提出的提案。它指出，该手册将是一个非详尽清单的事实表明有处理其他问题的空间。代表团表示，它支持发展任何有助于推进这一问题的想法。

68. 印度代表团支持巴西代表团所作的发言，并表示，拟议的例外与限制手册将是对 SCP 所做贡献的一种受欢迎的补充，对所有成员国都将是一种有用的工具。

议程第 6 项：专利质量，包括异议制度

69. 讨论依据文件 SCP/17/7、8 和 10、SCP/18/9、SCP19/4、SCP/20/11 Rev.、SCP23/4、SCP/24/3、SCP/26/3 和 4 进行。

70. 秘书处就文件 SCP/26/3 和 4 作了专题介绍。该专题介绍的内容可参见：http://www.wipo.int/edocs/mdocs/scp/en/scp_26/scp_26_questionnaire_wipo.pdf。

71. 日本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感谢秘书处作专题介绍和编拟文件 SCP/26/3，并感谢一些成员国对问卷做出回复。代表团表示，根据回复内容，多数成员国表示高质量专利应该满足适用法律中规定的法律要求。根据这些回复，一项满足法律要求的专利被假定具有强有效性，受到挑战时将最不可能被撤销。代表团指出，很多回复还进一步阐述了它们对高质量专利授予过程的理解。很多主管局认为，在检索和审查过程中，应该全面遵守适用法律和既定标准。代表团还指出，一些曾经对定义“质量”含义表达强烈兴趣的主管局没有对该问卷做出回复。代表团仍然很有兴趣了解这些主管局如何定义这一术语及其主管局为提高专利审查质量采取的措施。代表团指出，很多国家也提到主管局采取行动和做出决定的及时性以及训练有素的工作人员拥有履行其职责的适当技能的重要性问题。除了上述情况之外，有些主管局还指到主管局与利益攸关方之间所有通信的透明度问题。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编拟文件 SCP/26/4，并指出，回复表明各知识产权局已在双边、国际和区域各级进行了广泛的协调，例如，发达国家主管局之间、发达国家主管局与发展中国家主管局之间或发展中国家主管局之间。代表团接着说，注意到各主管局之间开展了广泛的合作，例如，交流专利信息和开展检索的工具、协助其他主管局进行工作人员培训和能力建设、交流审查工作和协调现有技术检索和审查。代表团指出，在与其他主管局开展检索与审查合作方面，很多回复表明，合作对所授予专利的有效性产生积极影响，且其他主管局发现的现有技术特别是外文文件对审查员的检索工作起到了补充作用。另外，审查员在开展其自己的可专利性评估时可能参考其他主管局的可专利性意见，因为它们为其他主管局审查员做出决定提供了依据，或者可以参考其他主管局的商业数据库。代表团还指出，另一个问题是通过利用其他主管局开展的检索和审查工作缩短未决期和提高专利审查效率。有些回复提到，PPH 计划使同行主管局能够采取行动缩减申请人以及其他主管局的成本。代表团宣布，从不同主管局的回复中可以明确看出，工作分担可以帮助能力比较有限的主管局有效提高质量。代表团强调，它希望看

到继续就文件 SCP/23/4 中所载关于工作分担的提案展开工作，并进一步指出，有些回复涉及到与检索和审查合作有关的某些挑战。它指出，一方面，此种合作可能需要额外的人力和财政资源，另一方面，成功的合作可能会节省资源。代表团表示，它很高兴看到有人持续关心创造性专题，对问卷的大量回复着重强调了可专利性要求对获得高质量专利的重要性。因此，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应该继续在这个实质性问题上展开工作，比如，秘书处在文件 SCP/23/4 中所载西班牙代表团提案的基础上就创造性的评估问题开展进一步研究。关于工作分担与协作，鉴于这一问题对很多成员国非常重要，代表团认为 SCP 就这一问题展开进一步讨论很有价值。代表团强调了文件 SCP/20/11 Rev. 中所载关于建议举办一次年度工作分担会议的提案，代表团认为这将是一个富有成效的经验和最佳实践交流论坛。该会议将使与会者能够找到提高工作分担与合作计划有效性的办法，并指出，在前几届会议期间，有些代表团对缺少“专利质量”一词的定义问题表达了关切，代表团认为问卷是向找到定义迈出的积极一步。代表团指出，对各问题的回答表明，虽然寻找“专利质量”的定义是有用的，但对继续就这一专题展开工作并不是必不可少的。代表团认为，重要的是不仅要谈“专利质量”的定义本身，还要考虑从各种角度加强专利质量的最佳可能办法问题。因此，代表团指出，在此领域内的进一步工作应该体现文件 SCP/18/9 中所载调查问卷的内容。

72. 格鲁吉亚代表团代表 CEBS 集团发言，感谢秘书处编拟关于“专利质量”一词和专利局之间检索与审查合作的问卷调查结果的资料汇编。代表团表示，“专利质量”问题是专利制度的核心，高质量专利使知识产权能够发挥其职能。代表团注意到工作分担是各专利局用以避免工作重复的工具之一，并且可以有助于高审查质量。代表团相信，这项工作将让所有成员国和所有专利局受益，并欢迎在关于“专利质量”一词的定义和专利局之间开展专利申请合作的问卷基础上开展研究。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编拟文件 SCP/26/3 和 4，总结各成员国如何理解这一词汇的趋势和办法。代表团指出，有 57 个成员国对问卷作出回复，并因此就“专利质量”一词给出了不再的定义。代表团还表示，研究表明，尽管对定义“专利质量”的因素有不同的意见，但在主要问题上仍有类似的理解，并且研究也举例说明了不同级别知识产权局之间的合作情况，这些合作对提高专利审查的效率产生了积极的影响。代表团鼓励不同规模和不同发展水平的专利局之间利用工作分担方式。它欢迎 SCP 内部所做与创造性有关的工作，并支持西班牙代表团提出的提案（SCP/24/3）。代表团相信，更好地了解创造性评估将会提高“专利质量”。另外，代表团还赞成讨论文件 SCP/19/4 和 SCP/23/4 所载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的提案，并且赞成先前由加拿大和联合王国代表团提出的提案（文件 SCP/17/8 和 SCP/18/9）、丹麦代表团提出的提案（文件 SCP/17/7）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的提案（文件 SCP/17/10）。

73. 塞内加尔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感谢秘书处编拟文件 SCP/26/3 和 4。代表团指出，为成员国答复涉及这些问题的 6 个问题提供的时间相对较短，因为相关信函是在 2017 年 1 月才发出。代表团推定这可能是为什么只有 57 个主管局和 2 个区域局对问卷做出回复的原因。代表团指出，从文件 SCP/26/3 中可以明确看出各主管局对“专利质量”的概念及相关做法存在很深的分歧。代表团表示，有些成员国提到主管局内部的程序和安排，而其他成员国则从检索和审查角度看待这一问题。代表团指出，有些主管局强调了可专利性标准是判断专利质量的晴雨表，即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应用和公开，而其他主管局认为，除了这些标准之外，根据现行法律的不同，还有其他要求必须满足。因此，代表团指出，这在特定管辖区域适用，但未必可以适用于其他地理区域，因为必须考虑到国家灵活性以及根据国内立法授予国内主管当局的酌处权。代表团指出，各局针对问卷的答复强化了它的看法，即可专利性标准可根据国内立法以不同方式适用，且在保证专利质量方面，可靠的异议质量也非常重要。代表团为此强调了定义专利质量的重要性和在此方面保持透明的重要性。代表团指出，专利局之

间开展检索和审查合作并非总能保证专利质量，有必要就大家都能接受的“专利质量”的定义达成一致。

74. 爱沙尼亚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重申它支持和致力于推进关于“专利质量”的工作。代表团仍然相信，国际合作是提高全世界“专利质量”和专利授予过程的工作效率的重要工具。代表团尤其认为，因为工作分担避免了所有重复工作，所以减少了积压和提高检索和审查工作的总体效率。代表团指出，关于工作分担如何提高全世界专利局工作效率的研究报告是有益的信息来源，因此，欢迎关于“专利质量”一词的定义和专利局之间在专利申请检索与审查方面开展合作与协调的问卷调查。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编拟文件 SCP/26/3 和 4 以及作专题介绍。代表团欢迎问卷调查侧重于成员国如何理解“专利质量”一词，并且指出，收集的信息将对继续开展这方面的工作有帮助。代表团很高兴看到有 57 个成员国和 2 个区域专利局对问卷调查作出回复，并鼓励其余成员国也作出回复。代表团指出，研究表明，各国在定义“专利质量”一词方面有各种不同的办法，这个词的含义可能在不同背景下对每个利益攸关方都不同，不过，从各种回复中可以找到有两个主要概念。第一，“专利质量”一词涉及到专利本身的质量，这一点满足可专利性要求。第二，这个词与各知识产权局内部的专利授予程序有关。代表团指出，尽管对定义“专利质量”的因素有不同意见，但对主要问题似乎有类似的理解。另外，代表团表示，该研究还表明各知识产权局之间存在广泛的合作，而且在双边、地区和国际一级采用不同协作方法促进知识产权局开展工作的情况越来越多。代表团接着说，事实表明，工作分担也对提高专利审查的效率和所授专利的有效性产生积极影响。鉴于工作分担带来的积极好处，代表团鼓励不同规模和不同发展水平的专利局之间广泛采用工作分担做法。代表团表示，它看到秘书处就不同法律和实践如何阻碍发挥工作分担的潜力以及可以采取何种自愿措施来解决国际层面存在的所有问题开展研究的价值。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在 SCP 第二十五届会议期间作专题介绍，并为与会知识产权局交流关于检索和审查报告的信息提供一个平台。代表团认为，在产权组织网站上创建一个专门介绍各种其他工作分担活动的网页将会进一步增加参与现有各种倡议的机会，并使各专利局能够更有效地开展协作。代表团还欢迎在 SCP 第二十五届会议期间就成员国开展工作分担与协作的经验问题展开有趣的讨论，在此期间，代表团看到了一些成员国关于工作分担计划如何促进专利申请的审查和管理的例子。代表团支持有关在 SCP 会议之余就这一专题举行会议的想法，因为听说此种成功的实例能够帮助更多成员国了解和参与工作分担计划。代表团感谢所有成员国参与在 SCP 第二十五届会议期间举行的关于创造性评估的实例和案例的交流会议，并对 SCP 内继续讨论这个专题的事实表示欢迎，因为对创造性的适当评估是保证高质量专利制度的关键。为了落实文件 SCP/22/3 中所载创造性研究和采取后续行动，代表团强调必须继续审查这一概念以及产权组织成员国用于评估创造性的方法。代表团提到文件 SCP/19/5/Rev. 和 SCP/24/3 中所载西班牙代表团提出且得到欧盟所有其他成员国认可的提案。代表团重申，它支持按照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的提案（文件 SCP/19/4 和 SCP/23/4）、大韩民国提出的提案（文件 SCP/20/11）以及先前由加拿大和联合王国代表团提出的关于“专利质量”的提案（文件 SCP/17/8）、丹麦代表团提出的提案（文件 SCP/17/7）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的提案（文件 SCP/17/10）推进委员会的工作。代表团表示，它致力于推进反映这些提案关键要素的“专利质量”工作计划，并期待就这一议题展开建设性讨论。

75.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亚洲及太平洋集团发言，说它继续支持关于 SCP 应该就异议制度问题展开讨论的想法。代表团指出，应该有有关异议制度的工作计划，而且该工作计划可在关于各国国内可以利用的各种不同异议制度、它们的使用程序和模式、有效使用异议制度方面的限制以及可以如何加强此类异议制度的调查问卷的基础上进行。代表团认为，SCP 应当就“专利质量”的含义达成一项共同理解，并欢迎关于“专利质量”一词和专利局之间在专利申请检索与审查方面合作的问卷调查的文

件 SCP/26/3 和 4。代表团感谢秘书处作专题介绍，并表示希望这些工作将是成员国缩小在“专利质量”的含义方面意见分歧的良好基础。

76. 巴西代表团申明，它愿意建设性参与关于“专利质量”问题的讨论，并希望其他代表团也能这样。代表团宣布，它愿意在必须兼顾专利权利人和使用者利益的共同理解的基础上就有关“专利质量”的所有问题展开讨论，且讨论必须按《TRIPS 协定》第 1.1 条和第 27 条规定进行。代表团表示，它不愿意接受与统一有关的任何结果，但这并不会阻碍展开讨论。代表团指出，虽然它愿意讨论任何专题，但它希望重点关注三个主要专题，第一个就是对各知识产权局的工具和数据库的使用。代表团相信，有充分的检索工具和数据库可以帮助所有国家，无论是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代表团接着说，第二个专题应该是通信和透明度问题，因为它相信，优质专题是基于一个透明的过程以及专利局与利益攸关方之间的有效通信过程。代表团表示，第三个专题应该是工作人员培训问题，因为这可以明显增加各知识产权局的價值。

77. 阿根廷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编拟文件 SCP/26/3 和 4。代表团表示，与多数成员国一样，它同意专利不强大会削弱和破坏专利制度的信誉。代表团认为，到目前为止，所做的工作并未带来统一，并且指出，如果某个主管局完成另一个主管局所做的工作，毫无疑问会提高所涉专利的质量。代表团强调，虽然每个专利局都会根据其国内立法和/或适用专利性标准授予或拒绝某项专利申请，但工作分担可以帮助它们确保国家专利制度只授予高质量专利。代表团重申，对另一主管局所做工作的再利用不会统一任何可专利性标准，因为每个主管局都会根据自己的国内立法对发明的可专利性进行评估。

78. 萨尔瓦多代表团感谢主席的领导和秘书处编拟文件 SCP/26/3 和 4。代表团指出，对问题一的回复表明各专利局极其重视专利授予工作，不仅仅重视检索和审查，目的就是要授予高质量专利。正如文件 SCP/26/3 中第 9 和第 10 段所指出的，有些主管局强调了管制机制以及其所在国家法律框架质量的重要性。代表团指出，要想交流关于这一问题的经验和信息，最好要知道各专利局是否使用审查手册，并指出，可以向 SCP 提供此种手册，将其作为对进一步辩论的贡献，也可以作为其他主管局的一种支持来源或工具，特别是那些没有此种工具的主管局。代表团表示，审查手册将有利于审查员的工作，将使法律框架更加强大，并且也可能对申请人有帮助，因为它们使申请人能够更加明确审查员如何审查其专利申请。代表团指出，这使审查员能够容易了解某些问题的更多具体信息，并鼓励审查员将他们可能遗漏的要素列入手册，如果他们没有得到此种手册的途径的话。关于文件 SCP/26/4 所载问题六，代表团建议向 SCP 下届会议提交审查手册或指南以供其审议。代表团通知委员会，其知识产权局采用了中美洲各国及多米尼加共和国也在使用的手册，这使本地区统一程序成为可能。代表团指出，它将与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以及可能的中美洲地区其他国家代表团一起向 SCP 下届会议提交该手册以供其审议。

7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注意到文件 SCP/26/3 和 4 中所载的信息，并对秘书处编拟这些文件和作专题介绍表示赞赏。代表团指出，对调查问卷的回复表明，审议和讨论专利质量的最重要阶段是就“专利质量”一词的含义达成共同理解。代表团相信，如果不就这一概念的含义达成共同谅解，就很难验证充分理解关于专利质量专题的提案。代表团认为，仅靠采用其他专利局的做法或通过工作分担活动与其他主管局协作，不可能提高专利质量。代表团认为，尽管专利质量重要，但应留给国家层面进行监管，并应由国家主管部门进行讨论和做出决定，同时要顾及到每个具体国家的国内优先事项。代表团认为，工作分担是一个程序问题，不属于 SCP 的任务范畴，因为 SCP 是一个处理实质性问题的委员会。关于这个议题，代表团重申了其立场，即这一专题不应该被视为统一专利法或制定未来规范的工具。代表团相信，统一各国专利法可能会扩大各国在经济和科学发展方面的分歧，并且可能会导致知识产权资产集中在某些地区，而这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没有帮助。代表团认为，大

幅度提高审查质量需要根据每个国家的国内政策目标进行，以避免向没有多大改进的发明授予专利而带来高昂的社会成本。另外，代表团还指出，正如对调查问卷的回复所指出的那样，通过专利局之间双边和地区合作的方式开展经验交流可以提高专利质量，也能提高专利工作人员的技能和技术专长。代表团指出，尽管事实上异议制度与专利质量一起仍然留在议程上，但该议题之下的讨论的焦点仅仅是放在专利质量上。因此，代表团建议在今后的 SCP 工作计划中对异议制度问题予以同等重视。代表团建议，此种工作计划包括就国内法、程序及其他使用方式中的不同类型的异议机制、有效使用异议制度的制约因素以及应如何监管和审查异议制度问题进行了一次问卷调查。

80. 日本代表团感谢为筹备本届会议做出努力，特别是在编拟与专利质量专题有关的工作文件 SCP/26/3 和 4 方面。代表团发现文件 SCP/26/4 强调专利局之间工作分担如何利用其他专利局开展的检索对初步检索报告予以补充并使专利局能够在做出自己的决定之前了解其他国家决定的理由。代表团相信，很多国家对通过这种程序取得的专利权拥有高度法律稳定问题有共同谅解，并相信有效的工作分担活动能够提高专利质量。另外，代表团指出，根据文件 SCP/26/4，很多国家回答说，缩短审查未决期是工作分担的一个重要方面。代表团明确指出，虽然是乍看起来，但未决期本身似乎无专利质量无关，很多国家知道减少工作积压和及时授予专利是质量管理的两个重要方面。代表团指出，很多国家指出，除了专利权本身的法律稳定性，从取得专利权过程角度来讲，及时性也与专利质量有关问题。另外，代表团还指出，涉及质量管理体系问题的《PCT 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指南》第 7 部分第 1 章规定，每个国际检索单位都应该制定关于需求浮动和积压的适当控制机制。代表团最后指出，有效的工作分担不仅直接有助于提高专利质量本身，而且会在取得过程方面对专利质量产生积极影响。代表团重申，工作分担对提高专利质量非常有帮助。基于这一理解，代表团相信 SCP 应该继续就工作分担活动展开讨论。注意到参加 PPH 计划的知识产权局总数目已在 2017 年 6 月增加到 45 个，同时有 9 个知识产权局在 2016 日本财政年度加入 PPH，代表团表示，这些数字明确表明 PPH 特别适合作为一个有效的合作框架。另外，代表团还认为，PPH 计划不影响参加局的审查独立性。代表团提到，作为最积极推动 PPH 计划的国家之一，日本从未听到参加局反馈声称 PPH 确实影响了任何主管局的审查独立性。

81.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表示，它希望分享其对文件 SCP/26/3 和 4 的看法。关于文件 SCP/26/3，代表团表示，提高所授专利的质量是美国专商局的最优先任务之一。代表团指出，正如对调查问卷的回复所说明的，产权组织的很多成员国也对这一专题极其感兴趣。尽管代表团指出参与程度很高，但让它感到非常失望的是，虽然很多主管局表示对定义质量的含义有强烈兴趣，但它们并未对调查问卷做出回复。代表团仍有兴趣了解它们如何定义这一词汇以及它们为提高其主管局专利审查质量采取了何种措施。代表团着重指出，根据其调查问卷的回复，专利质量代表正确授予的专利符合美国司法机关在颁布专利法规时所解释的全部要求。代表团解释说，这在一定程度上意味着申请符合客体可以取得专利、新颖性、非显而易见性和公开/可实施性的要求。代表团指出，美国专商局的回复还承认，采用这类做法时，要求专利授予过程应该满足高标准。代表团强调，美国专商局持续努力在专利过程的所有阶段加强和改进其产品和服务。这么多成员国对调查问卷做出答复的事实让代表团深受鼓舞。它认为，这反映很多主管局拥有共同的主题和看法，并且可以将其作为 SCP 今后会议展开深入讨论的一个出发点。代表团指出，大小主管局以及经验不同的主管局都报告了类似的质量主题。例如，代表团发现各国共同认为优质专利就是符合实体法律标准的专利。代表团认为，该说法表明各成员国对这些标准是什么、如何在审查过程中执行这些标准以及如何司法程序中详细审查这些标准有着普遍的充分认识。代表团指出，同样，文件 SCP/26/3 表明各成员国对创造性等各种法律标准的轮廓有着基本的充分认识。关于改进专利过程中以便促进授予优质专利问题，代表团表示，文件 SCP/26/3 突出

了各国提交的各项材料中拥有的共同主题，其中包括：(i)改进检索和审查过程；(ii)知识产权局行动和决定的及时性；(iii)聘用经过培训的审查人员；和(iv)申请人的通信和过程的透明。代表团同意文件 SCP/26/3 中指出的 4 个基本主题。代表团认为，同样，这些结论表明需要讨论这些专题。代表团明确指出，其中一些主题是工作分担计划中的重要性组成部分，各主管局参与工作分担可以大大加强这方面的工作。在这方面，代表团希望各成员国能够利用在专利质量方面非常重要的结论。关于文件 SCP/26/4，代表团强调，美国专商局参加工作分担计划已经多年了，并且积累了与其他专利局开展合作的大量经验。代表团解释说，它目前参与的工作分担计划包括 PPH、PCT 协作检索和审查以及协作检索和审查计划等，这证明了工作分担为各主管局和申请人提供的益处。代表团指出，文件 SCP/26/4 对产权组织成员国以及各地区主管局提供的答复进行了总结。代表团认为该文件明显表明，很多成员国的知识产权局已经参与同其他知识产权局的广泛合作，且工作分担是此种合作中的突出特征。代表团指出，文件着重突出了以下类型的工作分担：(i)访问其他主管局的各种文件数据库、检索系统；(ii)利用其他主管局的检索和审查产品；(iii)协作检索和审查；以及(iv)为其他主管局或由其他主管局开展检索和审查。代表团指出，各成员国的回复表明，知识产权局之间的各类工作分担模式具有交叉性质，并且包含处于不同发展阶段的国家、不同规模和能力的知识产权局以及甚至拥有不同传统的法律体系。代表团赞成日本代表团所作的发言，并指出亚洲、南北美洲和欧洲都广泛采用 PPH 模式。代表团还注意到 PROSUR、CADOPAT、ARIPO 等地区性工作分担安排也得到广泛采用，而且注意到参与这些工作分担安排的主管局都得到了好处。代表团相信，广泛参与这些安排以及几个代表团提出的意见加强了这样一种看法，即专利工作分担是在系列性国际申请中运用专利审查技术专长的一种好办法，以便提高各主管局的专利审查质量和审查效率。代表团认为，这样以来，能力比较有限的主管局就能够开展其本来不可能或成本极其昂贵的高质量检索和审查。另外，代表团认为，各种意见和强烈参与也表明，各国并未将工作分担视为侵犯任何国家的主权或对其施加统一法律的压力。在这方面，代表团提到阿根廷提交的材料中所载明的说法，即对其他专利局的工作的再利用不会影响可专利性标准的独立性。代表团指出，文件 SCP/26/4 体现了很多国家的看法，即协作和工作分担在提高各专利局的工作效率和提高专利质量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82.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表示，它希望分享它对“专利质量，包括异议制度”议题的看法。代表团认为，专利质量概念的准确定义和共同谅解对 SCP 讨论极其重要。另外，代表团还认为，光靠采用其他专利局的做法或通过工作分担安排与其他主管局开展协作无法解决专利质量问题。代表团认为，工作分担概念与专利质量没有多大关系。代表团还认为，应根据有关国家的政策目标提高现有技术检索和专利审查的质量。代表团重申，在不影响 SCP 讨论的情况下，它不支持以专利质量为借口试图统一专利法。代表团强调采用一刀切的办法是不行的。另外，代表团还表示，专利制度存在多样性，包括在使用涉及关于公共政策目标的可专利性范围的灵活性方面的多样性，以及在专利保护的范围方面的多样性。因此，代表团认为，工作分担会导致专利法的实质性统一，从而直接影响这种多样性。代表团认为，关于专利质量的讨论应包括关于异议制度的讨论，因为异议制度有加强专利质量的目标。代表团建议应在这一议题之下对异议制度问题予以同等重视。

83. 中国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发放调查问卷并对调查结果作出解释。代表团相信这项工作将有助于澄清专利质量的定义和研究的范围。代表团还相信，分享各国的做法将有助于各国相互学习。代表团认为，这些活动对 SCP 今后的讨论有所帮助。关于专利质量问题，代表团认为，这一问题涉及到创新、审查、使用和专利保护。代表团指出，专利质量的定义非常复杂。不过，代表团指出，可以从几个方面进行评估，例如，技术创新、专利撰写、专利稳定性、专利利用等。注意到不同国家所处发展阶段不同，因此，它们面临不同的问题和关切，故代表团认为该领域内的讨论应该开放和具有包容性，并

且应该考虑到不同国家的需求。关于工作分担问题，代表团建议重点关注建立数据库、开发检索工具及类似工具、为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加强检索和审查、工作人员培训和交流等能力建设方面。代表团认为，对发展中国家的专利审查人员进行培训对提高专利质量非常重要。它指出，在最近几年，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国知局）一直在对专利审查人员开展不同类型的培训，包括来自国外的专利审查人员，以期提高其技能。代表团指出，这一举措为其他国家的审查人员提供了分享其经验的机会，与此同时，也使他们得到培训。代表团明确指出，国知局曾在 2016 年为来自 20 个发展中国家的 80 位审查人员提供了培训。代表团表示，中国也在积极考虑利用产权组织的中国信托基金，以便与产权组织合作，共同为发展中国家的专利审查人员提供培训，以及增加对发展中国家审查人员的培训。另外，代表团还指出，国知局还关注如何通过开发云专利审查系统的方式来执行工作分担，以便于分享文件和促进信息和通信交流。代表团表示，所有这些措施都证明是有效的，并表示希望也想听听其他国家在这些专题上的经验。

84. 大韩民国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在编拟的文件中对关于“专利质量”一词和专利局之间检索与审查合作的问卷调查结果进行说明。关于文件 SCP/26/3 和 4，代表团注意到一点，从总体来讲，关于“专利质量”一词的回复中出现两个主要概念，即专利质量本身及专利局内部专利授予过程中的质量。大韩民国认为这两个概念密切相关，并认为，与这两份文件所指出的，专利质量本身是包括有效和高效的检索和审查在内的好的专利授予过程的结果。代表团相信，由于专利局在检索和审查过程中开展协作，工作分担是可以帮助专利局授予高质量专利以及提高工作效率和成效的有效工具。代表团强调，工作分担与决定授予或拒绝授予某项专利的权利无关，该权利属于每个专利局。代表团强调，工作分担可通过提供有效信息和减少工作负担的方式，是有助于专利局做出授予决定的唯一手段。因此，代表团支持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所提关于开展工作分担研究的提案（文件 SCP/23/4）。代表团请秘书处就包括实施工作分担的情形在内的工作分担问题以及实施工作分担如何帮助提高专利质量问题开展研究。

85. 墨西哥代表团对秘书处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代表团表示，它希望简单总结一下墨西哥对调查问卷的回复内容及其在所讨论专题上的经验。代表团解释说，墨西哥国内立法中没有提供关于专利质量的定义。不过，代表团明确指出，墨西哥工业产权局（INPI）认为这个词是实现关于授予专利的公共政策目标的一种办法。代表团还指出，它认为这是一个无所不包的词汇，涉及到确保专利为创新、技术转让、经济发展和提高工业各部门竞争力和生产做出贡献必须满足的所有要素。另外，代表团还着重指出，这些要素中也包括与明确的法律框架有关的一些方面，尤其包括针对知识产权局内工作人员的教育规则、专业技能要求以及关于执行专利审查及相关活动领域内任务的物质材料的规定。代表团表示，墨西哥政府希望按照适当的政策和程序授予专利，这将保证具有好的质量和可执行性。INPI 认为，墨西哥国家法律框架需要通过明确规定只向有助于工艺水平和技术发展的发明授予专利的方式确保专利质量，而不要考虑与公共利益的目标进行对比。代表团着重指出，墨西哥已为确保取得这一结果建立了一些机制。代表团还指出，为了避免在授予专利方面出现不必要的延误，它采取了尽可能简单的行政程序。代表团表示，另外，其规则和条例为授予专利规定了有助于提高专利质量的明确标准，例如：(i) 专利申请的实质审查；(ii) 异议制度；(iii) 发明和可取得专利的客体的概念；(iv) 对利用《TRIPS 协定》中所载灵活性将一些客体排除在专利保护之外的明确规定；(v) 专利申请要求，包括对发明的描述；(vi) 开展某些活动的最后期限。另外，代表团还强调，INPI 一直在对其各项程序进行审查，以确保其尽可能有效和高效。关于这一点，代表团还指出，它们试图确保广大公众知道获得专利需要遵守的标准、规则和程序。代表团提到，墨西哥正在尝试与从事这方面工作的其他主管部门达成进一步的协议，以便为实现其目标得到一些帮助，尽管 INPI 已经与一些其他专利局签订了

一些协议。代表团明确指出，由于做出了这些安排，它们可以利用这些专利局开展的检索和审查工作，这些专利局也可以利用它们的检索和审查结果。代表团相信，这种机制将有助于专利局根据 PPH 协议更快速地考虑专利申请人的申请。代表团表示，与专利审查有关的技术援助是通过交流可专利性意见和检索报告的方式提供的，它们目前正在与中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的 3 个专利局开展合作。关于文件 SCP/26/3 和 4 以及秘书处就这些问题开展的其他研究，代表团建议各专利局继续就有关检索与审查的合作相关问题开展工作。代表团支持西班牙代表团所提关于举办交流会议和研讨会的提案，因为它们认为这将有助于 SCP 与会者分享其经验和学习其他国家的经验。

86. 摩尔多瓦共和国代表团表示，它希望介绍摩尔多瓦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AGEPI）在提高专利质量方面取得的成绩。代表团表示，多年来，AGEPI 一直在根据 ISO 标准利用质量控制机制来核查专利质量。代表团提到，它们采用一种全球做法来提高其专业人员的资质。代表团明确指出，它们尝试通过与欧洲其他国家开展合作举办培训研讨会的方式提高工作质量。代表团解释说，AGEPI 就创造性、工业适用及专利质量适用的所有其他标准进行审查。代表团着重指出，在开展现有技术检索时，AGEPI 利用了商业数据库、专利数据库等各种数据库以及英文、法文和俄文等各种语言的非专利文献。代表团表示，AGEPI 最近为提高专利质量采取了进一步措施，与罗马尼亚专利局签订了一项协议，其中包括相互认可检索报告。代表团希望这项措施能够加快审查程序，并希望它们能够在其他领域内也开展这种合作，以期取得进一步的成绩。代表团还表示，它希望在不久的将来使用 WIPO CASE。

87. 南非代表团支持塞内加尔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代表团提出的问题是，虽然委员会尚未在“专利质量”一词的定义问题上达成共同谅解，但优质专利是能够经得起任何撤销企图的专利。代表团明确指出，要想做到这一点，所授专利必须满足固有的可专利性要求，这些要求是专利制度的基石。代表团还指出，所授予权利与向公众公开信息之间必须实现某种平衡，这一点可以通过在专利申请中进行充分公开的方式来实现。正是因为这一原因，代表团认为公开是专利制度的基础，缺乏透明度会损害专利质量。它认为，低质量专利会抑制研究以及知识建设和传播，同时也会创造专利权及相关义务完整性和合法性的丧失。因此，代表团认为，SCP 在专利质量方面的工作应该侧重于尝试说明如何加强公开的充分性、创造性以及异议制度。代表团认为，尽管工作分担可能会减少专利审查人员的负担和避免不必要的工作重复，但这未能提高专利质量。代表团认为，光靠采用其他专利局的做法无法提高专利质量。它认为，如果按照巴西代表团的建议，在特定框架内对加强主管局能力建设做出安排，工作分担可能会起作用。

88. 西班牙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编拟文件 SCP/26/3 和 4。代表团希望对各成员国所作回复进行的分析能够有助于更好地理解专利质量概念，有助于 SCP 在研究其各个方面上取得进展。代表团指出，正如对调查问卷作出的回复所显示的，这是一个多层面概念。代表团认为委员会上届会议就创造性的概念举办的交流会议令人非常满意，在这次交流会议之后，代表团得出结论，认为在研究这一要求问题上取得进一步进展的时机已经成熟。代表团建议按照文件 SCP/24/3 所载其在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上提出的提案开展一项研究。代表团解释说，这一研究将基于愿意参与的成员国就提案第 8 段确定的某些方面给予的建言献策以及其他成员国可能建议的其他意见。代表团明确指出，该研究将对各地区对待创造性的方式进行研究，如有可能，还将结合一起实例和一些判例。代表团指出，在 SCP 第二十五届会议上，委员会开展了经验交流，西班牙代表团尤其介绍了西班牙和欧洲专利局在这两个问题上的看法、业内技术人员的公知常识以及对生物技术创造性的评估。不过，代表团指出，他们尚不知道其他地区如何处理这两个问题，虽然了解这一点对委员会极其重要。代表团指出，如果 SCP 想对这一问题有全面了解，则有必要将其他国家和地区的经验纳入该研究。代表团重申，在委员会这一阶段的工作

中，统一问题被放到一边。代表团强调，其提案的目的是获得一些信息，以了解各地区如何对创造性进行评估。另外，代表团着重指出，每个国家都可以像《TRIPS 协定》第 27 条所载灵活性允许的那样，自由制定其创造性审查标准以及其他实质性审查标准。代表团回顾指出，如果专利制度想要实现其促进科学技术创新的社会目标，就必须只能向值得获得专利的发明授予专利，这一点极其重要。它认为，值得专利保护的发明是符合新颖性、工业适用性和创造性标准的专利，申请要足够明确和完整，以便审查人员能够展开适当的审查，这一点是绝对必要的。代表团认为，对实质可专利性要求以及各种评估和评价方法越了解，值得授予专利的发明被授予专利的可能性就越大。代表团认为，拟议研究应符合每个国家的利益，不管其发展水平如何。代表团回顾指出，欧专局第一任局长约翰内斯·范本特姆先生在欧专局启动仪式上所做发言中说，欧专局的成功将取决于其审查人员是否能够正确地评估创造性要求。代表团认为，对可专利性要求的任何培训都不可能是多余的。代表团指出，很多专利局设有庞大的培训部门，以便为其审查人员提供培训课程和提升其技能。另一方面，代表团指出，很多小的专利局无法提供这种培训。代表团指出，尽管没有这种培训的可能性，但这些专利局要想避免向无法为社会带来足够的利益并因此不值得受到独占权利保护的发明授予专利，那就必须对创造性要求进行充分和适当的评估。关于这一点，代表团强调了委员会作为涉及专利问题的唯一多边论坛在开展关于可专利性要求特别是创造性要求的研究方面的重要性。代表团认为，如果 SCP 能够提供关于这一问题的研究报告，那它就能够增进对全世界可专利性要求的了解，以便各国能够更好地利用《TRIPS 协定》中提供的灵活性。代表团指出，该项研究中的有些方面应该按照其提案第 8 段中的详细描述涵盖：(i) 公知常识：与现有技术的结合；(ii) 结合：对比和协同作用；(iii) 分析中的事后认识的危险性；(iv) 辅助性因素；(v) 选择发明；(vi) 问题发明；(vii) 化学领域创造性的评价（马库什权利要求、对映体等）；(viii) 可能引起特定困难的其他领域创造性的评价。代表团还进一步说明了为什么它认为就这些问题开展补充研究极其有帮助的原因。首先，代表团指出，已就这些问题做了大量工作，它认为这项工作没有结束就半途而废令人遗憾。其次，代表团认为，SCP 的任务对创造性问题有明确的说明，是属于实体专利法的问题，因此，符合所有成员国的利益，无论其可能处于何种发展水平。关于这一点，代表团认为，该项研究特别符合拥有小型专利局的国家的利益，因为它们没有经济实力承担自己设立培训部门。另外，代表团还指出，某些国家针对专利质量提案提出的论点之一是它可能会干涉国家主权。代表团表示，这种风险不存在，因为每个专利局都会制定自己的审查指南，包括与利用《TRIPS 协定》第 27 条规定的灵活性的创造性有关的方面。代表团指出，该研究的结果可以供自由使用，且可供成员国使用，如果它们认为它比较适当的话。注意到有些代表团声称未就专利质量的定义问题达成共识，虽然代表团同意这种说法，但它同时指出，秘书处编拟的问卷调查结果是在此方面向前迈出的一步。代表团认为，由于对创造性进行了适当审查，专利将会对社会有好处，因为与不恰当的专利审查有关的风险将会减少。关于无聊专利，代表团认为，通过对创造性进行适当审查，可以避免这种问题的出现。代表团希望它们的提案能够得到支持并被纳入委员会今后的工作计划。

89. 联合王国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编写调查问卷，并感谢一些成员国对调查问卷做出回复。代表团还鼓励尚未回复的其他成员国对调查问卷做出回复。代表团希望还有回复机会可以增加回复的数量。代表团着重强调了联合王国知识产权局（UKIPO）在回复调查问卷时提供的信息，其中也谈到其质量保证程序。代表团希望该信息能够对其他成员国有帮助，并表示它们渴望学习其他成员国的经验。代表团认为，定义可能有助于促进在质量专题上的进一步工作。代表团还表示，通过调查问卷获得的信息是一个好的起点。代表团指出，尽管一些回复中存在分歧，但也有一些关键性主题得到成员国的全面思考。代表团欢迎就如何在这一点上取得进展问题上展开讨论。例如，代表团建议可通过在 SCP 第二十七届会议期间举办一次研讨会的方式实现这一目标。代表团指出，其他成员国可能愿意考虑对调查问

卷做出回复，以便能够更容易考虑到它们在如何定义质量问题上的观点。代表团还欢迎有机会进一步讨论与质量有关的提案，包括但不限于文件 SCP/18/9 中概述的提案。代表团认为，该文件包含的其他问题应该成为在质量问题上进一步工作的基础。关于合作与工作分担，代表团欢迎就检索与审查领域内涉及这一专题的各种问题做出回复，以便 SCP 及其他委员会能够更好地了解存在何种类型的合作以及它们的好处是什么。代表团指出，对调查问卷中问题 5 的回复明确表明工作分担有助于提高质量和增加充分性。代表团相信，工作分担可以确保查明相关现有技术、分享最佳做法和减少工作重复，与此同时，还使国家和地区主管局能够继续根据其自己的国家和地区法律授予专利。代表团表示，这就是它们的经验。代表团继续支持文件 SCP/20/11 Rev. 中概述的有关在 SCP 会议周期间举办一次年度会议的提案，以分享关于国际协作的经验。代表团认为这个会议将有助于提高这些工作分担计划的有效性。代表团认为，质量和工作分担对确保专利制度为申请人、专利权利人、知识产权局以及更重要的对第三方发挥有效作用极其重要。它认为，质量和工作分担对运行良好且适当均衡的专利制度不可或缺。

90.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对所有参与回复秘书处就专利质量问题所编调查问卷的国家表示感谢。代表团还感谢秘书处编拟文件 SCP/26/3 和 4。代表团表示，联邦知识产权局 (ROSPATENT) 一直特别关注专利质量问题。代表团提请委员会注意它们开展的一些活动。代表团解释说，俄罗斯联邦的立法也没有专利质量的定义。不过，代表团明确指出，ROSPATENT 正在考虑这一问题，并认为专利质量系指国家向专利申请人提供的服务质量及避免重复。代表团指出，这个概念也意味着完全符合俄罗斯立法规定的各项行政程序，包括满足最后期限和强制执行要求。代表团相信，检索和审查的质量也是在考虑专利质量的定义时必须考虑的重要方面之一。代表团强调，也要对国家提供的服务的质量进行评估，这就要考虑所接到的与其有关的投诉数量、对专利申请的异议数量以及向国家专利法院提起的专利诉讼案件的数量。代表团提到，质量也是与专利申请及申请人提交的其他文件有关的一个专题，因为在审查专利申请时要考虑这些文件。代表团还指出，要考虑的其他因素是第三方提出的最终异议以及发明申请中公开的为广大社会带来的充分利益和好处。关于专利质量及其可行性和可执行性，代表团解释说，ROSPATENT 制定了一种管制制度，由刚刚设立的质量委员会负责执行。代表团指出，质量委员会对专利申请的质量以及国家提供的专利服务的质量进行客观评估。代表团明确指出，该委员会由两个部门组成：一个主管与专利法有关的事务，另一个主管专利申请的技术事务。代表团表示，秘书处就这一问题编拟的调查问卷似乎没有考虑到 ISO 9001 标准以及各主管局将其作为一项国际标准遵守该标准的程度。代表团认为，它有兴趣核实各主管局是否得到 ISO 认证，如果获得认证，则认证对专利质量的作用（如有）是什么。因此，代表团建议提供信息，介绍各主管局获得 ISO 9001 认证的情况以及认证对专利质量的作用（如有）。代表团支持关于就异议制度以及就这一问题举办一次特别会议或研讨会问题展开进一步讨论的提案。代表团还同意关于继续就工作分担问题展开讨论的提案，因为 ROSPATENT 非常积极地参加了在工作分担方面与其他国家的合作，特别是通过 PPH 计划与 22 个专利局开展合作。另外，代表团表示，它支持西班牙代表团提出的关于继续就实体专利法问题展开讨论的提案。在这方面，代表团相信这些专题对各专利局的专家们极其重要。代表团认为，创造性特别重要，应该进一步讨论，因为交流经验和获得关于这一问题的知识可能对大家都有帮助。

91. 葡萄牙代表团感谢秘书处提供关于“专利质量”一词调查问卷的重要信息汇编，并感谢秘书处努力将其迟到的回复纳入汇编之中。代表团重申它支持和致力于推进关于专利质量的工作以及旨在提高检索和传播过程的总体效率的所有提案。代表团还支持文件 SCP/24/3 所载西班牙提出的提案，并请秘书处就创造性的评估问题开展一项研究。代表团认为，创造性和非显而易见性专题对所有成员国都很重要。

92.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表示，它希望简单谈谈它先前提出的一份与专利质量有关的提案。代表团表示，与会人员对 SCP 中讨论工作分担问题以及对质量调查问卷表现的感兴趣让它受到鼓舞，但很多专利局对 ARIPO、PROSUR、CADOPAT、PPH 计划以及其他几个计划等很多不同工作分担计划和安排的实际参与情况让它更受鼓励。代表团指出，很多代表团声称在所涉主管局拥有不同能力和优势时开展工作分担有特别大的好处。不过，代表团指出，即使像美国专商局这样的大型主管局在自己寻找所有相关现有技术时也可能遇到困难，特别是在以外文出现且不在国家收集的数据库之内的时候。代表团明确指出，这就是为什么它们在文件 SCP/23/4 中建议就这一专题开展工作的原因。代表团对 SCP 已就提案中的有些问题开展研究表示感谢，并指出，秘书处印发的关于质量的调查问卷中有几个问题涉及到工作分担。虽然对调查问卷中有关工作分担的问题的回答已被编入文件 SCP/26/4，但代表团表示，它希望更详细地分析工作分担如何切实适用于有效提高专利质量。代表团认为，工作分担和国际合作可以成为强大的工具，促使专利局的工作更加高效和有效，并且可以有助于各专利局提高能力以授予高质量专利。代表团指出，它们看到很多成员国都在问卷回复中谈到这一点。代表团表示，当所涉主管局拥有不同的能力和优势时，这些工具特别有用，例如，以不同语言运营或在不同技术领域拥有特殊技术专长的主管局可以相互帮助以便更好地开展检索和审查。代表团认为，有些主管局可能比其他主管局更有效地开展与某些专利申请有关的检索以及开展现有技术评估。代表团还指出，其他主管局可以通过利用已经在先前检索和审查方面开展的工作提高其能力。回顾了文件 SCP/23/4 所载其提案中关于更好地了解工作分担对发挥专利局运营潜力的某些方面，代表团建议 SCP 指示秘书处开展一项研究，以了解各专利局之间的工作分担和国际合作计划的实施在何种情况下是否以及如何帮助参与专利局开展更高效的检索和审查，以及通过利用其他专利局开展的工作授予高质量专利。代表团指出，尽管秘书处已经从一些成员国那里收集到一些关于其在工作分担计划方面的经验的信息，但它希望秘书处能够寻找其他信息来源，以了解一个能力有限的主管局如何通过利用工作分担提高自己的能力。代表团建议，可以包括经过学术界同行审查的文章，并建议秘书处请求各成员国专利局提供更多更加具体的信息，例如，在检索和审查的技术领域、现有技术参考的语言、它们能够开展的工作量以及它们的其他资源方面，问问它们通过工作分担可以向其提供何种其本来不具备或难以获得的能力。代表团强调，它们提议的这项研究也是意在研究各主管局用于分享信息的工具，例如，WIPO CASE、全球档案等，以及各主管局在使用这些工具时发现的缺点和好处。代表团建议该研究对审查人员发现有用的被分享工作产品的类型以及如何最大限度分享此种工作产品进行调查。代表团指出，例如，秘书处可以说明何种工具可以用于分享哪一类工作产品，比如，主管局行动、现有技术清单、申请分类、检索策略等，并且可以将研究结果列入一个表格，以说明使用了哪些工具、哪些主管局在使用这些工具以及用于何种目的。为了使工作分担更具体和更易于 SCP 成员理解，代表团请秘书处在提交完成后的研究报告时对这些工具进行实际展示。代表团回顾指出，现有技术收集的可用性是其提案的一个方面。代表团指出，虽然获取很多相关现有技术对开展高质量检索至关重要，但一些现有技术只存在于其他主管局无法利用的某些国家收藏之中。因此，代表团重申其建议就向所有主管局开放国家现有技术收藏的好处和可能面临的障碍问题开展研究。

93. 日本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声称一些代表团已经对工作分担意在统一实体专利法表示关切。虽然注意到一些中低收入国家主管局在提供的问卷回复中表达了关切，但代表团强调指出，工作分担只是成员国分享与特定专利申请有关的信息。代表团指出，工作分担使作为专利审查程序的一部分考虑范围更广泛的现有技术成为可能，同时能够减少各知识产权局的重复工作。代表团认为这一专题是专利法的实体问题，而不是一个程序问题，因此，属于委员会的任务范畴。代表团相信，工作分担的结果是能够进行更准确的专利审查，这最终会导致提高专利质量和提高专利制度的效率。代表团希望 SCP 能够同意这一结果对所有成员国和主管局有利，而且不是向统一实体专利法方向迈出的一步。

94. ARIPO 的代表支持日本代表团所作的发言。该代表认为工作分担可以加快专利申请的审查程序。该代表还认为，其他主管局先前开展的工作可以为其他主管局的检索提供良好基础，首先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主管局。该代表认为，此种信息将有助于它们的主管局开展实体审查和授予优质专利。另外，该代表还强调，此种信息对将要使用它们的专利局没有约束力，且这些主管局可以根据其适用法律自由适用可专利性标准。该代表指出了其他专利局已开展工作（其信息对所有国家都很有用）的重要性，特别是对缺少资源和工具的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知识产权局。该代表认为，因为高质量的现有技术可供利用，工作分担有助于上述主管局提高所授予专利的质量，并且可以导致对可专利性要求进行适当审查。

95. OAPI 的代表感谢主席和秘书处所做的工作。该代表申明，OAPI 没有接到调查问卷，并表示希望回答该问卷以及为它做出贡献。该代表回顾指出，OAPI 地区专利制度由 17 个国家组成，其单一专利涵盖其所有成员国的领土。该代表强调指出，在 OAPI 专利制度之下，没有国家专利局参与专利授予程序。该代表认为专利质量极其重要。他还表示，OAPI 地区已经开展工作分担活动，它们已有一些合作伙伴帮助它们进行现有技术检索，比如欧专局。关于这一点，该代表申明，此种支助不会以任何方式损害 OAPI 的独立性，因为它们可以组织和独立地就授予专利问题做出最后决定。该代表指出，所有知识产权法律等专利法都是属地法：这意味着有多少个国家/地区就有多少个专利局存在。该代表认为，鉴于知识产权是促进贸易的一种重要工具，IP 规则往往随着全球化进程更趋一致，它认为，专利法的统一是 SCP 目前面临的一种挑战。

96. AIPPI 的代表指出，在 SCP 会议期间，曾有人多次提到公开的充分性问题。该代表回顾指出，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进一步澄清，专利质量也取决于申请人提供的文件的质量，且这一方面与一种充分描述密切相关。该代表提醒说，描述必须充分，只有这样才能使业内技术人员能够进行该发明。该代表表示 AIPPI 已就充分公开问题通过了若干决议，并且已对这一问题进行了研究。该代表提到，一旦文件完成，它将被转交秘书处以便可能向 SCP 成员散发。

97. 赞比亚代表团赞成塞内加尔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就专利质量和工作分担问题所作的发言。代表团指出，各代表团的发言以及对调查问卷的回复侧重于两个与这一专题有关的不同概念，即一方面涉及到专利本身的质量，另一方面涉及到各知识产权局专利授予过程的质量。代表团认为，光靠采用其他专利局的做法无法实现提高专利质量的目标。代表团认为，SCP 应该重点关注可专利性标准等属于国内法律和审查实践范畴的、与专利质量有关的其他因素，包括异议制度。代表团表示，它已对调查问卷作出回复，并重申，如果在适当的背景下分析，工作分担可能极其重要。代表团认为，在工作分担问题上的正确做法不应该侧重于统一，而是应该侧重于对其国家专利局内审查人员利用国内法所做的工作予以补充。代表团强调分享的信息不具有约束性，如果置于适当的背景下，不会导致专利法的统一。代表团表示，它对听取其他代表团的意见以及就这一专题展开讨论持开放态度。

98.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谈到 AIPPI 的代表就公开的充分性问题所作的发言，代表团强调，这对所有专利局的所有专利专家都是一个极其重要的问题。代表团解释说，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以来，俄罗斯立法中有一项要求对公开的充分性及其与授予法律保护的关系做出了规定。因为涉及公开的充分性的法律条款存在于几部专利法中，所以代表团相信大家认为这种要求或多或少具有相同的含义。它认为，这种要求涉及到专利申请中充分公开的发明的性质问题，以便使专利审查人员能够做出决定。代表团解释说，俄罗斯立法为质疑根据专利申请授予但不符合公开的充分性要求的专利提供了可能性。代表团指出，如果得到证明，即不符合公开的充分性要求，专利将会被撤销。

99. ICC 的代表表示，几十年以来，它们的机构一直在积极参与知识产权领域内的活动，且在这一框架内，ICC 每年或每三年针对知识产权问题发布一次所谓的“ICC 知识产权路线图：企业和决策者面临的现有问题和新问题”。该代表解释说，专利质量是该出版物涉及到的专题之一，并建议向 SCP 与会者提供该出版物的副本。

100. 海合会专利局的代表感谢主席和秘书处为落实委员会的工作做出的努力。该代表表示，海合会专利局相当重视工作共享计划，而且它一直在利用这一计划，因为这一工具在确保专利质量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他进一步指出，海合会专利局对该领域的充分重视，可以在海合会专利局与海合会各国专利局之间建立的相互合作计划中看出。该代表解释说，自 1992 年起第一部条例以来，海合会专利局已授予可在海合会 6 个成员国执行的区域专利，这大大促进了海合会专利局与海合会各国专利局之间检索和审查产出交流的活力。为了这种建设性目标，该代表说，海合会专利局及海合会各国专利局一同，正在与海合会各国的国家工作人员合作开发用于交流这种产出的机制和电子平台，这种实验的积极一面已经感受到。因此，在其看来，这种努力和倡议确认了海合会专利局的观点，即从文件 SCP/26/4 这一代表性文件中所列的工作共享计划中受益很重要，以让海合会专利局授予的专利能达到最高的质量。该代表指出，其与众多国家和区域专利局在专利审查、数据库、自动程序等领域的合作关系，是海合会专利局努力实现这一宝贵目标的一部分，以确保最高的专利质量。

101. 秘书处通知 SCP，已经根据成员国提供的信息，对 SCP 电子论坛上关于异议和行政撤销机制的网页以及国际工作分担和专利申请检索与审查协作活动的情况进行了更新。

议程第 7 项：专利与卫生

102. 讨论依据文件 SCP/16/7、SCP/16/7Corr.、SCP/17/11、SCP/24/4、SCP/26/5 和 SCP/26/6 进行。

103. 秘书处就文件 SCP/26/5 作了专题介绍。专题介绍的内容可参见：http://www.wipo.int/edocs/mdocs/scp/en/scp_26/scp_26_study_wipo.pdf。

104. 爱沙尼亚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代表团重申了他们对某些国家在处理公共卫生问题上可能面临的挑战和限制的理解。代表团表示，所有人获得安全、有效、优质和价格实惠的基本药品和疫苗是一项重大挑战和主要可持续发展目标，必须得到所有人的支持。代表团表示，欧盟及其成员国仍然致力于推动获得价格实惠的药品，致力于找到解决紧迫的世界公共卫生挑战和不平等问题的方案。代表团表示，按照关于“欧盟在全球卫生领域的作用”的 2010 年来函和欧洲理事会的结论，欧洲联盟在卫生问题上采取了注重权利的办法。代表团表示，加强卫生系统的所有领域，包括供应合格的医务工作人员、提供价格实惠的药品以及提供充足的部门资金，对于实现保健全覆盖、人人享有优质和价格实惠的保健服务至关重要。代表团还表示，制药业分配链的品质和诚信是改善公共卫生的基础。代表团补充说，当前的创新模式，包括知识产权相关贸易的作用，为全球公共卫生带来了一致的进步，促使发达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在治疗手段上都能获得新的重大进展，并且延长了寿命预期。代表团还补充说，这种模式已经融入了基于知识产权、公共和私人融资以及奖励公共研究激励创新等各种工具。代表团还补充说，这种多样性对于处理有成熟市场以及可能存在市场失灵的情况是必要的。代表团回顾了产权组织、世贸组织和世卫组织题为“促进获取医药技术和创新”的三方研究报告做出的重要和权威贡献。代表团还回顾说，委员会内部的讨论不能超越 SCP 和产权组织的任务授权，而且与药品知识产权问题无关的讨论应放在更为适宜的论坛进行。代表团认为，专利与卫生领域的任何进一步工作都应体现一种平衡的办法，同时考虑到关于专利与卫生的各种因素，例如，文件 SCP/17/11

所载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提案所提出的建议。最后，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编拟文件 SCP/26/5，该文件内容有关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在充分利用专利灵活性方面的限制及其对于在这些国家为了公共健康目的获得价格实惠的药物特别是基本药物的影响。代表团对该文件确认“保障药品的获得涉及多方面因素”表示欢迎。代表团注意到该文件第 56 段所载建议，即成员国补充报告在其领土内专利灵活性的实施和利用情况。代表团表示，只要进一步阐明报告的类型和方式，愿意审议建议。

105. 塞内加尔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感谢秘书处编拟文件 SCP/26/5，认为该文件载有对本议题非常有用的信息。代表团还感谢独立专家、世卫组织和世贸组织为编拟该文件做出的贡献。代表团表示，该文件不是对现有文献资料的彻底研究，而是基于《TRIPS 协定》和《多哈宣言》等国际法的相关要素，调查了成员国的法律和需求。代表团表示，尽管拥有这些权利，但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需要更多的专利制度灵活性。代表团表示，非洲集团认可 SCP 工作的重要性，特别是在非洲集团认为是委员会优先事项的专利与卫生领域。代表团还表示，自第十五届会议以来，他们就要求制定一份关于专利与卫生专题的工作计划。代表团表示，健康是一项基本人权，一直是产权组织发展计划的组成部分。代表团补充说，普遍覆盖和 2030 年可持续发展目标特别是目标 3 让人想起这项权利的普遍特征。代表团表示，所有人都不应被剥夺这项权利，这是成员国经济社会发展所依赖的基础，特别是考虑到高昂的医疗费用。非洲集团的成员认为，必须在 SCP 范围内讨论专利与卫生问题，而且专利不应成为获得价格实惠的优质药品和新技术的障碍。代表团指出，显然，必须考虑到专利权利人与公众利益之间的完美平衡，而且专利对于所有人无法负担药品费用的严峻形势有着直接影响。代表团表示，在所有国家，不管是发展中国家还是发达国家，寄生虫和其他病原体的扩散造成了埃博拉和寨卡病毒爆发等可怕的局面。代表团认为，整个产权组织特别是 SCP，必须强调有关获得药品的人权的重要性。代表团强调，在传染性和非传染性方面，公共卫生问题非常重要。代表团认为，细菌感染和被忽视的疾病也是非常重要的关切领域，而且在前几届会议期间，非洲集团就在一项提案要求将其纳入工作计划。代表团表示，应秘书处要求并在与成员国协商后，由独立专家编拟研究报告是 SCP 的授权范围。代表团补充说，鉴于联合国注重获得药品的权利，成员国必须像人权理事会要求的那样交流看法和信息。代表团解释称，工作计划的三个部分相互关联，因此应当同时跟进，以完成这项任务。代表团指出，他们的提案与国际社会特别是 TRIPS 理事会作出的努力类似，以便将过渡期延长到 2023 年。代表团还指出，提案允许产权组织作为联合国专门机构调查此问题。代表团希望 SCP 本届会议能就宏伟的专利与卫生工作计划达成一致。关于文件 SCP/26/5，代表团承诺以富有建设性的方式对其进行讨论。首先，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感谢秘书处编拟这份文件。代表团回顾说，正如其在发言中所说，该文件载有大量信息。但是，代表团认为，这份文件实际上并未涵盖非洲集团表达的所有关切。令代表团感到遗憾的是，研究报告第 5 段既未深入分析法律义务，也未考虑这些协定中的具体选项。此外，代表团指出，第 5 段并未仔细研究和分析这些关于药物负担能力和健康负担能力的每种选择的附带条件。代表团表示，成员国需要了解摆在他们面前的各种选择的额外信息，这样他们才能选择最适合他们的选项。代表团还表示，不幸的是，这份文件仅涵盖了艾滋病毒/艾滋病，因此，非洲集团希望获得更多治疗在非洲肆虐的各类疾病的药物信息，特别是非传染性疾病和被忽视的热带病。代表团还希望有信息来源，即所有成员国都可使用和获得的可靠数据库。

106. 巴拉圭代表团代表 GRULAC 发言，感谢秘书处编拟关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在充分利用专利领域灵活性方面遇到的困难以及由此对获得价格实惠药品的影响的研究报告。代表团赞赏世贸组织、产权组织和世卫组织联合开展的工作以及一些顾问为研究报告提供材料所做的贡献。代表团表示，在成员国需要了解成员国在确保药品可持续供应方面遇到的困难时，这类协作总是非常有用。代表团表示，为促进专利制度所需的微妙平衡，关于卫生与专利间关系的辩论极为重要。代表团指出，

按照这种方式，他们有许多文件和提案，可作为编写该领域有远大抱负的工作计划的基础。代表团指出，文件 SCP/26/6 所载加拿大的提案就是这些提案中最新的一份。因此，代表团认为，他们拥有大量材料，可让成员国确定一份工作计划或就该领域具体要点达成一致。

107.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亚洲及太平洋集团发言，希望提请委员会注意《UNHLP 报告》。代表团表示，这份报告专门探讨了知识产权、贸易和人权之间的政策和一致性问题，并就此提出了若干建议。代表团表示，其中一些建议是专门向产权组织提出的，并且与 SCP 专利与卫生议程直接相关。因此，代表团请 SCP 基于《UNHLP 报告》启动这些探索性讨论。代表团强调，在有关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充分利用专利灵活性方面的限制及其对在这些国家获得价格实惠的药物特别是基本药物的影响的研究中，委员会必须让开发署参与进来，因为它为编写《UNHLP 报告》提供了便利。

108. 格鲁吉亚代表团代表 CEBS 集团发言，感谢秘书处编拟和介绍文件 SCP/26/5，并回顾 CEBS 集团成员重视这一问题。代表团认为，这个问题非常复杂，为解决这个问题，显然需要采取一种整体办法。代表团指出，获得药品是一项重大挑战，因此，CEBS 集团决心参与促进获得药品的各类倡议。代表团回顾了为该专题讨论所做题为“促进获取医药技术和创新”的产权组织、世贸组织和世卫组织三方研究报告，并称必须避免在此专题上重复其他国际组织所做的工作。代表团表示，CEBS 集团对仅是平衡工作计划内的研究持开放态度，通过与文件 SCP/17/11 所载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案类似的提案，将促进对加强获得价格实惠的药品和医疗保健技术的各项政策和倡议形成共识。

109. 日本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感谢秘书处编拟文件 SCP/26/5 并做信息量丰富的专题介绍。代表团指出，正如文件第 53 段明确表明的，造成个性化利用强制许可的因素非常复杂。代表团重申，在专利与卫生的关系中，创新和获取同等重要。代表团表示，因专利制度能够促进创新，因此知识产权保护对于开发新型药物至关重要，包括救命药物。代表团还表示，在看制药领域内的研发全貌时，专利保护的激励作用显然对该部门极其重要。代表团认为，私人研发安全有效的药物符合广大公众的利益。代表团强调不仅要关注具体新增专利，而且还应树立大局观的重要性。代表团指出，没有安全有效的药物供应是一个多层面的问题，涉及医疗保健供资不足、训练有素的医疗保健工作人员和适当的医疗设施不足或缺乏、采购系统各自为政和采购程序不可靠、缺乏基础设施、阻碍市场准入的不一致政策以及创新性药物的竞争、管理不善、需求的能见度不高、零售涨价、税收和关税等很多领域。代表团回顾指出，正如有关促进获取医药技术和创新的产权组织、世贸组织和世卫组织三方研究报告所称，无法获得医药技术很少是由某个独立因素引起的。代表团指出，有效的知识产权制度不会危及获得药品。相反，代表团指出，这让各公司相信，它们的技术不会被不正当利用，从而为在发展中市场及早推出新型药物提供便利。代表团强调，要求利用未经检验或不切实际的替代办法来代替或破坏知识产权制度，可能会对专利和医疗制度带来意想不到的后果。代表团表示，B 集团认为，在 SCP 范围内进行新的研究之前，应当对其他联合国和多边论坛完成的研究和分析进行回顾，以避免不必要地重复现有工作。代表团认为，利用与世卫组织和世贸组织现有的合作关系，秘书处非常适合开展这类研究回顾工作。代表团还表示，B 集团对将要促进有关加强获得药品和医疗保健技术政策和倡议的共同理解的活动持开放态度。代表团认为，产权组织、世贸组织和世卫组织合作出版的《公共卫生、知识产权和贸易之间的融合：促进获取医药技术和创新》能够成为开展富有成效的讨论的基础。代表团希望以全面的方式审议这个问题，包括其他相关提案，例如，文件 SCP/17/11 所载的提案。尽管代表团注意到文件 SCP/26/5 第 56 段，但代表团认为，这个办法提供的是对专利制度的片面了解。代表团指出，灵活性是适宜作为有效的专利保护制度一部分的可能的工具之一。代表团表示，只有采取平衡的办法才能推动委员会前进，因此，表示愿意建设性参与该事项。代表团还注意到某些代表团提及了非洲集团提交的提案，即文件 SCP/24/4。代表团认为，非洲集团的提案包含了委员会授权范围以外的内

容。代表团表示，关于提案第 12 段，提升有关 AMR 研究所需的大多数额外激励措施不属于专利制度范围。此外，代表团表示，关于第 14 段，《UNHLP 报告》不是一个由成员国推动的进程，并未反映成员国的意见，也没有得到成员国的认可。代表团表示，B 集团对依照 SCP 授权范围以全面的方式讨论获得药品问题持开放态度。但是，代表团强调，《UNHLP 报告》不应成为讨论的依据。代表团强调，任何讨论都要考虑到影响获得药品的各种观点和因素非常重要。代表团表示，关于第 15 段，联合国特别报告员的授权范围对于在产权组织 SCP 的讨论可能并不适合，因为这是一个技术性机构。代表团强调，他们不接受关于联合国特别报告员的第 15 段。其后，代表团指出，关于第 16 段，任何有关强制许可的讨论都应考虑到专利制度的更广泛目标。代表团认为，侧重于强制许可问题的讲习班将造成不平衡的讨论，特别是因为例外与限制问题已经被列入 SCP 议程。最后，关于第 20 段，代表团表示，产权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已经向成员国提供大力协助。代表团指出，近期各国际组织向 TRIPS 理事会提交的报告提供了业已存在的倡议的详细列表。

11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赞赏秘书处编拟文件以及文件 SCP/26/5 中所载研究报告。代表团表示赞成加拿大代表团编写其新的提案。代表团指出，以实惠价格获得基本药物是实现健康权的基本人权的一个具体和重要组成部分。代表团认为，产权组织作为联合国专门机构之一，应支持各成员国解决影响中低收入国家药物、治疗和相关技术供应、可负担性和可得性的知识产权相关障碍。代表团表示，为了满足有关专利药物的公共卫生要求并以实惠价格供应这些药物，委员会应当研究专利法中强制许可规定的有效利用，以及授予强制许可对专利药物的供应和价格所产生的概念性影响。代表团指出，目前没有任何其他国际论坛可供各成员国分享卫生相关专利灵活性的使用经验。代表团指出，SCP 在该领域开展工作至关重要。代表团相信，SCP 应确认与可用于满足公共卫生需求的灵活性相关的具体限制，之后再讨论这个问题以便确定行动方案。代表团强调了 2016 年 9 月发布的《UNHLP 报告》的重要性和相关性。代表团坚信，不仅迫切需要支持该高级小组的建议，而且还需要采取后续行动并认真考虑其建议，并采取行动落实这些建议。代表团认为，关于专利与卫生以及关于此问题未来工作计划的讨论应有助于成员国批准通过其专利法，并根据公共卫生需求，遵照国际义务，充分利用专利灵活性。代表团认为，这样的工作计划应提供对这种制度在获得药品方面造成的潜在障碍和阻碍进行分析的可能性，例如，在充分利用灵活性方面所面临的法律和结构性障碍以及能力限制，以及进一步分析如何消除这些制约因素。代表团表示，基于这些理由，它们继续支持非洲集团和发展议程集团有关专利与卫生问题未来工作计划的提案。代表团希望看到在委员会范围内实施这些提案中所载建议，以便更好地理解在充分利用公共卫生相关专利灵活性中面临的挑战和限制。代表团认为，根据《UNHLP 报告》提出的建议在委员会范围内开展一项活动是应当予以考虑的一个重要因素。关于所做介绍和新的文件，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对研究报告的精彩介绍。代表团认为，这份研究报告概述了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在实施专利灵活性中面临的各类限制。代表团表示，由于研究报告依据的是有限数量的资料来源，因此不可将其看作是关于此专题的全面研究。代表团表示，考虑到文件中存在的不足（非洲集团已经着重指出了其中的一些不足）以及因缺乏足够数据而没有得出可靠的结论，应将这份研究报告看作是一份初步报告，应予以拓展以涵盖所有成员国的关切，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关切。代表团认为，文件的另一项缺陷是没有关于发展中国家为克服在利用这些灵活性时面临的限制方面可供采取的办法的具体建议。代表团希望进一步的研究能够详细阐明为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克服这些限制提出的具体建议。

111. 阿根廷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编拟文件 SCP/26/5 并做专题介绍。关于文件第 36 段提及的相关专利检索问题，代表团支持在提供国际非专利名称 (INN) 的情况下，必须在专利申请和专利中描述 INN。代

代表团认为，在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公开 INN 可便于卫生部、非政府组织等通过 INN 查明专利药物的状态。最后，代表团感谢巴拉圭代表团，并对巴拉圭代表团代表 GRULAC 所作发言表示支持。

112. 南非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编拟文件。代表团表示，专利问题对于包括南非在内的非洲集团来说是一个重要领域。代表团进一步指出，健康权是人权的基本组成部分，与各成员国（无论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息息相关。代表团表示，最近大范围爆发的埃博拉和寨卡病毒表明，疾病不只在热带地区爆发；富人和穷人、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在疾病面前并无区别。代表团指出，全球社会已注意到上述事实，并在承认公共卫生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目标议程》的目标 3 时重申了卫生的重要性。代表团还指出，目标 3 尤为重要，因为它承认无论在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均存在未得到满足的卫生需求，而且各国内部在卫生方面也存在显著的不平等现象。代表团指出，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 3.8 要求国际社会应努力实现全民健康覆盖，包括获得优质和基本医疗保健服务，以及人人可获得基本药品和疫苗。代表团还指出，为此，所有联合国组织有责任合作以帮助实现目标 3。代表团表示，由于获得安全和价格实惠的药品仍然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面临的基本挑战，委员会是负责专利与卫生问题的联系机构，因此可发挥重要作用。代表团认为，非洲集团关于专利与卫生的提案可帮助委员会实现获得健康的伟大目标。代表团表示，根据之前所述，非洲集团的提案包含同时推进的研究、信息交流和技术援助这三个相互关联的工作计划，与《产权组织发展议程》建议 1、7、9、14、31 和 32 有联系。代表团表示，非洲集团的提案还包括请 UNHLP 联合主席分享其对 UNHLP 的目标、结论和建议的看法。代表团认为并希望提醒其他代表团的是，虽然《UNHLP 报告》由联合国秘书长发起，但是由联合国大会提出并通过的，因此是一份联合国会员国报告。代表团指出，《UNHLP 报告》是一个丰富的知识库，是一份参考文件，而且还认为，讨论和实施建议以及其他知识产权和卫生相关建议，已经在非洲集团提案中得到了明确叙述。代表团表示，文件 SCP/24/4 有可能最大限度减少全世界妇女和幼儿因无法负担药费而被关押在监狱之中的不幸处境。代表团还表示，产权组织及其成员国面对这类长期存在的关于卫生专利技术作用的问题和挑战不能保持沉默，特别是因为他们影响到了生命及人类尊严权利和安全环境下良好健康的权利。

113. 教廷代表团对主席指导委员会的工作表示赞赏。代表团认为，在主席的指导下，委员会的工作能够向前推进。代表团还感谢副主席和秘书处为筹备本届会议做出的努力，特别是编拟文件 SCP/26/5。代表团支持 SCP 的工作，并高度重视委员会的任务。代表团注意到，根据文件第 53 段，“关于利用强制许可，决定此类许可个别利用情况的因素非常复杂。”代表团表示，实现获得药品和医学创新这两个目标过程中的政策一致性对于实现《2030 年议程》的目标至关重要，以便改善各年龄段所有人的健康和福祉，多个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已对此进行了明确阐述。代表团指出，可持续发展目标 3 明确要求开展更多的全面形势评估、优先重视卫生研发创办者最为紧迫的公共卫生需求、提供公平和可持续融资以及更为谨慎和战略性地利用公共和私人资源。代表团补充说，正如 2013 年三方研究报告明确指出的，《多哈宣言》通过将多边贸易协定置于公共卫生范围之内，直接应对对公共卫生政策与知识产权之间的相互影响，已被作为国际上在法律和政策两个层面发展一致性的催化剂。代表团认为，《多哈宣言》第 4 段已确认《TRIPS 协定》并未也不应阻止成员国采取措施保护公共健康，而且该协定应以支持世贸组织成员保护公共健康特别是促进所有人获得药品权的方式来加以解读和实施。代表团表示，获得价格实惠的药品不再仅仅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面临的挑战，也日益成为一个发达国家也面临的紧迫问题。代表团总结称，制定和实施有效、公平的创新和获得药品政策措施以满足公共健康需求所面临的挑战，在本质上是不断发展变化的，并随着疾病负担和技术进步以及创新系统多元化而变化。代表团认为，将需要适应性的解决方案，以应对不断变化和多样化的需求。代表团还认为，针对不断变化和多样化的需求，还需要适应性解决方案。代表团认为，

定期报告可能有助于更好地理解充分利用灵活性中涉及的动态因素。代表团表示，正如教皇方济各向多年前被召集到梵蒂冈的制药行业领导人发出的呼吁，成员国必须继续就获得药品问题采取行动，直到所有人能够获得技术专门知识、资源和获得诊断和治疗的方法，这不仅仅是少数人的特权，因为所有人类生命都是平等的。代表团向主席保证，教廷将采取建设性态度并提供支持。

114. 智利代表团借此机会谈到文件 SCP/26/5。首先，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和编写该文件的专家。代表团指出，该文件明确阐述了国际专利制度与本地实施相关挑战之间的关系。代表团还指出，保持公共政策决策空间并使获得药品和治疗成为可能，是各国政府在该领域面临的主要挑战之一。代表团承认，促成特定药品政策取得成功取决于多个变量。代表团表示，毋庸置疑，每个国家的知识产权制度都是这个等式中的主要变量之一。代表团认为，秘书处的文件提出了一系列需要委员会讨论的挑战。这其中，代表团认为，首先需要建立关于知识产权的技术能力，让负责关于获得药品公共政策的各机构能够全面了解保护职责和灵活性，这将有助于制定他们自己国家关于药品的公共政策。其次，关于专利审查和专利使用方式，代表团认为有必要继续深入讨论专利制度的透明度问题。代表团认为，这将在本地层面明确专利的状态。第三，代表团希望继续看到制定一项技术援助计划，这将让各国在其自身法律范围内，有效实施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关于深入讨论专利制度更大透明度所采取的措施，代表团强调了药品专利池开展的工作，特别是有助于在该领域取得具体进展的工具 MedsPAL。代表团还支持阿根廷就授予专利时必须纳入 INN 问题所作的发言。代表团认为，委员会需要继续成为其成员可定期获得信息并同时提供有关所有成员国所面临挑战和公共政策发展消息的场所。

115. 巴西代表团感谢秘书处介绍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在充分利用灵活性方面的限制。代表团赞同巴拉圭代表团代表 GRULAC 所作的发言。代表团还赞赏塞内加尔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代表团表示，专利与卫生专题对于每个出席 SCP 的成员国无一例外都非常重要。代表团认为，市场驱动的研发活动已促成了大量改善全世界健康状况的重要技术的出现。代表团认为，有时这纯粹是私人企业的成果，但在其他时候，则是私营企业与学术界或公共部门成功的伙伴关系的成果。代表团认为，美利坚合众国的《拜杜法案》以及其他地方类似的倡议让这些取得优秀成果的努力受到鼓励。但是，代表团认为，所有成员国应承认专利制度带来的激励还存在差距，特别是在市场不能单独提供足够激励的领域。代表团认为，被忽视的疾病的的治疗就是这种情况。代表团认为，在应对疾病负担和获得治疗方面存在的差距及失败，仍是世界各地面临的一项挑战。代表团认为，成员国不应忽视的是，许多国际条约和国家宪法明确载有基本健康权利和分享科学进步惠益的权利。代表团还认为，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也是如此；产权组织在实现这些目标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代表团指出，这些基本权利的实现可与现有多边规则内的自由企业制度协调推进。代表团认为，包容、平衡和有效的专利制度，是促进和奖励创新的制度，不会为公众获得健康设置不必要的障碍。代表团认为，在卫生领域，运行良好的专利制度也有助于维护公平的竞争环境，这是一个健康资本主义社会的基本原则。代表团认为，国际社会有责任制定创新解决办法，扩大对健康的获得，并同时维持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代表团承认这是一个复杂的挑战，但又是一个需要克服的挑战，以便建立和培养合法、强大及可持续的专利制度。代表团表示，这些倡议不但没有破坏这项制度，实际上却增强了这项制度，确保了其长期存续和繁荣。代表团认为，只有成员国真诚参与讨论，不以任何方式预判讨论成果，才能找到解决问题的办法和前进的道路。代表团相信，就其性质和任务来说，SCP 无法逃避具体处理这些问题的责任。代表团期待按非洲集团的提案和加拿大的提案以及智利代表团刚刚所作的发言，在会上提出具体和富有建设性的建议。因此，代表团继续就研究报告的某些部分做出一些评论。首先，代表团提及，关于世卫组织基本药品标准清单中受到专利保护的药物数量，他们拥有的数据有所不同。据代表团表示，世卫组织基本药品标准清单中受到专利保护的药物数量比例为 15%，而不是 5%。代表团认为，这种差

异似乎是因改变标准，在清单中越来越多地纳入新的药物造成的。据代表团表示，清单纳入标准不再考虑价格低廉因素。关于研究报告的结论，即需要更多数据以就灵活性的利用情况得出可靠结论，代表团首先称，成员国永远也不会拥有他们所希望的所有数据。代表团强调，重要的是拥有足够的数据做出可靠、来自经验的以及合理的统计分析。其次，代表团建议可向产权组织经济和统计司征求意见，并就前进道路交流看法。此外，代表团补充说，成员国目前正在实施灵活性，这份研究报告的附加结论认为成员国缺乏机构能力实施灵活性，因此，应更为详细地研究这个问题。代表团认为，研究报告所使用的术语“外在影响”是十足的外交辞令，而且这个专题在研究报告中并未得到足够重视。代表团承认，虽然这个专题存在争议，但在 SCP 未来的工作计划中应当更为审慎地对其进行调查。代表团重申支持文件 SCP/24/4，认为这份文件是展开平衡讨论的基础。代表团还感谢加拿大代表团在提交文件 SCP/26/6 所载提案中表现出建设性态度。代表团重申，将继续努力寻找成员国之间的共同点，并就本议题提出一项可惠及所有国家的工作计划，而不管其发展水平如何。

116. 厄瓜多尔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编拟和介绍关于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专利灵活性利用情况的研究报告，特别是重点关注了基本药品。代表团感谢加拿大代表团提交文件 SCP/26/6 中所载提案。代表团希望在专利与获得药品之间实现平衡，并为此寻求利用灵活性特别是关于强制许可的灵活性。代表团指出，强制许可已让厄瓜多尔能够应对药品问题，并加强了国家生产特别是基本药品的生产。代表团表示，国家政府在 2009 年通过一项总统令裁定，获得药品符合国家利益，这对厄瓜多尔人造成了影响。代表团通报说，在厄瓜多尔已经提交了 34 份用于人类的药品强制许可申请。代表团还指出，对治疗癌症和艾滋病等灾难性疾病的药物尤为关切。据代表团表示，就后一种情况而言，药品费用降低了 78%，惠及人口中最急需的那部分人口。代表团指出，厄瓜多尔国内对灵活性的利用遇到一系列挑战，这在秘书处报告中已有提及。代表团表示，SCP 在卫生与专利领域所做工作对于获得药品仍然极其重要。代表团重申支持文件 SCP/24/4 所载非洲集团的提案。厄瓜多尔代表团赞同一些代表团的发言，即 SCP 必须考虑《UNHLP 报告》。代表团认为，产权组织作为一个专门机构，必须考虑到联合国系统内所开展的所有工作。与阿根廷代表团的发言类似，代表团也同意在专利申请中使用 INN，如果已确定 INN 的话。此外，代表团还支持巴拉圭代表团代表 GRULAC 所作的发言。

117.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编写文件 SCP/26/5。代表团指出，专利与卫生是对所有成员国来说都具有重要意义的一个专题。代表团还指出，以实惠价格提供获得基本药品和救命药品符合所有成员国的利益。代表团表示，可持续发展目标认识到并重申了公共卫生的重要性。代表团认为，SCP 关于专利与卫生活动的目标是为产权组织制定一份工作计划，以加强其对成员国的援助，帮助它们了解和利用《TRIPS 协定》的灵活性来促进公共卫生。代表团回顾说，产权组织和世贸组织之间存在一项技术援助合作协议，明确授权产权组织在世贸组织协定同样涵盖的知识产权相关问题上提供援助。代表团提请注意 2016 年 9 月发布的《UNHLP 报告》。代表团指出，《UNHLP 报告》同样关注 SCP 关于专利与卫生的活动。因此，代表团强调，极为重要的是，将《UNHLP 报告》提出的建议作为在 SCP 范围内进一步开展关于专利与卫生的讨论的基础，包括建议政府应当拟订国家法律以促进及时和迅速使用强制许可或政府出于非商业目的使用专利，包括确定权利人报酬的标准。代表团支持文件 SCP/24/4 所载非洲集团为专利与卫生工作计划提交的提案。代表团认为，这份文件提供了一份平衡的提案。代表团还感谢加拿大代表团向 SCP 提交一份新的提案。此外，代表团还感谢秘书处编拟有关充分利用专利灵活性所面临限制的研究报告以及就此所做的介绍。代表团感到关切的是，未能就充分利用专利灵活性对获得药品造成的影响得出可靠的结论。代表团强调，本议题不仅对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非常重要，而且对于所有人在任何需要的情况下获得价格实惠的药品特别是基本药品也非常重要。代表团强调，目前不能停止对本议题和秘书处研究报告的讨论。代表团还感到关切的是，因缺乏足够数

据而未能得出可靠结论阻碍了凭经验进行影响分析，并强调了拥有更多数据的必要性。代表团还感到关切的是，研究报告未提及《UNHLP 报告》。代表团认为，《UNHLP 报告》是理解专利与卫生相关问题的很好基础。代表团建议，秘书处应通过与成员国、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和政府间组织密切合作，获得更多有关实施灵活性过程中所遇到具体挑战的信息，以推动研究，从而更好地理解灵活性对获得药品的影响。

118. 尼日利亚代表团支持文件 SCP/24/4 所载非洲集团的提案。考虑到卫生相关专利在人们生活中的重大影响，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代表团再次呼吁制定有远大抱负的工作计划。代表团希望各成员国在这方面打算采取大胆举措。代表团认为各成员国的灵活性和意愿会确保委员会的工作取到圆满成功。

119. 乌干达代表团赞扬主席和副主席对委员会工作的全身心投入。代表团还感谢秘书处组织会议。代表团赞同塞内加尔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发言。代表团指出，尽管科技创新促进了健康状况的显著改善，但全球性公共卫生挑战，包括埃博拉病毒和流感等有可能跨越大陆边界的流行病，需要共同、协调和合作的国际应对措施。代表团认同获得价格实惠药品和基本药品取决于诸多因素。但是，代表团认为，专利药物高昂的价格是主要障碍之一，应以全面和可持续的方式加以解决。代表团表示，专利制度旨在促进创新，并同时提供一种机制，确保社会可获得创新成果。代表团指出，通常，新药开发需要大量投资和长期研究以及昂贵的临床试验和监管审批程序。代表团还指出，专利授予的专有权利是促使新药开发者对研究进行必要投资的激励之一。代表团认为，目前的专利制度没有充分解决公共卫生危机。代表团指出，专利制度提供的商业刺激尚不足以确保在被忽视的疾病等某些领域开发新产品，而且基于商业和市场考虑实施的专利权阻碍获得基本药品，或是提高了基本药品的价格。代表团表示，《UNHLP 报告》的结果和建议与艾滋病毒与法律问题全球委员会早前于 2012 年 7 月发布的联合国报告相符，证明知识产权保护的过度扩大阻碍了低成本非专利药的生产与销售，从而阻碍了获得价格实惠药品和基本药品。代表团表示，委员会有责任在为改善健康状况而提供技术创新的专利所有者的权利与普通公众的需求之间确保最佳平衡。代表团还表示，委员会有权讨论与制定专利法有关的事项以及相关问题。代表团回顾说，为此，发展议程建议 45 呼吁产权组织在广大社会利益背景下，解决知识产权执法，特别是以发展为导向的关切。代表团表示，非洲集团关于专利与卫生的提案旨在解决上述已经确认的专利制度中的此类和其他限制，为委员会未来继续就本议题开展工作打下了坚实的基础。代表团表示，让人感到乐观的是，与 SCP 上届会议相比，SCP 本届会议能够达成共识，以就本议题制定一个面向发展的工作计划，并能够切实促进相关发展议程建议的实施。代表团期待在 SCP 进行富有成果的讨论。

120. 中国代表团感谢加拿大代表团提出新提案。代表团认为，在关切公共卫生利益的同时，成员国应加强对创新者的保护。代表团认为，SCP 关于专利与卫生的研究非常有用。代表团还认为，各成员国应帮助发展中国家理解这个问题，帮助它们克服利用这些规定所面临的障碍。代表团建议，SCP 应继续开展研究和召开信息交流会议，这样所有各方都可更好地理解规定，从而完善立法和实践，促进获得药品和其他公共利益。

121.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编拟并介绍文件 SCP/26/5。代表团认为，报告深入和全面介绍了成员国和成员国国内用户在实施及利用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方面所面临的制约。代表团同意报告中的说法，即通过向产权组织寻求技术援助、考虑各自国内的情况和需求以及采用多种方式评估和应用国际专利法各类成果带来的可用选项，可以缓解各国政府面临的诸多限制。代表团同意，正如世卫组织公共卫生、创新和知识产权全球战略和行动计划所述，在每个成员国利用灵活性方面不能采取“一刀切”的办法。代表团还同意研究报告所指出的，即利益攸关方面面临的许多限制与专利制度没有关

系，而且在改善药品获得状况中仅仅是利用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通常都没有效果。代表团认为，本文件在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专题方面是全面的。代表团指出，例外与限制并不是各国在决定其法律制定方式时唯一的可用工具。代表团认为，各成员国还可灵活颁布法律规定，提供比国际协定规定的最低标准更广泛的专利保护。代表团指出，许多国家为实现其经济目标，已经采用这种得到改进的规定。代表团还指出，该文件仅在第 21 段中对这些规定进行了提示。代表团认为，这些问题应得到更彻底的解决。代表团认为，这些规定可包括扩大专利条款、专有权、专利连接制度等。因此，代表团认为，对秘书处报告所载的研究任何超越秘书处已涉及内容的拓展，都应包含关于这些额外工具的信息，以阐明为何许多成员国认为在其法律中纳入这些规定会带来好处的原因，并因此向成员国提供可用选项的整体情况。

122. 联合王国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开展文件 SCP/26/5 所载研究，他们认为这是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在充分利用专利灵活性中所面临问题的情况汇总。代表团支持《公共卫生多哈宣言》，并依照《多哈宣言》支持发展中国家在国家出现紧急情况时根据《TRIPS 协定》利用灵活性。代表团表示，这项研究有效强调了发展中国家在实施灵活性中面临的技术能力或基础设施不足等许多问题。代表团同意这项研究得出的结论，认为在理解这些问题时必须考虑具体国情，同时考虑到每个成员国根据其国内政策及其当前社会经济发展状况采用可用选项的方式。代表团同意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表达的观点，并称任何未来工作都应对专利灵活性采取更为平衡的观点。此外，代表团认为，SCP 必须在有关灵活性的工作上再接再厉，努力提高专利质量。代表团认为，强大和公平的知识产权制度在促进创新的同时，也为利用灵活性提供了支持。

123. 巴西代表团表示，所有成员国都认识到确认一项专利的状态对于所有国家都极为重要。代表团还表示，了解专利的状态对于利益攸关方做出知情以及法律上负责的决定极其重要。代表团表示，例如，在决定生产或进口某种专利制药前，必须找出适用于这项产品的相关专利。代表团表示，这类信息并不容易获取，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代表团还表示，尽管各知识产权局可提供这类信息，但收集的信息仅局限于进行检索的国家。此外，代表团补充说，普通人很难理解各知识产权局使用的语言。代表团希望提出一项有利于所有成员国的建议，以便于了解它们当前为改善情况所开展的工作。代表团认为，如果药品专利池能够对其数据库做出详细说明并与成员国交流想法以说明如何同它们共同完善这一重要工具，这将对所有成员国都非常有用。代表团介绍说，药品专利池，也就是人们熟知的 MPP，是一个联合国支持的公共卫生组织，该组织在中低收入国家努力促进对艾滋病毒、丙型肝炎和结核病治疗手段的获得。代表团还表示，MPP 通过其创新模式，与各国政府、行业、民间社会、国际组织、专利团体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建立伙伴关系，以便预测、优先考虑和许可急需的药品。代表团表示，MPP 鼓励通过专利池采用非专利方式制造和开发新的配方。代表团还介绍说，MPP 由国际药品采购机制建立，且依然由其提供资金。代表团介绍说，MPP 的许可证数据库被称为 MedsPal。代表团通知说，MedsPal 提供有关中低收入国家艾滋病毒、丙型肝炎和结核病选定药品专利和许可证状态的信息。代表团介绍说，MedsPal 允许按照国家和药品名称检索专利和药品。代表团还介绍说，数据库还可进行自由文本检索。代表团举例说明了 MedsPal 中可使用自由文本检索的范例，如可通过专利号、产品、品牌名称、申请者姓名、专利状态或这些信息的任意组合进行检索。代表团表示，只要一项专利在一个给定的管辖权内进行申请或授予，这个数据库都会提供专利申请的详细信息，并给出更多信息的链接。代表团还介绍说，无论在哪里签署一种特定药品的许可证，这个数据库都会提供有关检索的产品和国家许可协定详细信息。代表团指出，MedsPal 数据库涵盖了大多数艾滋病毒药品，特别是那些包含或曾经包含在世卫组织基本药品标准清单或世卫组织治疗准则中的药品。代表团还指出，关于结核病和丙型肝炎，这个数据库还包含了世卫组织基本药品清单（EML）或世卫组织治疗准则中出现

的新专利药品。此外，代表团还指出，对于所有这三种疾病，可能出现的新药或处于开发后期的药品，也包含在了这个数据库中。代表团向成员国通报说，这个数据库定期更新，只要新的艾滋病毒、丙型肝炎或结核病药品被开发出来或被纳入世卫组织基本药品清单或相关准则中，就会包含在这个数据库中。代表团还向成员国通报说，目前，MedsPal 正在努力将范围扩大到世卫组织基本药品标准清单中包含的所有专利药品。代表团指出，由于 MedsPal 以非常友好的方式提供信息，这增加了成员国工作的价值，因为不仅是专利审查员或专家要理解这个数据库，公共卫生代表、采购机构、专利团体、国际和国家公共卫生组织以及普通人也都要理解这个数据库。代表团感觉有必要回顾《产权组织发展议程》建议 9，这条建议“请产权组织与成员国合作，建立一个数据库，为从可动用的资源中找到能满足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各项具体需求的资金牵线搭桥，从而扩大其技术援助计划的范围，争取缩小数字鸿沟。”代表团认为，鉴于资源不足和需要避免工作重复，要求产权组织在已经存在且运行良好的系统之外再建立一个系统，这不合情理。代表团认为，如药品专利池能在本届会议上详细介绍其数据库，以就未来与成员国就这个数据库开展协作交流看法，那将非常有用。代表团还感谢主席、副主席和所有代表团在提交提案中向他们提供的支持。代表团特别感谢智利代表团，并说智利代表团一直都是非常支持的伙伴。

124. 爱尔兰代表团表示，巴西代表团建议就 MPP 作一次专题介绍是一个非常有趣的想法。代表团表示，与一个中央机构（不管是产权组织或任何其他机构）分享各国主管局产生的专利信息都是非常困难的技术工作。代表团向各代表通报了欧专局尝试提供之后成为国家专利的欧专局专利的最新信息。代表团表示，欧专局始于 1978 年，目前有 38 个成员国。代表团通报说，目前仅有 18 个成员国在欧专局联合欧洲专利登记簿上提供最新的专利信息。代表团通报说，这个项目已经开展很多年，但仍存在严重的技术问题。代表团表示，大多数专利局都开发了自己的信息技术系统，并且有不同的数据生成方式。代表团表示，以便捷获取的形式将数据送到欧专局，是一项极富挑战的技术工作。代表团表示，欧专局内的信息技术工作人员称，为处理来自不同专利局的数据，他们必须应对 70 多种不同的数据格式。代表团表示，尽管欧专局内的信息技术工作人员一直在努力让数据收集标准化，但这需要增强和发展各国主管局的能力，这要付出巨大代价。代表团提醒说，尽管在许多报告中都看到了建立全球数据库的建议，这是一个好的想法，但这在明年或未来 5 年都难以实现，因为这是一项浩大的工程。

125. 智利代表团感谢巴西代表团和爱尔兰代表团提出的建议。代表团表示，智利工业产权局一年前已与 MPP 签署一份谅解备忘录，因此能够与成员国分享他们的经验。代表团指出，他们向 MPP 更新信息的经验与欧专局同其国家主管局的经验完全不同。代表团表示，向 MPP 更新信息非常简单。代表团倾向于等等看，看看 MPP 是否能够自己作专题介绍。代表团表示，一旦 MPP 能够提供专题介绍，他们会有兴趣分享他们自己的经验。代表团认为，更可取的办法是听取 MPP 的经验，而不是详细介绍智利工业产权局与 MPP 合作方式的细枝末节。如成员国认为合适，智利代表团愿意在本届会议期间分享其自身的经验。

126. 瑞士代表团感谢秘书处为筹备会议所做的工作，并感谢主席对委员会的全身心投入以及帮助各代表团寻找一项好的工作计划。代表团还感谢巴西代表团建议介绍 MPP 数据库。代表团还感谢智利代表团和爱尔兰代表团就创建这样一个数据库的可能性所做的评论。代表团表示，瑞士目前正在向 MPP 开展的一项可行性研究提供资金，看是否有可能扩大 MPP 当前关注的疾病范围，即艾滋病毒、结核病和丙型肝炎。代表团支持巴西代表团提出的有关介绍 MPP 数据库的建议。代表团认为，该专题介绍将让成员国更深入地了解数据库的创建和工作进展情况。代表团认为，专题介绍将解决对专利状态的关切，这些关切已经在 SCP 内部表达过，而且多位代表也提到过。

127. 赞比亚代表团祝贺秘书处所做介绍，并感谢在其之前发言的各代表团。代表团赞同塞内加尔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代表团认为，公共卫生非常重要，因为卫生问题不分地理边界。关于药品相关专利问题以及有关这些专利的数据问题，代表团支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巴西代表团、联合王国和加拿大代表团表达的观点。代表团认为，非洲集团关于专利与公共卫生问题的提案可帮助委员会实现所有人获得药品的崇高目标，这正如《UNHLP 报告》讨论和结论中设想的那样。代表团重申支持非洲集团的提案，并对听取其他成员国有关此主题的看法持开放态度。

128. 阿根廷代表团感谢巴西代表团有关 MPP 数据库的建议。代表团支持这项建议，因为这将有助于委员会内部辩论。代表团指出，文件 SCP/26/5 第 37 段提到了成员国在获取制药产品法律地位相关信息过程中遇到的困难。代表团感谢爱尔兰代表团和智利代表团分享其在该领域的初步经验。

129. 世贸组织的代表感谢有此机会与产权组织秘书处就本议题开展务实合作。关于委员会已经讨论的工作，该代表称，这项工作旨在向各成员介绍国际法律框架的性质以及建立一个分享经验和整理经验性数据的论坛，从而为知情决策提供支持。该代表通知说，已讨论的三方框架就是这样一个协作框架。该代表补充说，存在更为广泛的多边体系协作，主要动机就是对信息日益集中和多样的需求做出响应。该代表称，就本议题正在开展的工作而言，他乐意后续跟进和落实委员会讨论的合作及未来工作建议。

130. KEI 的代表称，自非洲集团和发展议程集团首次在 2011 年 5 月提出关于专利与卫生工作计划的提案后，发生了很多事情。该代表回顾说，在 2017 年世界卫生大会上，葡萄牙代表称，“世界所有地区都不同程度地面临医疗产品获得不足的情况。近期，新药和创新药品价格的急剧攀升使大部分人无法负担这些药品，即使是在富裕国家也是这样，这也威胁到医疗系统的可持续性。例如，在许多国家，治疗丙型肝炎和癌症的新药的价格尤为令人震惊。卫生系统的可持续性是一种常见关切和目标。但是，这受到了一些创新药品价格过高的威胁，使得许多人无法获得这些药。”该代表指出，美利坚合众国是许多努力解决药品价格高昂问题的国家之一。该代表回顾了美国 FDA 局长斯科特·戈特利布博士 2017 年 6 月 27 日在微博网站 Twitter 上的声明：“病人不应因价格问题而无法获得其需要的药品，我们必须尽我们的努力帮助病人获得他们需要的治疗。”该代表接着列出了为解决这个问题需采取的措施。该代表回顾说，正如联合国前秘书长潘基文在任命获得药品问题高级别小组时所指出的，让药品价格更加实惠和更公平地获得药品所面临的挑战是知识产权、创新以及以实惠价格获得药品之间的政策不一致性。据该代表称，这个挑战包括但不限于与专利相关的政策。该代表称，目前，全球向生物医学研发引入投资的主要政策是授予医学发明临时的专利，这能让专利权利人收取高昂的费用，这破坏了药品的供应和获得。该代表称，当高昂的价格成为金融创新的主要手段时，药品高昂的价格和不公平的获得也就不足为奇了。该代表称，越来越多的政府、政策专家和利益攸关方认识到必须改变当前的体制，这样才能将研发融资，包括对私人发明家的激励，逐步与产品价格脱离。该代表称，为实现这种脱离，各国政府和国际上制定规范的组织必须加强和扩大向研发提供资金的机制，这种机制不依赖于高昂的药品价格，而且还确保专利和其他知识产权法与这类改革一致。该代表还回顾说，美利坚合众国 16 名参议员和 14 名众议员在 2017 年呼吁国家科学院、国家工程院和国家医学科学院开展一项研究，检查创新刺激奖励基金的利用情况，并推动融资机制，以此作为刺激向生物医学研发领域投资的途径，从而将产品价格与成本剥离。该代表还回顾说，在 2017 年 5 月，世界卫生大会（WHA）批准了一项有关癌症的决议，授予世卫组织足够权限开展有关剥离的可行性研究，因为其开发与癌症新药存在关联。该代表还回顾说，产权组织在 2014 年的文件 CDIP/14/INF/12 中发布了一份关于专利制度替代办法的研究报告，以向研发工作提供支持。该代表建议，在 SCP 第二十七届会议的专利与卫生议题之下提交这份研究报告。该代表称，本机构正与多个其他团体和政府合作以主办有关剥

离问题可行性研究职权范围的技术会议，特别是因其与抗生素以及治疗癌症、艾滋病毒和罕见疾病的新药有关。该代表欢迎参与其工作。该代表建议产权组织应制定一种工具，在政府提供资金的发明中建立互惠权利，以便达成此类协议的所有成员国都能就条款和方式达成一致，他们可根据这些条款和方式分享获取政府提供资金的发明。该代表注意到加拿大提出的有关对现有专利以及获得医疗产品和卫生技术的研究开展一次审查的提案。该代表认为，这项研究应提供所有已允许将非自愿利用作为一种补救限制的案例信息，例如，包括近期美利坚合众国对医疗诊断测试和医疗设备专利侵权行为的补救限制、意大利对竞争法的利用、德国医药专利的强制许可以及发展中国家关于艾滋病毒、癌症和心脏病药物专利强制许可的利用和影响。此外，该代表还建议将加拿大的提案扩大到解决与透明度有关的问题，因为它们与生物学发明的专利信息有关，包括生物药物和疫苗、有关专利有效性和范围的诉讼、在发生侵权时国家越来越多地采用限制发布强制令的做法，以及药物开发和商业化的经济方面的问题，包括研发费用和产品价格及收入以及新药获取的利用率和差距。最后，该代表敦促 SCP 安排专家对成员国允许将非自愿使用医学发明专利作为对《TRIPS 协定》第三部分可用补救的限制的法律依据和经验作专题介绍，包括对医疗设备和诊断测试侵权行为收取专利税的特殊案例，以及将这些产品出口到《TRIPS 协定》第 31 条之二所述框架之外的案例。

131. MSF 的代表赞赏委员会在继续讨论和处理专利与卫生问题方面做出的努力。该代表感谢秘书处就关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在充分利用专利灵活性方面的限制的文件 SCP/26/5 作专题介绍。该代表欢迎成员国在利用《TRIPS 协定》灵活性方面享有的权利，就像《多哈宣言》所规定的那样，以应对在药品可获得性和可负担性方面面临的挑战。另外，该代表还希望分享一些具体的看法、在未来研究中可能做出的改进以及对委员会在本议题上的工作可能做出的改进。该代表指出，这份文件的结论称没有足够的经验数据确定利用灵活性受到的限制，这是研究方法和研究中一些文献的援引方式造成的限制。该代表指出，如在援引《UNHLP 报告》时，文件省略了《UNHLP 报告》特别针对利用灵活性中的限制所做的重要评论和建议，以及产权组织针对其自身工作和通过与其他多边组织协作可进行的加强。此外，该代表注意到，文件 SCP/26/5 第 29 段和脚注 38 援引了《UNHLP 报告》第 24 页的内容，称在利用灵活性方面需要提升国家能力。该代表指出，就在同一页以及报告第二章其他相关部分，介绍了发展中国家在利用灵活性中所面临障碍的具体实例，而且还提出了相应的建议。该代表建议秘书处未来在继续跟进文件 SCP/26/5 时，应当更好地检查现有文献，因为现有文献中已经介绍了发展中国家在利用灵活性方面面临的限制的实例、分析和建议。此外，该代表指出，产权组织委托渥太华大学开展的有关世卫组织基本药品标准清单（EML）中的药品专利状态研究（文件 SCP/26/5 第 42 段援引），在研究方法和经验上都值得商榷。该代表指出，这项研究基于的是旧版 WHO EML，而世卫组织起初并不愿意将已申请专利和较为昂贵的药品纳入清单。此外，该代表指出，近年来，EML 的选择已经发生变化，而纳入 EML 中治疗癌症、丙型肝炎等疾病的新药，在许多成员国更有可能是已申请专利且昂贵的药品。此外，该代表还指出，产权组织委托的研究并未得到成员国的授权，而且在其数据收集和分析中也未让成员国进行核实和提供材料。该代表指出，世卫组织近期在 2017 年 6 月就修订 EML 召开的正式新闻发布会上宣布，纳入 EML 的 433 种药品中的 15% 在世界上一些地方仍受到专利保护。该代表鼓励秘书处未来在就此问题进行研究的过程中，考虑到全球疾病负担不断变化的特点。该代表认为，秘书处和委员会继续就本议题开展工作合乎情理，并建议采取以下步骤。首先，该代表建议委员会邀请 UNHLP 副主席介绍《UNHLP 报告》并就其结论和建议举行坦率讨论，因为它们与产权组织工作有关。该代表指出，《UNHLP 报告》中的问题和建议已经在世贸组织的 TRIPS 理事会、世卫组织、UNAIDS 和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等许多大型多边平台进行讨论，仅剩下产权组织这最后一个多边机构仍然不愿以透明方式讨论报告的结论和建议。其次，关于文件 SCP/26/5 所载关于本议题未来工作的建议，该代表支持巴西代表团所作关于依赖足够好和可靠的数据采取行动而不是等有了全面数据再采取

行动的发言。此外，代表团指出，进一步的文献审查应该让秘书处能够接触到关于发展中国家在利用专利灵活性获得药品方面面临的障碍的现有可靠数据。该代表认为，这类文献和数据可能不仅仅存在于常规专利法文献或 SCP 发言中，而且还有可能存在于当地民间社会组织归档的文献中以及贸易和投资条约谈判背景下与专利规范谈判政治经济有关的文献中。该代表希望秘书处在未来审查这个问题的过程中能够提请注意这些文献来源。最后，该代表支持中国代表团所作的发言，即未来有关本议题的工作应包括具体建议，这些建议可得到成员国实施而且还可纳入到产权组织提供的技术援助中。

132. IFPMA 的代表感谢主席给他机会就 SCP 范围内关于专利与卫生的讨论发表意见。该代表告诉各代表，IFPMA 代表的是全球五大洲领先的研究型制药公司以及国家和地区行业协会。该代表认为，只有通过为医药创新提供必要的激励措施和确保适当水平的医疗基础设施和融资才能实现可持续获得优质药品的目标。该代表称，如果没有这些因素或者未能有效发挥作用，那么获得药品的目标就会受到显著影响。该代表提醒说，通过强制许可等机制削弱知识产权，可能会危及包括非专利药物在内的药品供应。该代表还提醒说，创新型公司如果担忧它们的知识产权得不到尊重，他们在某些市场可能就不会快速推出产品。该代表称，显然，如果当地不推出，如果发明者不开发市场，非专利药物公司根本没有动力付出高昂代价去获得市场批复以及医疗保健专业人员投入资金。该代表告诫称，因此，削弱国家知识产权制度将阻碍或延迟病人获得创新产品，而且从长期来看，也会阻碍推出高质量的仿制药。该代表感到遗憾的是，委员会内的一部分讨论侧重于《UNHLP 报告》。该代表称，改善全世界的药品获得是我们这个时代最严峻的挑战之一，但是，正如许多成员国在报告发布后提及的，这个小组的授权过于狭窄，并且基于虚假前提。该代表认为，报告未能解决获得药品面临的真正障碍，而这是实现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各项具体目标的关键，并因此错失机会。因此，该代表认为，《UNHLP 报告》的建议是基于断言而不是证据。该代表还认为，该报告提出的建议没有认识到制药研发的复杂性，也没有认识到强大知识产权对于开发和向病人传播药品的重要性。该代表指出，编拟《UNHLP 报告》的专门小组成员在其评论中表达了严重的分歧，而且联合国秘书长并未认可该报告。该代表称，不管是报告本身，还是报告提出的建议，都不能作为产权组织或联合国系统进一步审议以采取行动的合理依据。该代表指出，改善全球卫生状况是研究型制药企业和产权组织成员国的共同承诺。该代表介绍称，IFPMA 的一些关联公司已采取若干多方面倡议，以促进药品开发和改善药品获得状况。该代表称，这些切实措施包括在临床试验和制造过程中提供培训、培训医疗专家、提供教育捐款以及支持监管和医疗基础设施发展。该代表还表示，关于立即获得药品问题，已经制定和实施了诸多倡议，如优惠定价、捐款、自愿许可和能力建设等。该代表促请访问 IFPMA 卫生伙伴关系目录，以了解这类倡议的广泛列表。该代表希望成员国能够在本届 SCP 会议上就本议题找到合理的妥协方案。

133. MPP 的代表赞同专利状态信息透明十分重要。该代表指出，可靠的专利信息通常很难获得，但很有用，不仅对努力改善药品获得的 MPP 来说是这样，对其他参与知识产权和获得药品的各国政府、采购机构和其他公共卫生组织来说也是这样。代表团指出，在 2016 年 10 月的产权组织大会上，MPP 推出了自己的专利和药品许可数据库 MedsPal，这个数据库包含关于艾滋病毒、丙型肝炎和结核病药品专利和许可状态的全面信息。该代表介绍说，MedsPal 使发展中国家艾滋病毒、结核病和其他药品状态变得透明，同时还包含 100 多个发展中国家有关专利、许可和数据独占保护的信息。该代表感谢欧专局和智利、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和南非等其他与 MPP 签订合作协议的国家专利局的支持，她还感谢大量民间社会团体、专利专家和公司帮助 MPP 为公开资源 MedsPal 编辑数据。该代表介绍说，MedsPal 目前涵盖了当前 WHO EML 中已申请专利基本药品的 60% 以上。此外，该代表指出，因近期瑞士政府的协作，MPP 已启动有关是否可扩大其任务范围以涵盖 WHO EML 内所有专利基本药品的可行性研究。该代表介绍说，为开展此项研究，当前正在收集专利数据，最早有望在 2017 年 10 月添加到

MedsPal 中。该代表称，如果成员国有兴趣，MPP 可与成员国合作，确认其国家 EML 内的专利药品，并将其信息加入到 MedsPal 中。该代表请其他专利局为 MedsPal 数据库做出贡献，以便让中低收入国家可获得价格实惠的重要新药。最后，该代表通知说，根据巴西代表团提出并得到智利、瑞士和阿根廷代表团支持的要求，MPP 随时愿意为成员国做详细介绍。该代表还介绍说，MPP 愿意提供更多说明，并与成员国、地区集团、产权组织、世卫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一道，进一步加强 MedsPal 以满足利益攸关方的需求。

134. JIPA 的代表向委员会介绍说，该协会的成员包括大约 900 家日本主要企业。该代表还表示，它与由 72 家制药公司组成的日本制药工业协会（JPMA）作共同发言。该代表还指出，他的发言得到了 IFPMA 的支持。该代表认为，重点在于，SCP 应当同意，向全世界的众多患者提供优质药品是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政府和公司的使命。该代表认为，应先对现有问题的原因进行长时间和仔细的分析，然后再讨论完成这一任务的方法和方式。该代表指出，根据 SCP 第二十四届会议曾经提到的 PhRMA 题为《药物的发展》的 2015 年报告，知识产权作为创新和长期获得药品的激励因素的作用众所周知。该代表称，制药产业的研发为近百年来几乎所有重要药物（包括抗生素、疫苗、艾滋病毒和丙型肝炎的治疗、癌症和心血管药物）作出了贡献。该代表指出，这个产业在过去 15 年已开发了超过 550 种药物以应对世界上新出现的卫生需求，包括在肿瘤学、心血管疾病和糖尿病领域。该代表指出，目前，该产业继续在探索性研究以及将研究转化为患者临床治疗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在所有治疗领域有 7000 多种药物正在开发当中。据该代表称，在一个国家推出一种新药对于原创公司而言是需要投入巨大成本。因此，该代表补充说，要想让新药成功到达一个新国家的患者手上，这些公司必须首先承担的成本包括：进行额外的临床试验以满足当地要求、获得当地监管部门批准、建立地方分销和营销网络、为卫生保健服务人员提供关于新产品的好处的培训，以及进行上市后的研究与监督。该代表指出，知识产权权利能够提供机会，让为了推出新药进行融资的公司在非专利竞争者进入市场前收回所有这些成本。该代表还指出，正如《专利、价格管制和获取新药：政策如何影响进入全球市场》（2005 年）所报告的，一些研究证实了知识产权在加速新药在全球传播方面的重要性。该代表指出，这份 2005 年的研究报告涵盖了大量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认为在这些成员国更强有力的专利保护提升了新药的推出速度。该代表进一步指出，题为《专利与新药的全球传播》（2014 年）的报告是对 1983 年至 2002 年期间近 80 个国家的 600 多种药物市场投放数据的全面研究，表明强有力的专利保护加速了新产品在较高和较低收入国家的推出。因此，该代表相信专利制度是新技术商业化的工具。该代表认为，为制药技术提供公平的专利保护将使制药公司能够继续为发展中国家的患者开展新药研发活动。该代表还通报说，日本制药公司一直在认真处理发展中国家获得药品的问题。然后，该代表继续介绍他们为获得药品所开展的活动。该代表通报说，日本制药公司武田制药已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正式加入产权组织 Re:Search 联盟，以通过提供公司资产如财产构成、研究数据和技术，推动为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和结核病开发药品、疫苗和诊断方法。该代表介绍说，武田制药公司是继卫材公司后加入 Re:Search 联盟的第二家日本制药公司。该代表称，正如在产权组织 Re:Search 主页上报道的，武田制药公司已向位于圣地亚哥的加利福尼亚大学传染病发现和创新中心的 Conor Caffrey 教授提供一组靶向化合物以筛查体外曼氏血吸虫。该代表还补充说，武田制药公司还向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传染病系的 Yossef Av-Gay 教授提供一组靶向化合物以筛查巨噬细胞内的结核分枝杆菌。然后，该代表称，2016 年 8 月，武田制药公司公开推出关于获得药品的新战略。该代表称，武田制药公司的患者辅助计划旨在确保不能全额支付治疗费用的患者能够通过基于负担能力的办法获得全部疗程的用药，比如在撒哈拉以南非洲等地区。该代表称，将调整武田制药公司患者辅助计划，以通过患者、武田制药公司以及有时是慈善机构、医学会和其他行为方之间不同的协作费用分担模式，满足当地的需求。该代表称，卫材公司也致力于提高其产品的可负担性。为兑现它们的承诺，卫材公司已经在那些被定义为高

收入国家以外的国家引入了部分产品的廉价定价策略，以及分级定价，其中涉及从患者全额支付到免费的多个价格负担水平，以使需要药物的患者能够接受治疗，而不管其收入水平如何。该代表还介绍说，安斯泰来制药集团在某些面临重大经济挑战的国家并未申请或执行专利，以增加获得保健的机会。该代表还介绍说，第一三共制药针对每个不同国家灵活申请和执行专利，适当考虑到了增加获得保健的机会。因此，该代表总结称，日本制药公司一直努力为发展中国家患者提供新药。此外，该代表指出，6 家日本制药公司，即安斯泰来、中外制药、第一三共、卫材、盐野义制药和武田制药都已加入由日本制药公司、日本政府及比尔和梅琳达·盖茨基金会成立的全球保健创新技术基金（GHIT），目的是通过全球合作促进药物开发。该代表还表示，JPMA 的互联网主页提到了 JPMA 在发展中国家为获得药品所开展的其他活动。该代表认为，关于在发展中国家获得药品问题，有必要促进注重专利制度的药品研发。该代表相信，专利制度推动了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公共卫生。

135. 加拿大代表团感谢成员国和秘书处支持它的提案。代表团表示，为促进强有力的创新研发渠道，各国政府采用了各类方法，努力求得平衡。代表团还表示，专利权与公共卫生成果之间的关系长期以来都是 SCP 范围内讨论的一个专题，很明显，对于这种关系存在各类不同看法，也发生了激烈辩论。代表团认为，制定一份对专利研究状态及获得医药产品和卫生技术形成共识的文件，将充实这些讨论。代表团表示，拟议审查意在实事求是地对现有高质量研究进行总结。代表团希望这次审查能够充分体现辩论各方的研究成果。代表团表示，将由成员国来决定解读和适用这项研究的最佳方式。但是，代表团认为，其提案可作为建立信任和就此专题确定富有成效的前进道路的重要第一步，能够得到所有成员国的支持。代表团表示，由于时间关系，不希望再逐字逐句地重复提案，而是希望提请注意一些具体要点。首先，代表团认为，其提案可与本议题之下的其他工作平行推进。同时，代表团表示，在成员国为希望进行的任何其他研究确定专题时，可考虑提案的成果。其次，代表团认为，尽管大多数关于专利和公共卫生技术的著述都注重药品，但实现公众健康还取决于获得广泛的各类其他技术，如疫苗、诊断设备和医疗设备。代表团表示，如果成员国希望以全盘方式处理这个问题，仅仅是关注药品问题会适得其反。第三，代表团表示，在确定回顾的具体研究专题的过程中，代表团努力取得平衡，承认对专利与卫生之间关系问题存在许多看法。代表团认为，其提案可能体现了这种平衡，但他们对与成员国合作进行可能的修改持开放态度。代表团表示，由于这是一个各国仍在努力实现平衡的领域，必须承认，如果成员国能够就一份提案达成一致，则不会看起来好像每个成员国都要自己拟订提案。代表团表示，如果成员国对其提案有任何疑问，代表团非常乐意解答。

136. 日本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赞赏加拿大代表团为促进有意义的讨论做出建设性努力。代表团注意到这份提案，并表示该提案需要进一步讨论。

137. 塞内加尔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感谢加拿大代表团提出提案。代表团对提案和提案体现出的精神表示欢迎。代表团认为，正如加拿大代表团所说，其提案仅是各利益攸关方和成员国之间建立信任的第一步。代表团认为，加拿大代表团的提案可与其他提案一起处理，包括非洲集团的提案。但是，代表团认为，关于它们对该议题的期待，这份提案还存在局限。在其看来，非洲集团的提案围绕三个要点进行阐述，非洲集团希望以整体方式处理，包括关于信息和技术援助的研究和交流会议。因此，代表团表示其倾向于保留非洲集团的提案。

138. 格鲁吉亚代表团代表 CEBS 集团发言，感谢加拿大代表团提出提案，以在专利与卫生议程下对有关专利保护及获得医疗产品和卫生保健的专题的已有分析和研究进行回顾。代表团注意到了这份提案，希望获得一些说明以便完善文本。代表团同意的是，SCP 范围内的决策应依赖令人信服的证据，并同意加拿大代表团的观点，即开展一次回顾是加强现有研究的一次契机。尽管代表团欢迎纳入产权组织、世卫组织和世贸组织编拟的研究报告，但同时表示，纳入其他组织开展的研究将需要更多的考

虑。因此，代表团建议进一步探讨回顾的范围。此外，代表团表示，对提案内包含非专利障碍和基本药品的供应持保留意见，因为 SCP 的授权范围仅限于专利法。代表团还认为，提案中使用的术语“医疗产品”和“保健技术”的范围不明确。代表团表示，也就是说，CEBS 集团可将加拿大的提案看作是将来讨论的一个专题。

139. 爱沙尼亚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感谢加拿大代表团努力推进委员会专利与卫生专题的工作，提出对先前有关专利保护和获得医药产品及卫生技术专题的分析和研究进行审查的提案。代表团看到了研究这些问题的价值，已准备好进一步讨论和发展这项提案。但是，代表团表示，根据提案中使用的语言，他们有一些保留意见，这样他们就不能完全支持现在这样的提案。尽管代表团同意加拿大代表团的意见，即 SCP 获得了重点关注专利法的授权，但代表团感到疑惑的是，一方面，这项研究如何遵守 SCP 的授权，另一方面，又如何明显不属于委员会职权范围的获得药品的大背景下审议这个问题。但是，代表团同意加拿大代表团的意见，即除专利制度外，还存在各类其他因素，既有影响供应和可负担性的供需方面因素，又有其他医药产品和卫生技术获得方面的问题。代表团表示，提案第 2 段载有这类因素相关实例的非详尽清单。代表团表示，如果打算将非专利障碍纳入审查范围是为了间接确认专利在短期内对供应和可获得性的影响，那么可能的替代选项就是调查药品在没有专利保护情况下的可获得情况。代表团指出，正如文件 SCP/26/5 第 42 段所指出的，研究显示，在 WHO EML 中，约 95% 的绝大多数药品在大部分低收入国家都没有获得专利保护。代表团还表示，对影响这类药品在这些国家可获得性的因素的研究，或许可有助于更好地理解专利制度在确保药品的供应和可获得性方面的作用。代表团同意加拿大代表团的意见，即 SCP 的工作必须依赖可靠的证据。因此，代表团认为，拟议的审查必须以现有高质量研究为基础，而且必须由客观中立的行为方开展研究。代表团欢迎对产权组织、世卫组织和世贸组织等联合国组织编拟的研究报告的信赖。代表团认为，关于学术研究，有必要确保高度精确和独立以及与主题的相关性。代表团寻求对提案中使用的重要术语予以说明。代表团表示，例如，术语“医疗产品”和“保健技术”的范围并不明确。总体上，代表团欢迎审查的最后报告的目的不是提出初步建议，而是提供对现有机构的分析和建议的重要结论的事实性概要。代表团认为，可能开展的审查的作用是收集信息和文件，为将来的讨论提供支持，并认为不是概述产权组织的不同政策选项。

140. 巴西代表团重申他们感谢加拿大代表团表现出的建设性态度，并表示，代表团看到了加拿大代表团提出的提案的价值。代表团表示，它已与加拿大代表团接触，并告诉他们，巴西代表团将作出反应，并可能在不久的将来提出建议。代表团认为，提案是为建立纽带做出的努力，因此值得赞扬。代表团解释说，它对这份提案的支持并不会以任何方式影响其对非洲集团提案的继续支持和对其他旨在让成员国紧密团结在一起的倡议的支持。

141. 澳大利亚代表团感谢主席对委员会的领导，并期待与主席合作，在本周 SCP 会议期间推进委员会的工作。代表团还感谢秘书处为筹备委员会会议所做的工作。代表团欢迎就获得药品问题展开讨论。代表团认为，讨论需要采取一种整体办法，认识到影响获得药品的所有因素。代表团还认为，必须考虑到产权组织和其他相关论坛上目前正在进行的与本议题有关的工作。代表团欢迎加拿大代表团提议对有关专利和获得医药产品及保健技术的现有研究进行审查。代表团期待与加拿大代表团和其他成员国就提案展开建设性讨论。代表团还注意到巴西代表团建议由 MPP 进行专题介绍，并称对专题介绍持开放态度。

142. 新加坡代表团对主席继续领导委员会表示赞赏。代表团感谢加拿大代表团为编写文件 SCP/26/6 所做出的努力，并表示支持这份提案。代表团指出，专利与卫生之间的关系问题由来已久，而且他们认为，拟议的文献审查是一项有意义的活动，有助于成员国在承诺启动进一步研究前，了解现有研究

的知识沉淀。代表团表示，审查还应对各类研究共有的关键主题、结论和建议进行总结，以帮助成员国在仍须开展的工作中得出正确的结论。代表团认为，为实现平衡的工作计划，除本提案所载专题外，还有考虑纳入非洲集团提案内某些要素的余地和价值，如文件 SCP/24/4 所着重指出的。

143. 智利代表团感谢所有代表团在本议题之下就委员会未来工作提出提案。代表团注意到，非洲集团的提案建议了三个领域：研究、信息交流和技术援助。代表团认为，该领域的全面工作计划当然应当研究这三个重要问题，并作为其工作的框架。代表团还感谢加拿大代表团提交文件 SCP/26/6 所载的提案。代表团表示，这份提案重点关注非洲集团在本议题之下提案的第一个支柱，即研究。代表团认为，对来自其他论坛和专家提供的资料进行汇编无疑是委员会未来辩论的重要参考材料。不过，代表团表示，关于信息交流，即非洲集团提案的第二个支柱，他们非常感谢分享关于 MPP 的信息。代表团认为，关于数据库的信息最有价值，否则用户很难了解涵盖某种特定药品的专利。代表团指出，智利知识产权局了解 MPP 倡议的重要性，已经签署一份有关提供相关信息的合作协定。代表团认为，关于专利局处理的公共信息，他们可承担更多责任，特别是向 MedsPal 发送信息。代表团表示，它将支持 MPP 的工作，而且还认为各成员国的专利局应共同努力，创建更好、更有价值的数据库。因此，代表团欢迎巴西代表团提出的关于让 MPP 作专题介绍的提议，如果不能在本届会议上作专题介绍，也会在未来的会议上作专题介绍，这将为合作提供便利。代表团认为，该专题介绍将为第二个支柱规划路径。代表团表示，他们专利局的经验表明，在不增加专利局每日工作负担的情况下，是可以促进 MedsPal 的工作的。

14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感谢加拿大代表团编写和介绍其提案。代表团表示，其倾向于就委员会在本议题之下未来工作问题达成一致。代表团感到关切的是，由于加拿大代表团的提案仅是如实回顾委员会已经开展的各项研究和其他活动，这份提案可能会延迟未来行动。代表团要求加拿大代表团提供信息，阐明这份提案对委员会就本议题展开讨论的附加值。代表团表示，加拿大代表团的提案仅是被提交讨论的诸多提案中的一项，而且他们仍然倾向于看到委员会在未来工作中落实非洲集团提案中的一些内容。代表团寻求对提案中提及的 2005 年至 2016 年的期间或时间段予以说明。此外，代表团希望了解，提案中提及的到 2016 年底之前的时间范围，是否会将《UNHLP 报告》纳入拟议审查。

145.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感谢加拿大知识产权局提出的关于研究进行审查的提案。代表团认为，只要进行适当的事实核实以确保其准确性，对有关这一专题的研究进行调查将是非常有用的。代表团希望了解提案有关这方面内容的更多详情。代表团认为，如加拿大代表团提议的，审议各类非专利障碍与基本药品供应及可获得性之间的影响非常有用。代表团认为，如果这些障碍超出 SCP 授权范围，SCP 则不能直接对其中一些障碍施加影响。但是，代表团认为，了解这些障碍对于理解专利制度对获得药品的影响程度至关重要。代表团认为，同样，必须考虑所有促进或阻碍知识产权制度在医疗产品和保健技术部门促进知识、溢出和技术转让过程中所起作用的因素。代表团认为，技术吸收能力、制造能力等因素以及其他因素也应予以考虑。

146. 大韩民国代表团承认“专利与卫生”议题是非常难讨论的议题之一。代表团表示，它支持加拿大代表团的提案。但是，考虑到秘书处的 workload，代表团建议 SCP 考虑是否应该向 SCP 第二十八届会议提交该研究报告。

147. 中国代表团感谢加拿大代表团的提案，并对讨论提案持开放态度。代表团表示，尽管专利制度是影响药品可获得性的重要因素之一，但也有其他因素，而且秘书处的研究似乎也有这样的结论。因

此，代表团接着说，值得对此问题进行一次全面的审查和分析。但是，代表团认为，拟议审查应将重点放在如何改善药品的可获得性上，这是这个专题的首要目标。

148.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感谢加拿大代表团建议对现有专利和获得医疗产品及保健技术的研究进行一次审查。代表团注意到该审查的内容将包括自愿许可机制、专利池和非专利障碍等专题，并同时指出提出提案的时机不是很恰当。代表团也对加拿大的提案可能会延迟制定一份专利与卫生行动计划表示关切。注意到 SCP 在审议专利与获得药品之间关系具体问题上已取得进展，代表团表示，并认为加拿大代表团提议对一般文献进行审查没有什么价值。代表团还认为，这份提案不管是在范围还是形式上都存在一些局限性。代表团解释称，拟议审查在范围上将受到限制，因为不可能包括全球卫生倡议和从事“专利与卫生”专题方面工作的非政府组织等全球卫生界进行的大量经验分析和研究。另一方面，代表团表示，非洲集团的提案提供了具体而平衡的工作计划，但不幸的是，自 SCP 第十六届会议以来，关于该提案的讨论一直没有结束。最后，代表团表示，在目前阶段，它不支持加拿大代表团的提案，因为它认为该提案对委员会工作的预期进展没有任何意义。

149. 联合王国代表团感谢加拿大代表团提出提案，并称，该提案有可能避免重复现有研究，而且还可有助于安排未来在这个议题上的工作。代表团更加重视利用产权组织、世卫组织和世贸组织的技术专长和研究，并敦促在开展这项研究时仅参考高质量和基于证据的研究。代表团支持爱沙尼亚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所做的关于审查在没有专利保护的国家药品可获得性问题的发言。

150. 墨西哥代表团认识到这个问题的复杂性，并认识到有必要在专利保护与获得药品问题之间寻求一种平衡。代表团支持有关举办一次交流会议的提案，这样成员国就可以分享他们在公共政策、《TRIPS 协定》所载灵活性以及受保护药品法律地位等方面的经验。

151. 瑞士代表团注意到，所有成员国都同意公共利益和获得药品是非常重要的专题。代表团表示，现行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充分体现了私人与公共利益之间的平衡，这种专利就是所谓的“消极权利”。代表团还表示，这种制度当然是通过执行专利权获得收入为创新医疗产品的研发和市场营销投资提供资金，从中短期来看，这反映在了医疗产品的价格上。代表团指出，从长期来看，这构成新医疗产品的获得渠道，新医疗产品通常在专利保护到期后可以更低价格获得。代表团强调，可靠和一致的知识产权保护规则提供了必要的法律确定性，不仅鼓励向更好的新药投资以满足未得到满足的医疗需要，而且还允许向包括医疗产品在内的任何产品技术创新提供许可。代表团还表示，从中长期来讲，知识产权制度在医疗产品的供应和可获得性方面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因此，有利于健康权。代表团认识到，好的知识产权框架不仅仅是外国直接投资的必要条件。代表团指出，知识产权制度不是在应对更好获得医疗产品面临挑战所有问题的灵丹妙药，可能会遇到需要解决的政策和市场失误。代表团希望强调，获得医疗产品是其对外卫生政策的主要目标之一。加强全球卫生研究、保护知识产权和促进人权是该政策中作为明确目标的优先专题。代表团还表示，根据其对外卫生政策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瑞士推进了一系列旨在加强获得药品的倡议。代表团表示，例如，瑞士政府向世卫组织提供技术和财务支持，以设立一个公共观察站，负责对全球研发活动进行监测，并查明存在的差距。代表团还表示，瑞士政府支持委员会将研究需求放在优先位置。代表团还向委员会通报说，瑞士还向一家自愿基金提供技术和财政支持，以向重点研究和倡议提供资金。但是，代表团指出，向选定的创新示范项目提供的资金仍然不足。代表团表示，瑞士配比基金向中低收入国家提供的补充捐款并未得到这些国家的充分利用。代表团指出，到目前为止，200 万美元的资金中仅只支出了 70 万美元。代表团接着说，瑞士还向研发医疗产品的公私伙伴关系投资，即所谓的“生产开发伙伴关系”，特别是贫穷地区和被忽视的热带病领域。例如，这包括被忽视的疾病的药物倡议组织（DNDi）或全球抗生素研究与开发伙伴关系（GARDP）。代表团还向委员会通报说，瑞士是 DNDi 或创新性新疗法基金

(FIND) 等生产开发伙伴关系的核心投资者之一。代表团还强调，瑞士政府以向 MPP 的可行性研究提供资金的方式向 MPP 提供支持，这项可行性研究将探讨在将 MPP 商业模式扩大到当前艾滋病毒、结核病和丙型肝炎范围之外方面将面临的挑战和机遇。代表团表示，总的来说，代表团坚信应推广鼓励研发的倡议和方式，而不是倡导将利用例外与限制作为解决办法，出于同样原因，增加中低收入国家人民获得医疗产品是知识产权制度如何服务于公共利益的重要实例之一。代表团认为，利用 MPP 或全球电子采购平台基金或产权组织 Re:Search 等自愿和包容性努力是一种办法，而且这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协作精神是一致的。另外，代表团表示，获得药品问题是一个非常复杂的问题，而且知识产权权利在刺激研发活动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尽管注意到各国政府可自由利用《TRIPS 协定》中所载的灵活性，但代表团强调，系统性削弱知识产权权利可能最终造成阻碍生物学创新。代表团支持在关于专利与卫生专题的讨论中采用更为全面的办法，即可以平衡公共和私人利益的办法。在这方面，代表团表示，美利坚合众国的提案（文件 SCP/17/11）载有可达成这一目的的内容。在提到联合国在获得药品问题上的领导机构世卫组织等其他国际组织所做的重要工作时，代表团表示，应当避免重复这一工作。在这方面，代表团欢迎和支持加拿大代表团提出的提案，对现有关于创新和获得医疗产品及保健技术的研究进行一次审查。代表团指出，拟议的研究将对该领域做出的努力和开展的工作进行说明，而且会促进对当前知识状态更为清晰的了解。考虑到现已开展的广泛高质量研究，例如世卫组织、世贸组织和产权组织以及著名学术研究者开展的研究，代表团认为，在就专利与卫生专题开展进一步工作之前，审查这类丰富的文献是合理和富有建设性的步骤。关于加拿大提案中包含的非专利内容，代表团认为，这些内容将专利与卫生问题置于更广泛的背景之下，不会让产权组织从事有关这些内容的工作。

152. 加拿大代表团感谢各代表团对其提案的兴趣和参与。关于各代表团提出的一些主要问题，加拿大代表团做出以下说明。关于非专利障碍，代表团认为，大多数代表团都同意专利仅是获得医疗产品和保健技术问题诸多因素中的一种。另一方面，代表团指出，委员会的任务仅限于专利法范围，因此，考虑到这些事实，试图就该专题开展工作是一项挑战。代表团接着说，为了能够理解专利对供应和可获得性造成的影响，不能孤立地看待这些问题，还需要检查影响供应和可获得性的其他所有因素，以便确定专利相对于其他因素所造成的准确影响。代表团指出，加拿大代表团不指望 SCP 因拟议审查而对非专利要素采取行动。只会将其作为审查的一部分进行审议，以便更好地阐明专利相对于其他因素所产生的影响。在这一点上，代表团认为，大多数关于这一专题的文献都没有孤立地看待专利问题，而是与其他非专利要素一起进行研究。因此，代表团认为，即使将这一要素从提案中移除，许多同样的研究也可能会将这些要素体现出来。但是，在这一点上，如果其他成员国认为将这一要素放到提案中并不合适，代表团仍对讨论这个问题持开放态度。关于学术研究、同行评审研究和确保高质量研究的必要性，代表团表示完全相信秘书处开展这项活动以及确认高质量研究的能力。代表团还表示，关于医疗产品和保健技术的范围，世卫组织将“保健技术”定义为以旨在解决卫生问题和提高生活质量的设备、药品、疫苗、治疗和系统的形式运用有组织的知识和技能。代表团表示，在专利制度背景下，设备、药品、疫苗和诊断系统是该定义的最相关要素。关于在加拿大的提案中纳入一些非洲集团提案的内容，代表团解释称，加拿大的提案并不打算替换非洲集团的提案，因此，代表团没有在其提案中融入非洲集团提案特定内容的想法。在这方面，代表团指出，提案建议活动具有不同性质：非洲集团的提案旨在开展初始研究，而加拿大的提案则是旨在对现有研究进行一次审查。但是，代表团指出，就两份提案涵盖的专题来说，可能会存在一些重叠，如强制许可和技术转让。代表团表示，并不了解之前针对类似提案所采取的做法。关于 2005 年至 2016 年期间的问题，代表团解释称，将研究限定在这段时期，为的是将研究总数限定在可控范围内。代表团还解释称，将 2005 年选为起始年份，是因为自 2005 年起，发展中国家必须根据《TRIPS 协定》，为药物提供产品专利保护。代表团表

示，对考虑另外的时间期间持开放态度，但同时要考虑到总的项目范围仍然可控。另外，代表团指出，《UNHLP 报告》也是在这个时段和活动范围之内。代表团还表示，将仔细考虑有关审查在没有专利的国家内的药品获得问题的建议。关于非政府组织开展的研究是否会被纳入文献审查的问题，代表团指出，将审查范围限于提案中当前反映的方式的原因有两个：一是代表团希望确保反映和总结的研究主体在秘书处的可控范围内；二是此项审查将聚集于一个高质量的缜密研究机构。在这方面，代表团表示，相关国际组织开展或委托进行的研究，或同行审议后的学术研究，基本都是高质量的。代表团认为，这些类别可明确指导审查应包含哪些工作。代表团还解释称，考虑到这些方面，为了平衡，如果纳入非政府组织的研究，将必须纳入私营部门开展的研究，这将造成广泛的工作范围。代表团支持巴西代表团有关请 MPP 对其数据库作专题介绍的建议。

议程第 8 项：客户及其专利顾问之间通信的保密性

153. 秘书处通知委员会，SCP 已经根据从成员国那里收到的信息更新了关于客户及其专利顾问之间通信的保密性的网页。

154.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指出，专利代理人协会已经通过了各种决议，鼓励国家和地区为客户和知识产权从业人员之间通信提供法律专业特权保护。代表团还指出，此类机构还建议以示范法的形式制定一份国际文书。在这方面，代表团指出，《巴黎公约》明确将行政和司法程序的问题置于国家法律之下，没有任何其他国际条约对客户-代理人特权问题做出规定。因此，代表团说，它赞成停止就这一问题展开进一步讨论。

155. 日本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表示该集团对关于客户及其专利顾问之间的通信保密性专题予以高度重视。代表团指出，来自加拿大、瑞士、巴西和印度等不同地区的专利制度使用者继续强调必须在国际一级解决该问题。代表团指出，专利已经变得更加全球化，专利权人可能需要关于世界各国专利的法律意见，强调有必要在国际一级解决知识产权法律意见缺乏充分保护的问题。代表团继续指出，B 集团认为这一问题，特别是承认专利顾问特权的方面，应放在 SCP 解决。特别是，代表团认为，鉴于围绕客体的法律制度存在差异，委员会应采取实质性措施，以为成员国解决这个问题留下足够空间和灵活性。代表团还说，在这种情况下，应寻求软法做法。代表团表示，从从业人员角度来讲，这个问题至关重要，因此，B 集团希望委员会能够对市场的声音作出反应，并推动营造有利于创新的商业环境。此外，代表团相信，涉及各国在通信保密问题上的国家法律制度的法院案例将为成员国提供丰富的材料，并将有助于许多重要讨论。代表团承认，虽然前几届会议在该问题上的观点各不相同，但请所有成员国，特别是那些反对进一步开展工作的成员国在工作中更客观地解决所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并就可能取得的成果开展讨论。代表团指出，例如，可以在调查问卷的基础上编拟研究报告，还可以进一步继续汇编法院案例。

156. 格鲁吉亚代表团代表 CEBS 集团发言，表示 CEBS 集团极其重视继续开展本议题之下的工作。代表团认为，该问题涉及跨境层面，而这个层面与委员会的工作相关。代表团重申，在这方面，可以寻求并有效地适用软法做法。

157. 塞内加尔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重申其对于客户及其专利顾问之间的通信保密性问题的立场。具体来说，代表团始终认为该问题在 SCP 的任务范畴之外。代表团认为，这是一个属于私法和专业服务法规范畴的问题，特别是在实践和道德规范方面。代表团还指出，在许多管辖地区内，客户及其专利顾问之间的通信保密性问题由证据法管辖。因此，代表团认为该问题并不是实体专利法问题。代表团强调，应当由各个成员国来决定如何在其国内法中处理和规范这个问题。代表团说，与其通过

保密性来保护通信，不如采取与透明相关的措施，鼓励公布和授予符合具体可专利性标准的优质专利。最后，代表团说，非洲集团不希望在国际一级讨论该问题。

15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继续认为该问题并不是实体专利法问题，在任务范畴之外，因此，应当在国内法中作为私法和专业服务法规问题加以处理。代表团认为，进一步讨论该问题不会带来任何附加价值。

159. 瑞士代表团说，国际贸易的增加促使知识产权权利国际化，创新者越来越多地面临跨多个司法管辖地区的知识产权诉讼和纠纷。代表团说，因此，经常需要寻求世界各国对专利的法律意见。代表团指出，许多管辖地区不为保密性和专业意见提供保护。客户与代理人之间进行自由和坦率的通信对于完成良好和描述清晰的专利申请及增加已授予专利的确定性和有效性至关重要。代表团指出，法律意见经常是由在知识产权法律和技术资格方面经过专门培训的非律师专利代理人提供的，表示许多管辖地区未将这些专业人员纳入对客户提供的不公开知识产权意见的法律保护。代表团继续指出，此外，许多管辖地区不为客户与外国非律师专利代理人之间的通信提供保护。因此，在国外寻求专利保护的创新者不能确定和相信他们的通信，即使是与本地知识产权顾问之间的通信，在外国法院诉讼程序中将受到保护和不被公开。代表团还表示，专利顾问及其客户之间通信的保密性包括国家方面和跨国方面，有必要解决缺乏充分的国内保护和国外保护问题。代表团回顾指出，在 SCP 第二十一届会议期间，加拿大、瑞士、巴西和印度等多个国家的从业人员都强调了为跨境保护机密找到解决方案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关于对透明度问题提出的关切，代表团说，有必要将专利申请中公开发明与公开程序范围内公开专利顾问及其客户之间的通信区分开来。代表团说，国家法律要求申请人以清晰和完整的方式描述其发明，以使业内技术人员能够执行该发明。代表团继续指出，因此，申请人有义务公开所有必要信息，以满足可实施公开要求。代表团还解释说，这项要求不受专业机密影响，即使是在专利顾问及其客户在撰写专利申请的过程中所讨论的内容可被作为机密的情况下也适用。代表团提到文件 SCP/22/4，指出，专利法在可实施要求的详细内容方面各异。但是，代表团说，这些要求与专利顾问及其客户之间的通信保密性问题无关。代表团认为，通信保密性问题涉及到所有成员国的专利顾问。因此，代表团鼓励所有成员国在国家一级和国外就专利专业人员如何能够获得专业机密保护问题开展讨论。代表团提醒委员会，瑞士曾在 SCP 范围内提议通过非约束性软法机制解决这一问题。代表团说，此类文书将承认保护专利事务中专业意见的机密性，并为跨境环境下保护机密性制定最低标准。此外，由于具有广泛灵活性，它将使成员国能够根据自身法律背景和需求调整国内立法。

160. 日本代表团支持其代表 B 集团所作的发言以及格鲁吉亚代表团代表 CEBS 集团所作的发言和瑞士代表团的发言。代表团希望重申，适当保护专利顾问及其客户之间的通信对于确保双方之间进行诚实而坦率的沟通极其重要。因此，代表团认为，每个国家都应当将代理人-客户特权延伸至专利顾问。此外，代表团希望重申，必须讨论这一问题的跨境方面。代表团认为，为了解决这一问题，建立一个可以为大多数国家接受的高度灵活的框架至关重要。因此，代表团要求委员会继续讨论该问题，以实现建立此类框架的目标。

161. 爱沙尼亚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向秘书处根据 SCP 成员和观察员提供的信息编拟关于客户-专利顾问特权的法院案件汇编并在文件 SCP/25/4 中提交该汇编表示感谢。关于这一问题，代表团建议采取切实行动，以实现具体机制来解决承认外国专利顾问特权问题。代表团希望重申，应当考虑软法做法，就一项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开展工作将使所有成员国受益，目的是在成员国内对客户与其外国专利顾问之间的通信给予等同于目前根据国内法给予客户与其国内专利顾问之间通信所享有的保护。代表团指出，这一做法应当不损害现有国家法律，并且确保最佳灵活性。代表团最后指

出，无论产权组织各个成员国的发展水平如何，其在客户与专利顾问之间的通信保密领域的现行不同制度趋于统一能给专利制度的使用者带来好处。

162. AIPPI 的代表要求 SCP 继续就该主题进行讨论。该代表说，客户与顾问之间必须是一种信任关系，从而使顾问能够从客户那里掌握所有可用信息，以尽可能对编写专利申请等提供最佳意见。他认为，通信的保密性有助于提高专利质量，只有当保密性得到尊重时才能做到这一点。该代表说，保密性不会向审查人员隐藏任何会隐瞒可能不符合创造性等要求的信息。该代表指出，美利坚合众国等一些国家规定，申请人有义务提供可能影响其发明的可专利性的一切信息，如果未能做到这一点，将导致专利保护无效。AIPPI 认为，保护专利顾问及其客户之间的通信将为所有相关方提供安全，不论他们是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还是发达国家的代表。

163. JPAA 的代表希望强调 SCP 应当继续坚持就该主题展开讨论。特别是，该代表希望从用户或客户的立场而不是代表或专利顾问的立场来处理这一问题，因为特权属于客户，而不是专利代理人。在这方面，该代表希望指出，JPAA 由日本专利代理人构成，包括占日本专利代理人总数大约 30%的内部代理人。该代表说，相对于外部法律顾问，内部代理人可以被视为“客户”。另一方面，该代表称，内部代理人还可以是同一公司里的公司官员、经理、发明人或其他人的“专利顾问”。该代表继续指出，根据 JPAA 最近的问卷调查，相当多的内部代理人对通信保密性感到关切，不仅对内部代理人作为客户与其外部顾问之间的通信，而且对内部代理人作为专利顾问与相关公司有关人员之间的通信。该代表认为，由于全球化经济活动增多，他们所涉及的跨境法律案件也增多。他指出，在这种情况下，越来越多的用户，包括专利代理人，意识到其全球活动中通信方面的风险或法律不确定性。该代表认为，同等待遇应当适用于经济活动正在向全球扩展的所有国家，不论这些国家是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因此，该代表强调，作为在国际一级解决该实质性专利法问题的唯一正式机构，SCP 就该主题进行讨论变得越来越重要。该代表重申，他认为，考虑到客户-代理人特权问题的跨境方面，非约束性软法做法将是一种合适的解决方案。

164. ICC 的代表坚持其先前表述的意见，认为该问题是重要的跨国问题，需要委员会进一步讨论和解决。

165. EPI 的代表支持 AIPPI 的代表所作的发言，并强调对保密性的保护应当提高向客户提供的意见的质量。

166. APAA 的代表说，尽管很长时间以来一直在讨论该项议程，各成员国对这个议题有不同的理解。该代表表示，其坚决认为，在讨论中采取进一步行动之前，需要拿出更多时间来充分了解该问题对专利制度、专利权利人以及公众的重要性。因此，该代表支持这一提案，即研究产权组织成员国在国内和跨境问题中在实施保护客户与专利顾问之间通信的法律或法规方面的当前形势和法院案件以及存在的任何障碍，为保护此类通信免遭强制公开制定最低国际标准或其他可能的补救办法。

议程第 9 项：技术转让

167. 巴拉圭代表团代表 GRULAC 发言说，GRULAC 积极对待委员会上一届会议期间举行的关于专利制度与技术转让之间关系的交流会议。代表团指出，公开的充分性问题被认为对于发展中国家传播知识至关重要。代表团说，实际上，在关于专利质量的辩论中已经提出了这一问题。代表团表示，它认为应当继续保留当前这项议程，SCP 应当研究关于公开为技术转让和创新提供机会并促进它们的案例和实例，以及以何种方式向公众提供此类信息。

168. 格鲁吉亚代表团代表 CEBS 集团发言，希望重申其非常重视当前这项议程并承认产权组织在促进技术转让方面的作用。代表团认为，技术转让是促进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代表团说，在这方面，CDIP 第十九届会议已经讨论了关于知识产权和技术转让的两项提案，证明了产权组织在该领域的作用。CDIP 商定今后继续就这一该问题进行讨论。代表团继续指出，南非的提案已经获得通过，秘书处将为 CDIP 下一届会议提供关于现有国家、地区和国际技术许可平台的资料汇编。因此，代表团最后说，在该议题之下开展任何新活动都应该考虑 CDIP 所做的工作，避免任何重复。

169. 塞内加尔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重申它极其重视技术转让问题。代表团说，实际上，技术转让促进创造、创新并提供知识获取。代表团指出，《产权组织发展议程》，具体来说，建议 24 至建议 32 明确涉及技术转让。代表团希望引用建议 25 所述“探讨为促进有利于向发展中国家转让和推广技术必须采取哪些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政策和倡议，并采取适当措施，让发展中国家能全面了解各项不同规定中涉及有关国际协定中提供的灵活性方面的利益。”代表团还表示支持工作计划在涉及专利的方面纳入公开充分性问题和农业研究。代表团始终相信，SCP 应当铭记《产权组织发展议程》以及其他委员会开展的工作。

170. 爱沙尼亚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指出技术转让是促进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但是，代表团说，考虑到 CDIP 已经出色地介绍了产权组织在技术转让领域所做工作的概况，它的立场是 SCP 应该避免重复 CDIP 在这方面所做的工作。代表团指出，CDIP 第十九届会议已经通过了题为“知识产权管理与技术转让：促进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有效利用知识产权”的南非提案，并载于文件 CDIP/19/11。代表团进一步指出，根据 CDIP 的决定，秘书处将编拟并向 CDIP 下届会议提交一份汇编，用以介绍现有国家、地区和国际技术交换和技术许可平台以及与之有关的各种挑战，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面临的挑战。代表团表示期待该文件并期待在它的基础上开展建设性的参与。代表团还表示支持更新产权组织技术转让网页上关于国家、地区和国际技术交换和技术许可平台的信息。

171. 日本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重申它极其重视技术转让、产权组织在促进和便利技术转让方面所做的工作以及在此领域内的能力建设和培训活动。代表团坚信，知识产权有助于促进在自愿基础上根据双方商定的条件进行技术转让，并有助于广泛传播新技术，造福整个社会。代表团希望强调，产权组织始终都在积极地参与各种与技术转让有关的活动，这些活动为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带来了好处。代表团指出，CDIP 对产权组织在便利促进技术转让方面所做的工作进行了广泛讨论。具体而言，代表团指出，CDIP 第十九届会议讨论了在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框架内提出的两项关于技术转让的提案。代表团指出，美利坚合众国、澳大利亚和加拿大代表团的联合提案侧重于产权组织应该采取的具体措施，以确保 CDIP 第十八届会议上大部分已经获得批准的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项目所取得成果的可持续性。此外，代表团说，经修订的南非提案已经获得通过，CDIP 商定下届会议期间继续讨论该问题。代表团还指出，CDIP 已经决定，秘书处将编拟并向 CDIP 下届会议提供一份汇编，内容是现有国家、地区和国际技术交换和技术许可平台，以及与之有关的各种挑战，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面临的挑战。此外，代表团指出，产权组织已经继续就 WIPO GREEN、WIPO Re:Search 和 WIPO Match 开展工作。因此，代表团认为，与产权组织技术转让职能有关的具体问题和活动应该放在 CDIP 会议上讨论，而不是在 SCP 内部讨论，因为 CDIP 更有能力着手开展具体项目，以避免工作重复。代表团指出，与产权组织技术转让职能有关的具体问题在 CDIP 的职能范围之内，并重申它不希望增加重复工作，或损害 CDIP 在该专题方面的成果。代表团继续指出，今后，总体上讲，与技术转让有关的工作，SCP 都不应该考虑。代表团认为，应该让 CDIP 作为讨论该问题的唯一平台。

172. 日本代表团以本国身份发言，说现有专利制度已经得到实施，考虑到了对发明人的激励与第三方对这些发明的使用之间的平衡。代表团说，这种平衡是通过公开要求实现的。代表团不支持任何可能破坏该平衡的工作。

17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指出，技术转让是 SCP 议程中的一个重要主题。因此，代表团认为，通过举办讨论和交流信息，SCP 应在理解技术转让面临的挑战、加强技术的自由流动和促进科技创新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代表团认为，为实现权利和义务之间的平衡，专利权的保护和执行相对于专利说明书的技术内容应当有利于社会经济发展。代表团还说，对公开的充分性要求有可能在国家创新制度中发挥基础作用，并且它是技术转让以及专利制度适当运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代表团说，考虑到技术转让主题在 CDIP 和 SCP 讨论的区别，它仍然认为，关于技术转让的工作应留在 SCP 的议程上。

174.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指出，促进技术转让对实现印度尼西亚的国家知识产权政策的目标非常关键。代表团非常重视这个议题。它认为，该议题之下的讨论对了解技术转让面临的机遇和挑战发挥了重要且积极的作用，有利于促进所有国家的技术和创新实现有效和自由流动。关于 SCP 在技术转让问题上的权限问题，与前几届会议一样，代表团表示，尽管 CDIP 讨论过技术转让问题，但专利和技术转让问题应该放在 SCP 内部讨论。代表团还希望强调有必要就公开的充分性要求开展讨论，因为它在国家创新制度中发挥关键作用，且技术转让在专利制度的正常运行中也发挥了关键作用。代表团期待听取秘书处关于技术转让网站以及交流会议的最新情况，以便更深入了解专利制度与技术转让之间的关系。

175. 巴西代表团赞同巴拉圭代表团代表 GRULAC 所作的发言。代表团说，技术转让专题提供了许多探讨机会。代表团说，知识产权权利以及特别是专利制度依赖于一种对专利经济开发的一种暂时妥协的垄断，作为交换，应公开其基础技术以促进知识和造福整个社会。代表团继续说，促进知识和技术的理念被认为是知识产权制度的核心目标。代表团指出，实际上，《TRIPS 协定》在其前言中认识到保护知识产权的国家体制的基本公共政策目标，包括发展和技术方面的目标。代表团说，尽管许多不同的要素影响技术转让，但专利制度在其中发挥了关键作用。代表团提到《TRIPS 协定》第 7 条承认“知识产权的保护和实施应当对促进技术革新以及技术转让和传播作出贡献。”代表团还指出，此外，《TRIPS 协定》第 66.2 条应当能够激励成员国对这一问题采取行动，该条款规定，“发达国家缔约方应给境内的企业和机构提供奖励，以促进和鼓励对最不发达国家成员转让技术，使其能够建立一个稳固可行的技术基础。”代表团还提到《产权组织发展议程》建议 25、28、29、30 和 31，并强调应以有利于社会和经济福祉的方式推动技术的转让与传播。代表团说，在这方面，巴西在技术合作方面的经验具有启发意义。代表团继续指出，几乎在每个单独的案例中，巴西技术人员都从接受国学习到了许多，并将宝贵的知识带回国内。代表团说，技术转让是一条双行道。代表团还说，为始终保持在 SCP 任务范围内，它希望建议产权组织审查以下专题方面已经存在的分析和研究并交流意见和经验：(i) 协作和开放的创新，包括专利池和国际联合授予专利权对创新的贡献；(ii) 公开的充分性，这是专利制度的核心，以及 SCP 成员国应当参与讨论，以确保专利申请始终公开充分详细的信息，使业内技术人员能够执行该发明；及 (iii) 知识产权在农业和粮食系统中的作用。代表团说，创新能够成为保持生产力增长的关键，以可持续的方式满足不断增长的粮食需求，能够有助于促进整合粮食系统的网络。代表团最后指出，SCP 所有成员国都可以对这些初步想法提出意见。

176. 中国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对技术转让问题上的持续关注和努力。代表团说，自由的技术流动有利于促进国家科学和技术创新、经济发展，因此符合公众利益，能够带来重要的积极影响。代表团表示，希望 SCP 能够进一步加强研究和侧重于发展中国家在技术转让方面面临的困难，寻找促进技术转

让的解决方案，并制定促进技术转让的操作规则。代表团强调，讨论这一问题具有独特的优势，并鼓励 SCP 继续其在这方面的的工作。

177.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支持日本代表团以本国身份就该议题所作的发言。代表团说，以完全公开为交换获得专有权利，这是专利制度协议的一部分。代表团说，公开使公众了解到最新技术发展，并可以在专利过期后免费使用这种技术知识。代表团继续指出，如果不能充分公开发明，公众将无法从专利制度中获得任何好处。代表团指出，从专利审查的角度来看，如果不充分公开发明，根据大多数管辖地区的法律，包括其自身的法律，就可能无法授予专利。提到题为“关于公开充分性的研究”文件 SCP/22/4，代表团指出，该文件涉及到在评估可实施性要求、支持权利要求和书面说明时出现的重要问题，并对这些问题作了非常透彻的分析。此外，代表团赞同该文件第 31 段阐述的观点，该段指出，“因为申请书所针对的是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因此提供众所周知的附属特征的细节既无必要也不可取，但说明书必须以充分细节公开实施发明所需的任何重要特征，使其明显地向技术人员显示，如何在没有过度负担或试验、且不需要发明性技能的情况下，将发明付诸实践。”代表团还赞同文件第 44 段的阐述，“一般而言，‘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一词系指在相关领域具备良好知识和专业水平的一般技术人员，但并不一定要是领域内的专家。如此一来，说明书可以是经过简化的，因为可以假定它的读者是了解情况、有背景知识的人，因此，无需就发明的每一处基本细节作出说明。”代表团最后说，鉴于在该专题上已经开展的工作，代表团不支持在公开充分性方面做更多的工作。此外，总体而言，关于技术转让专题的工作，代表团赞同代表团的意见，认为这类工作应放在 CDIP 解决。

议程第 10 项：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GRULAC）关于修订 1979 年《WIPO 发展中国家发明示范法》的提案

178. 巴拉圭代表团认识到未就其提案达成共识，强调提案的基本要素是立法援助和培训。代表团说，在此背景下，集团正在探索一项替代性提案，希望在非正式磋商框架内提出。

179. 塞内加尔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支持 GRULAC 关于修订 1979 年《产权组织发展中国家发明示范法》的提案，提案将考虑到 1970 年代以来在专利法领域发生的变化，尤其是由于 1995 年《TRIPS 协定》的生效。代表团对听取 GRULAC 考虑的替代性提案感兴趣。

180. 爱沙尼亚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回顾该专题未被列入 SCP 的工作计划。代表团重申，秘书处已经根据《发展议程》建议提供定制和以需求为导向的技术援助。代表团强调，秘书处的技术援助考虑了具体国家需求和形势，比适用《示范法》范围广泛得多。代表团认为，修订《示范法》将促进“一刀切”的做法。代表团指出，其尚未听到关于有必要修订《示范法》以进一步审议该提案的任何令人信服的论据。最后，代表团强调，SCP 不应触及对《TRIPS 协定》条款的解释。

181. 日本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强调该专题的讨论徒劳无益，并且对工作计划的平衡造成不利影响，因为该专题不是构成议程主体的五个主题之一。代表团承认秘书处为建立或改进发展中国家的专利制度而为这些国家提供的立法援助很重要。代表团继续指出，为使专利制度起到促进创新和推动经济发展的作用，产权组织的援助非常重要。代表团认为，与其采取一刀切的模式，基于各个国家的形势、需求、优先重点及发展水平，采取定制方式提供立法援助更加全面和有效。代表团说，这种做法还符合《发展议程》关于产权组织立法援助特征的建议 13。代表团还指出，没有任何迹象表明产权组织向个别成员国提供的这种立法援助不充分或不可用。代表团说，此外，有国家可利用的关于国家专利制度的大量信息，如产权组织关于知识产权制度灵活性的数据库，该数据库提供了关于成员国在用

尽权利、研究例外、强制许可及政府使用、可专利性或排除方面条款的信息。代表团认为，如果继续开展讨论，修订将导致实质上统一专利法，它怀疑这并非修订《示范法》支持者的初衷。代表团指出，修订《示范法》将是一项规范性活动，希望强调委员会已商定，SCP 的工作不具有规范性。代表团继续指出，如果委员会能够同意继续开展规范性工作，那么《示范法》可以是一种成果，而实体专利法条约可以是另一种成果。代表团指出，恢复统一显然符合 SCP 的任务，并重申其准备重提 SCP 的规范性任务并继续进行规范性工作。但是，代表团认为其他集团对此不感兴趣。此外，代表团指出，修订《示范法》可能占用秘书处相当多的资源。

182. 格鲁吉亚代表团代表 CEBS 集团发言，赞同爱沙尼亚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就 GRULAC 关于修订 1979 年《产权组织发展中国家发明示范法》的提案所作的发言。CEBS 集团希望强调，它不赞成讨论该文件，因为该提案不是委员会商定的五个主要主题之一，可能会造成 SCP 讨论失衡。此外，代表团认为秘书处已经根据《发展议程》建议提供定制和以需求为导向的技术援助。

18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认为，在通过关于产权组织技术和立法援助的《发展议程》建议之后，为确保发展中国家能够以一种更新的方式充分利用可利用的灵活性，修订 1979 年《产权组织发展中国家发明示范法》对于成员国和本组织来说是一项必要活动。代表团认为，修订应该充分以发展为导向，为发展中国家充分利用灵活性提供立法和政策选择权。代表团重申其支持修订《示范法》并期待讨论替代性提案的非正式磋商。

184. 中国代表团说，修订《示范法》能够为发展中国家提供政策和立法援助，这种修订属于 SCP 的任务范围。代表团称，这种修订还将是促进 SCP 工作的好机会。代表团建议 SCP 充分听取所有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对《示范法》的需求，以便作为未来工作和修订的基础。代表团指出，今后的《示范法》条款不一定采取一刀切的做法，各种不同条款可能是任择性的，使各国能够根据自己国家的情况实施。

185.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支持 GRULAC 修订 1979 年《产权组织发展中国家发明示范法》的提案，并指出，应当继续就该问题进行讨论。具体而言，代表团指出，这种修订将是一项有益的活动，应当以发展为导向，并符合《发展议程》的建议。此外，修订《示范法》将为发展中国家充分利用 TRIPS 灵活性提供立法和政策选择。代表团希望强调这种修订应当考虑到发展水平的差异，避免实质上统一专利法的做法。代表团最后指出，原则上，它对请秘书处直接编拟关于修订《示范法》的建议表示欢迎。

186. 巴西代表团赞同巴拉圭代表团代表 GRULAC 所作的发言。代表团不同意一些代表团认为讨论修订《示范法》将造成委员会工作失衡的意见。它认为正好相反，这种讨论将为它带来更多的平衡。

187. 经过一些讨论以及与地区协调员和成员国磋商，委员会决定，作为 GRULAC 关于修订 1979 年《产权组织发展中国家发明示范法》的提案（文件 SCP/22/5）的最后讨论，秘书处将在 SCP 下届会议上举办一次关于专利和相关能力建设领域立法援助的信息会议。

议程第 11 项：未来工作

188. 格鲁吉亚代表团代表 CEBS 集团发言说，一方面，委员会的议程包括了国际专利制度的重要和复杂问题，另一方面，它反映出了不同地区集团的优先重点。代表团承认，为保持微妙的平衡，成员国面临复杂的任务。代表团说，CEBS 集团高度重视专利质量问题，并认为这个问题是专利制度的核心。代表团说，高质量的专利使知识产权制度能够履行其职能，工作分担是使专利局能够授予高质量专利的工具之一，同时有助于它们改进审查进程的效率。代表团认为，该项工作将有益于所有成员国。在客户及其专利顾问之间通信的保密性方面，代表团希望继续通过软法工具开展工作，看到在承认外国

专利顾问特权方面取得进步，并欢迎进行与该专题相关的研究。代表团还欢迎继续就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议题展开讨论，考虑到专利所有人利益与广大公众利益之间的平衡。关于专利与卫生方面的未来工作，代表团只能讨论文件 SCP/17/11 所载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的提案反映的平衡方式。关于技术转让，代表团赞成 CDIP 和 SCP 在讨论该问题方面避免任何重复。代表团愿意继续审议议程的五个主要核心专题。

189. 巴拉圭代表团代表 GRULAC 发言说，SCP 收到各种提案和文件，应当将它们用作编拟范围广泛的工作计划的基础，或者至少用于就在各个不同议题之下开展具体活动达成共识。代表团还称，在本届会议期间，它听取了就各种不同问题提交讨论的新提案，应当以建设性态度，以灵活性和现实的观点加以审查。代表团说，关于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议题，它支持文件 SCP/14/7 中所载巴西代表团的提案，以及就这一主题编拟一份非详尽手册。关于专利与卫生议题，作为初步意见，代表团可以评估巴西代表团就 MPP 所作发言提出的建议。关于技术转让问题，代表团对探讨会议期间提出的具体建议持开放态度。

190. 爱沙尼亚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说，当前工作计划包括国际专利制度的重要和复杂议题，同时反映出了不同地区集团的优先重点。代表团指出，为推动 SCP 的工作前进，维持这一微妙的平衡至关重要。代表团还列出了欧盟及其成员国关于未来工作的优先重点。特别是，代表团高度重视促进专利质量问题的相关工作。代表团始终相信，在该问题上投入时间对所有成员国有利，因为它能够加强国际合作和增进对可专利性要求的了解，从而确保更加高效、有效和更高质量的专利制度。代表团赞赏 SCP 前几届会议期间举办的令人感兴趣和富有成果的交流会议以及关于工作分担、评估创造性以及提高检索和审查质量的多项良好建议。关于该专题方面的工作，代表团指出如下：文件 SCP/23/4 所载西班牙代表团提出的关于产权组织成员国创造性和评价方法研究的提案将能够改善对要求的认识。关于工作分担计划，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维护并更新产权组织网站关于工作分担活动的专门网页，它将加强对现有举措的认识，并使专利局能够更加高效地协作。在这一点上，代表团还补充说，正如文件 SCP/20/11 Rev. 所建议的，在 SCP 会议期间举行年度会议，将促进分享关于工作分担计划的经验，并探索有助于提高这些计划对知识产权局、对知识产权制度的用户以及对广大公众的有用性的方法。代表团还支持秘书处就不同法律和实践如何制约工作分担的潜力以及可以实施哪些自愿措施以在国际一级解决问题开展研究。该研究可以查明能够在哪些领域开展举措，以提高专利制度的效率和质量。代表团还欢迎讨论实体专利法与专利质量相关的其他关键方面。关于客户及其专利顾问之间的通信保密性专题，代表团始终致力于继续开展该问题方面的工作，因为不同条款趋于统一会让专利制度的用户受益。代表团说，考虑采用软法做法来解决承认外国专利顾问特权问题的时机已经成熟，它还欢迎就该专题进行进一步的研究。代表团还表示愿意继续讨论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在此背景下，代表团强调，在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和用于确定一项发明是否可以取得专利（例如，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的相应法律标准之间达成适当平衡至关重要。代表团强调，这两个议题相互紧密联系，应当在权利人的利益和公众利益之间维持适当平衡。代表团指出，过去，事实证明关于案例研究的交流会议是一个认识和了解该专题的有用来源。尽管注意到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感兴趣的是在委员会工作范围内讨论专利与卫生专题，代表团强调，光有产品上的知识产权权利并不会阻碍获得该产品，而缺乏知识产权权利也不会保证获得该产品。因此，代表团认为，未来关于专利与卫生的可能工作应当反映一种平衡的方式，并且能够从文件 SCP/17/11 所载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的提案和文件 SCP/26/6 所载加拿大代表团提出的提案等吸取灵感。代表团继续指出，类似地，委员会关于技术转让的进一步活动也应当平衡和客观，考虑到专利制度对技术转让的益处方面的许多实例。代表团始终致力于审议各项提案，以加深其对专利公开对技术转让的影响的理解，并确认其建议对产权组

织现有关于技术转让的网页进行更新。此外，代表团建议对议程的五个主题开展讨论。代表团不支持讨论 1979 年《产权组织发展中国家发明示范法》，因为这项活动将使 SCP 偏离反映不同地区优先重点的平衡的工作计划。而且，代表团希望强调，委员会不应当参与对《TRIPS 协定》条款的解释。最后，代表团总结说，它始终致力于讨论实体专利法的关键方面，以期统一国际专利法。

191. 日本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说任何关于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的未来工作都应当以一种平衡的方式开展，不仅阐明了广大公众的利益，也阐明了权利人的利益。此外，代表团称，任何可能的未来工作都应当基于产权组织编写的大量文献，成果应当以事实为依据，而不是一种预判。代表团认为，编制指南、手册或原型将对成果进行预判，是一种一刀切的方式，因此是不可接受的。代表团指出，例外与限制的使用应当根据具体情况来判断。关于专利质量议题，代表团期待讨论关于实质性问题的未来工作，并希望看到秘书处基于文件 SCP24/3 所载的西班牙代表团提出的提案就创造性评价进行进一步研究。关于工作分担与协作活动，代表团说，B 集团仍然认为，鉴于此类活动对许多成员国的重要意义，进一步进行讨论并交流意见将非常重要。代表团强调文件 SCP/20/11 Rev. 所载的关于举行工作分担年度会议的提案。代表团指出，年度会议将为分享最佳做法方面的经验提供富有成效的论坛，使与会者能够找出有助于提高工作分担与协作计划有效性的方法。而且，代表团指出，有些代表团就如何定义专利质量表达了关切。在这方面，代表团认为对调查问卷的回复是朝着找到此类定义迈出的积极一步，并欢迎进一步讨论这一要点，纳入文件 SCP/18/9 所载的调查问卷，可以在 SCP 下一届会议上以研讨会的形式进行。代表团还称，找到“专利质量”这一术语的定义是有益的，但对于质量方面的工作并非至关重要。代表团认为，不应当仅仅讨论质量的定义本身，而应当考虑从各个不同观点出发提高质量的可能最佳方式。因此，代表团重申，该领域的未来工作还应当纳入文件 SCP/18/9 所列的调查问卷。关于专利与卫生议题，B 集团认为，在 SCP 范围内进行新的研究之前，应当对其他联合国组织和多边论坛完成的研究和分析进行回顾，以避免不必要地重复现有工作。代表团认为，在与世卫组织和世贸组织现有合作关系的基础上，产权组织秘书处非常适合进行该研究。在这方面，代表团指出，产权组织、世贸组织和世卫组织的三方研究“促进医药技术和创新的应用”能够作为富有成效的讨论的基础。代表团说，B 集团希望以全面的方式考虑该问题，包括其他相关建议，例如，文件 SCP/17/11 所载的建议。尽管注意到文件 SCP/26/5 第 56 段，代表团说，B 集团认为，所建议的方式仅提供了对专利制度的不全面的看法：作为有效的专利保护机制的一部分，灵活性是适宜的可能工具之一。B 集团认为，只有采取平衡的方式才能推动委员会前进。代表团还对文件 SCP/24/4 所载非洲集团提出的提案具体要素发表了评论意见。特别是，代表团说，提案载有委员会任务范围以外的要素。具体而言，代表团说，提案第 12 段提到的为改善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AMR）研究有必要提供补充激励不属于专利制度范畴。关于提案第 14 段，代表团指出，高级别小组会议的报告不是以成员国为导向的进程，未反映成员国的意见，未得到成员国的赞同。虽然 B 集团对于以整体的方式和遵照 SCP 的任务来讨论药物获取问题持开放态度，代表团强调，该报告不应当成为该讨论的基础。代表团认为，任何讨论都应当考虑到影响药物获取问题的广泛意见和因素。关于提案第 15 段，代表团说，联合国特别报告员有着不同的任务和不适合在作为一个技术机构的 SCP 内进行讨论的因素。因此，提案第 15 段对于代表团来说是不可接受的。说到提案第 16 段，代表团说，关于强制许可的讨论应当考虑到专利制度的更广泛目标。举办侧重于强制许可的讲习班会导致讨论失衡，特别是由于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问题已经列入 SCP 议程。关于第 20 段，代表团指出，产权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已经在向成员国提供稳定的技术援助。代表团还说，不同国际组织近期向 TRIPS 理事会提交的报告列出了现有举措的全面清单。代表团指出，它没有听到过对产权组织在技术援助领域不充分或不可获得的抱怨。关于客户及其专利顾问之间通信的保密性，代表团认为，涉及各国在通信保密问题上的国家法律制度的法院案例将为成员国提供丰富的材料，并将有助于讨论。代表团承认，虽然前几届会议在该问题上的观点各不相同，但

请所有成员国，特别是那些反对进一步开展工作的成员国在工作中更客观地解决所遇到的问题和/或困难，并就可能取得的成果开展讨论。例如，代表团建议在其提议的调查问卷的基础上编拟研究报告。代表团还说，应当继续研究收集法院案例，使成员国能够提交相关的法院案例。关于技术转让议题，B 集团认为，今后，委员会总体上不应该考虑与技术转让有关的工作；应该让 CDIP 作为讨论该问题的唯一平台。最后，关于修订《示范法》，代表团重申，该专题不是构成商定的平衡议程主体的五个主题之一，继续讨论该专题将是徒劳的，会不利地影响工作计划的平衡。关于 GRULAC 所说的技术援助方面的新方式，代表团表示赞赏这一建设性方式，愿意参与讨论。

192. 塞内加尔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重申其优先关注的是专利与卫生问题，具体而言，其提案里所载的活动（文件 SCP/24/4）。代表团回顾，其优先关注的是组织与联合国健康权特别报告员进行为期半天的信息交流，请特别报告员在交流会议期间介绍其关于知识产权和获得药品问题的报告。关于技术转让，代表团说，有 3 项提案需要讨论。第一项提案是由独立专家就专利制度与技术转让之间的关系开展详细研究。第二项提案与研究公开的充分性以及公开不充分如何制约向发展中国家的技术转让相关。第三项提案是关于专利方面的政策倡议，这对于促进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技术转让和传播，包括实施权利和义务，以了解如何使用《TRIPS 协定》提供的灵活性来说是必要的。此外，代表团表示，它支持巴西代表团提出的关于研究知识产权在农业和粮食系统中的作用的提案。就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而言，非洲集团赞同继续开展工作，完成巴西代表团提案的第三部分，即编拟一份例外与限制手册。最后，代表团总结说，非洲集团不赞成继续讨论客户及其专利顾问之间通信的保密性问题，并且总体上不赞成任何统一专利制度的尝试。

19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说，专利与卫生是它的优先事项，因为它对获得药品的基本人权有直接影响。代表团支持非洲集团提出的提案，并希望看到未来工作纳入该提案的一些要素。代表团还说，在世卫组织和 UNHLP 联合主席参与下的信息交流以及关于利用公共卫生灵活性的国家经验交流是代表团的其它优先事项。关于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问题，代表团赞成将巴西代表团提案的第三阶段纳入未来工作。关于技术转让问题，代表团敦促秘书处继续分析公开充分性要求与技术转让之间的关系，编拟专利制度与技术转让之间关系的研究报告，以查明发展中国家在促进技术转让方面可能面临的困难。关于 GRULAC 的提案，代表团表示希望看到一些以行动为导向的新活动。关于包括异议制度在内的专利质量问题，代表团希望看到未来工作中在异议制度方面一视同仁和以行动为导向的活动。

194. 西班牙代表团强调 SCP 作为关于专利的唯一多边论坛的重要性，并请代表团在讨论未来工作时铭记这一点。代表团还表示赞赏 SCP 正在完成的工作。特别是，代表团说，在一些拉丁美洲国家组织的各种不同培训活动的参与者就 SCP 开展的研究提供了积极的反馈，这些研究使他们能够熟悉其他地区的做法。代表团表示希望 SCP 能够商定下一届会议的实质性工作。具体来说，代表团强调在 SCP 范围内进行关于创造性要求等方面技术讨论的重要性。在这方面，代表团提出以下建议：首先，由来自各不同地区的专家开展研究，该研究与 2010 年剑桥大学本特利教授协调开展的关于权利的例外与限制专题的研究类似。其次，代表团希望编拟一份关于各主管局在评估创造性要求方面做法的信息汇编。第三，代表团希望不同成员国进行关于创造性要求的经验交流，SCP 能够在此基础上编制一份文件。最后，代表团提醒代表团注意，各主管局专利审查人员事实上希望获得反映不同地区做法的有益于其日常工作的信息。

195. 墨西哥代表团说，SCP 议程包括了反映委员会所有成员利益的各种不同问题。代表团赞同西班牙代表团的说法，对于专利审查人员来说，了解其他主管局在工作中各不同领域的做法将是有益的。因此，代表团建议组织关于议程不同专题的交流会议。代表团愿意分享其在专利质量以及专利与卫生领域的经验。此外，代表团欢迎巴西代表团提议请 MPP 的代表就它的数据库做专题报告。

196. 中国代表团非常重视 SCP 作为专利领域唯一多边论坛所发挥的作用。代表团说，SCP 讨论的议题包括了专利制度的重要问题，反映了成员国的不同关切和需求。代表团建议委员会继续维持平衡并继续促进关于这些问题的讨论。代表团表示，除其他外，对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专利与卫生以及技术转让问题特别感兴趣。代表团认为，这些问题对于确保专利制度的平衡非常重要。关于其他议题，代表团也愿意积极参与讨论。此外，代表团说，尽管它认为 SCP 不是讨论客户与专利顾问之间通信保密性问题的最佳论坛，但它愿意表现出最大程度的灵活性，认真听取倡导者表达的关切。代表团表示希望 SCP 能够在本项议程中取得进展，并帮助成员国了解其他成员国的做法，共同促进专利制度不断改进和完善。

197. 巴西代表团说，它本着建设性精神参加本届会议，目标是帮助推进对许多问题的讨论。因此，代表团对于与其意见一致的各种想法毫不犹豫地表示赞成或赞赏。代表团表示相信可以在议程的许多专题方面取得进展。代表团期待与其他代表团接触，确保 SCP 的未来工作反映广泛的利益和意见。为有助于这一努力，代表团希望简要复述它的一些建议。具体而言，代表团重申，关于专利与卫生议题，它建议 MPP 就他们的数据库做专题报告。而且，代表团再次肯定它完全支持非洲集团的提案，希望明确指出，这种支持不影响它赞赏加拿大代表团提出的提案。关于权利的例外与限制问题，代表团希望看到委员会未来工作反映它提出的编拟一份非详尽手册的建议。最后，关于技术转让问题，代表团希望致力于三个专题：协作与开放的创新，公开的充分性以及知识产权在农业和粮食系统中的作用。

198.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说，除了文件 SCP/23/4 所载关于工作分担研究的提案，它还对此前提出的关于专利质量专题的其他提案感兴趣。具体而言，代表团提到文件 SCP/17/10、SCP/20/11 和 SCP/19/4 所载的提案。关于专利与卫生专题，代表团重申文件 SCP/17/11 所载的提案，该提案本质上旨在寻找药物在一些国家不可获得的其他原因以及专利制度对药物在这些国家的可利用性的积极影响。

199.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强调就委员会未来工作达成共识非常重要。代表团还简要强调了应纳入未来工作的主要领域。关于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代表团支持巴西代表团提出的编拟一份关于该专题的非详尽手册的建议。关于包括异议制度在内的专利质量问题，代表团支持继续讨论专利质量的所有方面。代表团还认为，应当特别侧重于异议制度问题。代表团还对研究 ISO 认证问题感兴趣，正如它在关于该项议程的讨论中所表示的。关于专利与卫生问题，代表团表示支持西班牙代表团提出的关于研究创造性要求的提案。代表团还表示支持交流关于客户及其专利顾问之间通信的保密性问题的经验和法院案例。它认为，软法做法将是合适的。最后，关于技术转让问题，代表团支持继续在委员会范围内讨论。

200. 关于专利与卫生，加拿大代表团始终对进一步讨论文件 SCP/26/6 所载提案感兴趣。

201. 在主席展开一些磋商之后，委员会决定，其未来工作如下：

- 非详尽议题清单将保持开放，在 SCP 下届会议上进一步完善和讨论。
- 在不影响 SCP 任务规定的前提下，委员会商定，下届会议上的工作将限于事实调查，现阶段不引向统一，工作内容如下：

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

- 秘书处将编拟一份关于专利保护相关专利权例外与限制的参考文件，其中每项例外与限制包含下列元素：(i) 对例外与限制的描述；(ii) 目标和目的；(iii) 国家/地区的实施；(iv) 成员

国在实施中面临的挑战；和(v)实施的结果。秘书处将使用可从 SCP 的活动中获得的所有信息。作为第一步，参考文件草案将涉及有关从当局取得监管审批的行为的例外，并将提交给 SCP 第二十七届会议。秘书处将请成员国为编拟参考文件草案发来补充意见。

专利质量，包括异议制度

- 秘书处将考虑成员国和地区专利局提交的补充回复，对关于“专利质量”一词和专利局之间检索与审查合作的问卷调查结果总结进行更新。
- 为编拟关于创造性的进一步研究提交给 SCP 第二十八届会议，将举行一次关于创造性评价更多实例和案件的交流会议，尤其注意文件 SCP/24/3（西班牙代表团的提案）第 8 段建议的专题。
- 秘书处将根据从成员国和地区专利局收到的意见，继续更新和介绍关于异议和行政撤销机制的网页[http://www.wipo.int/scp/en/revocation_mechanisms/]。
- 将举行一次为期半天的专利局之间检索与审查合作信息交流会议。除其他议题外，会议将讨论这种合作对专利授权过程和能力建设的影响。

专利与卫生

- 秘书处将用 SCP 成员和观察员的意见，对研究（文件 SCP/26/5）进行补充，这项研究涉及关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在充分利用专利灵活性方面的限制及其对于在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为了公共健康目的获得负担得起的药物特别是基本药物的影响。
- 将举行为期半天的关于可让公众访问的有关药品和疫苗专利信息状况和数据的数据库的信息交流会议。主席将邀请世卫组织的代表就此主题作专题报告，邀请药品专利池（MPP）的代表就其药品专利及许可数据库（MedsPaL）做专题报告。除其他议题外，会议将讨论这种数据库的实际利用和文件 SCP/24/4（非洲集团关于专利与卫生工作计划的提案）第 18 段和第 19 段涉及的问题。
- 秘书处将更新关于在专利申请和专利中公开国际非专利名称（INN）的可行性研究（文件 SCP/21/9），以提交 SCP 第二十八届会议。
- 将举行一次关于专利和药品获取其他相关问题的成员国交流会议。秘书处将请世卫组织和世贸组织的专家介绍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仿制药可用性的有关问题。

客户及其专利顾问之间通信的保密性

- 将举行一次成员国经验交流会议，讨论在通过国家立法实施客户和专利顾问通信保密方面的经验，包括跨境问题。

技术转让

- 将举行一次关于有助于有效技术转让的专利法条款的交流会议。

议程第 12 项：主席总结

202. 主席介绍了主席总结（文件 SCP/26/7 Prov.）。

203. 委员会注意到本主席总结的内容。

204. SCP 进一步指出，会议正式记录将载于会议报告。会议报告将反映会上所作的所有发言，并将根据 SCP 第四届会议上议定的程序（见文件 SCP/4/6 第 11 段）予以通过；根据该程序，SCP 的成员可对发布在 SCP 电子论坛上的报告草案提出评论意见。然后将请委员会在下一届会议上通过报告草案，其中包括所收到的评论意见。

议程第 13 项：会议闭幕

205. 秘书处祝贺主席高效而熟练地组织会议并赞扬所有代表团的辛勤工作。秘书处感谢主席的卓越工作并祝各代表团一路平安。秘书处表示希望在 12 月份 SCP 下一届会议上再次看到大家。

206. 巴拉圭代表团代表 GRULAC 发言，感谢主席，称在她的领导下开展的工作使委员会能够取得积极成果。它说，GRULAC 对它感兴趣的各个不同专题发表了建设性的评论意见，并指出，在例外与限制及专利与卫生的三个领域，已经就具体工作达成决定。关于技术转让，代表团表示希望在今后的会议期间，委员会能够为创新的这一关键领域方面的工作提供更多选择。关于修订《示范法》，GRULAC 认为举办一次关于专利和相关能力建设领域立法援助的信息会议将使成员国在向秘书处提出支助与合作请求时更加明确。它认为，这将便利提供技术援助，使成员国能够以一种促进知识传播和创新的方式调整其关于专利事务的法律和法规。代表团还欢迎秘书处的奉献精神和专业精神。

207.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亚洲及太平洋集团发言，感谢主席和副主席提供建议和指导，并感谢秘书处和全体口译员的工作和努力。代表团还赞扬所有代表团在会议期间表现出来的灵活性和建设性精神。代表团表示很高兴所有地区集团和成员国能够达成共识并商定平衡的未来工作，可以作为指导委员会下一届会议中工作的美好基础。代表团承认委员会面临的问题确实具有挑战性，并指出委员会应当不断提醒自己，SCP 于 1998 年成立，旨在通过处理相互交织的问题而不是以孤立的方式处理单独的问题，作为讨论问题、便利协调和提供专利法国际发展相关指导的论坛发挥作用。它认为，产权组织的使命是领导知识产权制度，使创新能够有益于所有人，包括构成平衡和有效国际体系重要因素的发展目标。代表团为各代表团的今后和委员会的今后送上最美好的祝福。

208.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以其本国身份发言，表示其诚挚地感谢主席和副主席的卓越领导，感谢秘书处和口译员的辛勤工作。代表团还表示其诚挚地感谢所有地区协调员和成员国建设性地参与。代表团欢迎委员会商定的未来工作。它指出，尽管未来工作不如它所建议的理想，本着灵活性的精神，代表团能够接受。尽管代表团支持并赞同未来工作，它希望记录下它对 2016 年出版的《UNHLP 报告》的关注。代表团仍然认为，在专利与卫生方面，《UNHLP 报告》和 SCP 侧重于相同的问题。因此，它认为，《UNHLP 报告》的建议应当构成委员会关于专利与卫生的进一步讨论的基础，这一点至关重要，这些建议包括政府应当跟踪国内法，扩大出于非商业目的使用强制许可或政府使用专利，包括确定对权利人进行赔偿的标准。

209. 塞内加尔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表示感谢主席的奉献和专业精神。代表团还感谢副主席和秘书处不遗余力地确保 SCP 第二十六届会议取得圆满成功。代表团特别欢迎各代表团做出的积极贡献，在一周内表现出建设性的共识和奉献精神。非洲集团希望产权组织所有其他委员会继续保持这一精神。代表团强调专利与卫生的重要性，特别是文件 SCP/24/4 所载的非洲集团提出的提案。尽管未来工作并未采纳它的所有建议，但非洲集团本着妥协精神支持未来工作计划。代表团说，它将饶有兴趣地恭候未来工作的实施。此外，代表团重申它非常重视围绕例外与限制及技术转让的工作。代表团很高兴委员会提出了平衡和非常宝贵的工作计划。最后，代表团祝贺主席和副主席以及秘书处，并表示感谢整个会议期间的口译服务。

210. 格鲁吉亚代表团代表 CEBS 集团发言，感谢主席的出色工作和熟练指导，促使会议取得成果。代表团还感谢秘书处努力筹备会议，感谢所有地区协调员和成员国为推动这一具有挑战性的活动表现出来的开放态度和建设性精神。代表团祝贺大家取得积极成果并期待在 SCP 下一届会议上以更大的热情继续审议批准后的未来工作。

21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感谢主席和秘书处自如地主持会议。代表团强调在多次辩论和协商会议之后就未来工作达成共识的重要性。代表团还赞赏所有代表团在委员会审议过程中的建设性参与。它认为，成功应当归功于所有人的共同努力。它希望今后所有会议都能保持这种积极氛围。

212. 日本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祝贺主席和秘书处取得积极成果。代表团欢迎在未来工作方面取得成功结果。代表团很高兴委员会在第二十六届会议期间开展了有益的技术讨论，使各代表团能够更好地了解实质性问题。因此，代表团同样期待今后会议期间的技术讨论。关于议程第 10 项，代表团称，为正式记录在案，B 集团在认识到在有关该项议程的讨论即将结束的基础上接受 GRULAC 的替代性提案。代表团感谢所有地区协调员和成员国的不懈努力，特别是在非正式磋商期间，并说 B 集团将在今后的会议上建设性地工作。

213. 爱沙尼亚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祝贺主席推进委员会的工作。它指出，主席的贡献对于 SCP 的未来工作这一议题尤其具有重要意义。代表团认为，主席的草案以一种平衡和前瞻的方式纳入了各种不同的提案以及产权组织成员国的不同立场。代表团补充说，它建议在今后会议上，非正式磋商都应尽可能具有包容性，使所有主要利益攸关方能够参与进来，以表达成员国的意见。欧盟及其成员国认为 SCP 第二十六届会议非常成功，委员会就 SCP 议程的五个主要议题进行了有趣的讨论，并且提出、解释和讨论了新的提案。代表团欢迎在有关专利质量的现有提案的基础上进一步开展讨论，并始终致力于在商定的工作计划下推进委员会的工作。代表团很高兴委员会就未来工作达成共识。它重申其非常重视促进专利质量方面的工作。代表团欢迎委员会决定在 SCP 后续会议期间举行与创造性评估相关的实例和案例方面的交流会议，并特别关注文件 SCP/24/3 所载的西班牙提案中的专题建议。代表团认为交流会议能够有助于 SCP 第二十八届会议编拟关于创造性研究的报告。欧盟及其成员国期待为这项工作做出贡献。代表团还欢迎为成员国和地区专利局提供可能性，对“专利质量”术语及专利局之间在检索和审查方面的合作调查问卷提交补充回复。代表团认为秘书处编拟的问卷和回复有助于更好地了解这些专题。代表团认为，除了已经对问卷做出回复的 57 个成员国，其他成员国的贡献将增加问卷结果的重量和价值。而且，欧盟及其成员国欢迎秘书处决定更新和介绍关于异议和行政撤销机制的网页。代表团认为这将帮助各代表团提高对可利用的不同模式的了解。关于专利与卫生议题，代表团欢迎委员会采取基于证据的做法。代表团认为，利用 SCP 成员和观察员提供的资料补充现有研究以及举行信息和交流会议是致力于该议题的良好方式，这将使成员国能够更好地了解专利在卫生相关问题上的作用，包括对创新的许多益处。代表团说，欧盟及其成员国致力于为这些讨论做出贡献。关于 GRULAC 提出的提案，代表团欢迎商定的替代方式。它认为通过个体和定制的技术援助形式来解决 GRULAC 提出的问题将使秘书处能够考虑到具体国家的需求，因此比采用一刀切的方式更加高效。代表团希望信息会议有助于成员国了解产权组织提供的各种不同类型的援助以及如何利用这些措施来满足他们的需求。至于 SCP 的长期工作，欧盟及其成员国表示他们希望看到就统一实体专利法相关问题开展更多的讨论。

214. 突尼斯代表团支持塞内加尔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代表团感谢主席和所有成员国为使委员会能够围绕审议的各个不同议题达成一致解决方案而建设性参与讨论。代表团对委员会取得的进展表示满意：秘书处制定一份关于例外与限制的参考文件将对所有成员国具有特别的重要意义；关于专利质量的经验交流将使各代表团能够相互促进并有助于改善各专利局的工作程序。代表团还指

出，关于专利与卫生的未来工作将推动委员会对问题的了解。它认为，商定的未来工作是委员会目标的具体化。最后，代表团欢迎秘书处为帮助推动委员会的工作做出的努力。

215. 中国代表团感谢主席一丝不苟的工作，使会议取得圆满成功，特别是在关于未来工作的非正式磋商期间。代表团说，主席运用智慧出色地完成了工作，在未来工作中反映出了成员国的许多关切和需求。代表团指出，并非所有成员国的所有关切都在未来工作中得到反映，感谢成员国表现出来的灵活性和地区协调员的出色工作。代表团很高兴地看到在主席和副主席的领导下，SCP 在不断取得进展。它认为，由于 SCP 是讨论专利问题的唯一论坛，其作用是不可替代的。代表团希望它将积极参与未来工作的审议。最后，代表团还表示感谢口译员们的辛勤工作。

216. 巴西代表团说，第二十六届会议的成果是辛勤工作和奉献的结果。它感谢主席英明、公平和坚定的指导。代表团还感谢秘书处卓越地筹备会议并在会议期间始终继续为成员国提供支助。代表团还表示感谢所有地区集团的其他成员国建设性地本着对话与灵活性的精神参与讨论。代表团称，它从每个代表团那里都学到了一些新的东西。它问主席，是否有成员国能够为主席做的事，以使主席继续主持 SCP。

217. 南非代表团赞成塞内加尔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它祝贺主席努力指导委员会的工作，使未来工作获得成功通过。代表团还感谢主席以专业和奉献精神的方式主持 SCP 的审议工作。代表团还感谢秘书处不懈努力，为会议编拟文件。虽然通过的工作计划没有提到它的所有优先事项，但代表团还是认为建设性的妥协精神获得了胜利。它认为，这是朝着正确方向迈出的一步，确保了 SCP 的关键工作将向前推进。代表团称，这些重要成果的实施将有助于南非的国家优先事项取得成功。代表团尤其期待关于例外与限制的参考文件、关于创造性的讨论和研究以及关于专利与卫生的工作，包括它完全支持的非洲集团提案的一部分。代表团重申，南非正在努力克服这些问题，并指出，它在制定国家政策时将考虑到 SCP 讨论的成果。代表团期待 SCP 的未来工作，并说，它将继续积极参与 SCP 的活动。代表团相信 SCP 的成功符合所有成员国的利益。

218. 墨西哥代表团感谢主席的智慧，并祝贺她通过了平衡的未来工作计划，其中包含截然不同的专题。代表团还感谢秘书处开展的所有工作，特别是关于他们为会议编拟的文件。代表团称，这些文件对它了解不同体系的多样性非常有益。代表团还表示感谢所有成员国非常具有建设性的态度，使委员会能够通过未来工作计划并确保各代表团将继续分享经验和加深他们对不同国家做法和意见的了解。代表团表示，它将致力于积极参与拟在委员会下届会议期间举行的交流会议。

219. 日本代表团以其本国身份发言，对委员会就未来工作达成一致的事实表示满意，这在上一届会议上是不可能做到的。代表团表示感谢主席、秘书处和所有成员国的代表表现出的坚定、耐心和灵活性。代表团指出，通过会议期间的讨论，它看到了委员会未来的一线希望，因为有多个发言让它感觉到抛开政治、完善专利制度的纯粹热情。代表团希望这种积极的氛围将继续加强，从而使 SCP 今后的会议更具建设性和富有成效。

220. 西班牙代表团感谢所有与会者，特别是主席和参与非正式磋商的代表们，他们的灵活和建设性态度使委员会能够在许多活动方面取得巨大成果。

221. 印度代表团说，它应当祝贺委员会取得上一届会议未能取得的成果。但是，代表团指出，印度希望提及《UNHLP 报告》。本着会议室里的良好精神，代表团表示，它希望推进讨论，看到有可能在关于专利与卫生的未来工作范围内讨论该报告。代表团澄清说，本着这一精神，它赞同未来工作计划。代表团说，它同意未来工作，并表示希望在后续的 SCP 会议上各代表团能够缩小分歧。代表团

称，成员国立场之间存在着巨大分歧，特别是在被政治化的《UNHLP 报告》方面。但是，它认为，SCP 是应当讨论该报告所提建议的论坛，因为其中有针对产权组织的具体建议。代表团表示，它希望 SCP 能够找到在不干扰其他国家政治敏感性的情况下讨论这些问题的方式。代表团感谢主席并表示，商定的未来工作计划是喜人的一步。

222.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和所有参与组织会议并促使会议获得圆满成功的人员。代表团尤其感谢主席出色地完成工作，达成平衡和公平的成果，最终对大家都合适。代表团感谢所有代表团的 合作精神并期待在 SCP 今后的会议上看到更多相同的合作精神。

223. OAPI 的代表完全支持塞内加尔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该代表感谢主席并表示感谢产权组织邀请 OAPI 参加 SCP 会议，这对 OAPI 来说具有重要意义。该代表赞赏文件的质量和辩论的丰富性。他还对欢乐精神表示欢迎，并祝国际合作长期发展。

224. 主席表示感谢每个代表团的参与和发言及其为委员会工作做出的出色贡献。她还赞扬所有代表团为寻求建设性对话表现出来的奉献精神和意愿。她认为，未来工作计划包括了专利领域的许多活动，它们对每个经济体和每个国家都极其重要，这一事实展示了委员会的成熟。主席对于她将成功地结束任务表示满意。主席指出，她是带着希望来到委员会的，并说她一直带着对知识产权和专利的信仰愉快地担任 SCP 主席一职。她还表示感谢秘书处，让她能够与秘书处一起作为一个伟大的团队 共同合作。她接着感谢各地区协调员的支持和参与非正式会议的各代表团。她还表示感谢口译员们的辛勤工作。她祝委员会今后的工作和今后的努力取得圆满成功。主席宣布会议闭幕。

225. 委员会在 2017 年 12 月 11 日的第二十七届会议上一致通过了本报告。

[后接附件]

I. MEMBRES/MEMBERS

AFRIQUE DU SUD/SOUTH AFRICA

Trod Moyahabo LEHONG (Mr.), Registrar, Patents and Designs, Companies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mmission (CIPC), Department of Trade and Industry, Pretoria

Margaretha HERFURTH (Ms.), Foreign Service Officer,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nd Cooperation, Pretoria

Batho Rufus MOLAPO (Mr.),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LBANIE/ALBANIA

Rudina BOLLANO (Ms.), Director of Examination, General Directorate of Patents and Trademarks, Ministr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Trade and Industry, Tirana

Gentiana BARDHI (Ms.), Head, Patent Sector, General Directorat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Tirana

ALGÉRIE/ALGERIA

Djamel DJEDIAT (M.), directeur des brevets, Institut national algérien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INAPI), Ministère de l'industrie, de la petite et moyenne entreprise et de la promotion des investissements, Alger

ALLEMAGNE/GERMANY

Gerald ROTHE (Mr.), Deputy Director General, Patents and Utility Models, German Patent and Trade Mark Office (DPMA), Munich

Gustav SCHUBERT (Mr.), Legal Advisor, International Industrial Property Section, German Patent and Trade Mark Office (DPMA), Munich

Klaus SCHUSTER (Mr.), Staff Counsel, Division for Patent Law, Federal Ministry of Justice and Consumer Protection, Berlin

Markus SEITZ (Mr.), Senior Patent Examiner, German Patent and Trade Mark Office (DPMA), Munich

ANGOLA

Alberto Samy GUIMARÃES (Mr.),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RABIE SAOUDITE/SAUDI ARABIA

Hisham ALBEDAH (Mr.), Quality Manager, Quality Department, Saudi Patent Office, King Abdullaziz City fo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KACST), Riyadh

ARGENTINE/ARGENTINA

María Inés RODRÍGUEZ (Sra.), Ministr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Eduardo Ricardo ARIAS (Sr.), Comisario Patentes, Instituto Nacional de la Propiedad Industrial (INPI), Buenos Aires

AUSTRALIE/AUSTRALIA

George John VUCKOVIC (Mr.), General Manager, Patents Mechanical and Oppositions Group, IP Australia, Woden ACT

AUTRICHE/AUSTRIA

Maria KRENN (Ms.), Austrian Patent Office, Federal Ministry for Transport,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Vienna

BAHAMAS

Bernadette BUTLER (Ms.), Ministe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BRÉSIL/BRAZIL

Fernando CASSIBI DE SOUZA (Mr.), Intellectual Property Researcher, National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INPI), Ministry of Industry, Foreign Trade and Services, Rio de Janeiro

Daniel PINTO (Mr.), Counsellor, Head, Ministry of Foreign Relations, Brasilia

Samo GONÇALVES (Sr.), Tercero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Caue OLIVEIRA FANHA (Sr.),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CAMEROUN/CAMEROON

Boubakar LIKIBY (M.), secrétaire permanent, Comité national de développement des technologies, Ministère de la recherche scientifique et de l'innovation, Yaoundé

Bastos BAZLNA (M.), ingénieur d'études, Direction du développement technologique et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Ministère des mines, de l'industrie et du développement technologique, Yaoundé

CANADA

Mark KOHRAS (Mr.), Policy Advisor, Marketplace Framework Policy Branch, Innovation, Scien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Ottawa

Cary SEIPP (Mr.), Senior Trade Policy Offic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Trade Policy Division, Global Affairs, Ottawa

Frédérique DELAPREE (M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CHILI/CHILE

Marcela PAIVA (Sra.), Consejer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Felipe FERREIRA CATALAN (Sr.), Asesor Legal, Dirección General, Ministerio de Relaciones Exteriores, Santiago de Chile

CHINE/CHINA

ZHANG Yonghua (Mr.), Director, Legal Department,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SIPO), Beijing

DONG Gang (Mr.), Deputy Directo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epartment,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SIPO), Beijing

CHYPRE/CYPRUS

Samuel DEMETRIS (Mr.), Counsellor,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Christina TSENTA (Ms.),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COLOMBIE/COLOMBIA

Beatriz LONDOÑO SOTO (Sra.), Embajadora,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Juan Carlos GONZÁLEZ (Sr.), Embajador,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Juan Camilo SARETZKI-FORERO (Sr.), Ministro Consejer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Manuel Andrés CHACÓN (Sr.), Consejero Comercial,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COSTA RICA

Karen Cristina QUESADA BERMÚDEZ (Sra.), Jefe, Propiedad Intelectual, Registro Nacional, Ministerio de Justicia y Paz, San José

CÔTE D'IVOIRE

Kumou MANKONGA (M.), Premier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DANEMARK/DENMARK

Flemming KØNIG MEJL (Mr.), Chief Technical Advisor, Danish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Ministry of Industry, Business and Financial Affairs, Taastrup

DJIBOUTI

Djama Mahamoud ALI (M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ÉGYPTE/EGYPT

Mohanad ABDELGAWAD (Mr.),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EL SALVADOR

Diana Violeta HASBÚN (Sra.), Ministra Consejera,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ÉMIRATS ARABES UNIS/UNITED ARAB EMIRATES

Shaima AL-AKEL (M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Executive,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ÉQUATEUR/ECUADOR

Walter Fabián DARQUEA CHUGCHO (Sr.), Experto Principal en Patentes, Instituto Ecuatoriano de la Propiedad Intelectual (IEPI), Quito

Pablo ESCOBAR (Sr.), Primer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Ñusta MALDONADO (Sra.), Tercer Secretari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ESPAGNE/SPAIN

Leopoldo BELDA SORIANO (Sr.), Jefe, Area de Patentes de Mecánica General y Construcción, Oficina Española de Patentes y Marcas (OEPM), Departamento de Patentes e Información Tecnológica, Ministerio de Economía, Industria y Competitividad, Madrid

Oriol ESCALAS NOLLA (Sr.), Consejer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ESTONIE/ESTONIA

Raul KARTUS (Mr.), Advisor, Estonian Patent Office, Ministry of Justice, Tallinn

Gea LEPIK (Ms.), Estonian Patent Office, Ministry of Justice, Tallinn

Evelin SIMER (Ms.),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ÉTATS-UNIS D'AMÉRIQUE/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Theodore ALLEGRA (Mr.),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obert WALLER (Mr.), Minister Counsellor, Multilateral Economic and Political Affairs,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aolo TREVISAN (Mr.), Patent Attorney, Department of Commerce,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USPTO), Alexandria, Virginia

Richard COLE (Mr.), Deputy Director, International Patent Legal Administration,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USPTO), Alexandria, Virginia

Jesus HERNANDEZ (Mr.), Patent Attorney, Office of Policy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USPTO), Alexandria, Virginia

Yasmine FULENA (Ms.), Intellectual Property Advis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Kristine SCHLEGELMILCH (Ms.), IP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Deborah LASHLEY-JOHNSON (Ms.), IP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FÉDÉRATION DE RUSSIE/RUSSIAN FEDERATION

Victoria GALKOVSKAYA (Ms.), Head, Patent Law Division, Deputy Director, Department of Provision of State Services, Federal Service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ROSPATENT), Moscow

Ekaterina IVLEVA (Ms.), Specialist, Multilateral Cooperation Division,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epartment, Federal Service for Industrial Property (ROSPATENT), Moscow

Maria KOSTYUSHENKOVA (Ms.), Specialist, Pharmaceuticals Division, Federal Service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ROSPATENT), Moscow

Elena SOROKINA (Ms.), Head, Legal Division, Federal Service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ROSPATENT), Moscow

Maria RYAZANOVA (Ms.),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FINLANDE/FINLAND

Marjo AALTO-SETÄLÄ (Ms.), Chief Legal Counsel, Patents and Trademarks, Finnish Patent and Registration Office, Helsinki

Riitta LARJA (Ms.), Head of Unit, Patents and Trademarks, Finnish Patent and Registration Office, Helsinki

FRANCE

Francis GUÉNON (M.),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Indira LEMONT-SPIRE (Mme), conseillère juridique, Département juridique, pôle international, Institut national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INPI), Courbevoie

GÉORGIE/GEORGIA

Ana GOBECHIA (Ms.), Head, International Affairs Unit,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Center (Sakpatenti), Mtskheta

GHANA

Stella Olerkwor ACKWERH (Ms.), Chief State Attorney, Registrar General's Department, Ministry of Justice, Accra

Joseph OWUSU-ANSAH (M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GRÈCE/GREECE

Myrto LAMBROU MAURER (Ms.), Head,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Industri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OBI), Athens

GUATEMALA

Flor de María GARCÍA DIAZ (Sra.), Consejer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HONGRIE/HUNGARY

Laszlo Adam VASS (Mr.), Legal Officer, Legal and International Department, Hungar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HIPO), Budapest

INDE/INDIA

Paul VIRANDER (Mr.), Ambassador,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N.R. MEENA (Mr.), Deputy Controller, Office of the Controller General of Patents, Designs and Trade Marks, New Delhi

Sumit SETH (Mr.),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NDONÉSIE/INDONESIA

Clemens Triaji BEKTIKUSUMA (Mr.),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RAN (RÉPUBLIQUE ISLAMIQUE D')/IRAN (ISLAMIC REPUBLIC OF)

Reza DEGHANI (Mr.),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li GARSHASBI (Mr.), Legal Expert, Legal Department,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Tehran

IRLANDE/IRELAND

Michael LYDON (Mr.), Head of Patent Examination, Department of Jobs, Enterprise and Innovation, Irish Patents Office, Kilkenny

ITALIE/ITALY

Ivana PUGLIESE (Ms.), Senior Patent Examiner, National and European Patents, International Applications, Directorate General for the Fight Against Counterfeiting, Italian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Ministr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Rome

JAPON/JAPAN

Kenji SAITO (Mr.),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atsuo NONAKA (Mr.), Director, International Policy Division, Japan Patent Office (JPO), Tokyo

Yuki TAKEUCHI (Mr.), Assistant Director, International Policy Division, Policy Planning and Coordination Department, Japan Patent Office (JPO), Tokyo

KENYA

Peter KAMAU (M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tanley MWENDIA (Mr.), Expert,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KOWEÏT/KUWAIT

Abdulaziz TAQI (Mr.), Commercial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LETTONIE/LATVIA

Liene GRIKE (Ms.), Advisor, Economic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Affairs,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Katrina KOSA-AMMARI (M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LITUANIE/LITHUANIA

Dovile TEBELSKYTE (Ms.), Head, Law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Division, State Patent Bureau of the Republic of Lithuania, Vilnius

LUXEMBOURG

Christiane DALEIDEN DISTEFANO (Ms.),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ALAISIE/MALAYSIA

Priscilla Ann YAP (M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ALTE/MALTA

Hubert FARUGIA (M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AROC/MOROCCO

Abdellah BOUTADGHART (M.), ministre (désarmement),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MAURICE/MAURITIUS

Shameea PARTHAY (Ms.), Principal Industrial Property Officer, Industrial Property Office (IPO), Regional Integration and International Trad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Port Louis

MAURITANIE/MAURITANIA

Cheikh SHEIBOU (M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EXIQUE/MEXICO

Jorge LOMÓNACO (Sr.), Embajador,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Juan Raúl HEREDIA ACOSTA (Sr.), Embajador,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Altern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Nahanny Marisol CANAL REYES (Sra.), Directora, Divisional de Patentes del Instituto Mexicano de la Propiedad Industrial (IMPI), Ciudad de México

José de Jesús HERNÁNDEZ ESTRADA (Sr.), Especialista en Propiedad Industrial, Instituto Mexicano de la Propiedad Industrial (IMPI), Ciudad de México

María del Pilar ESCOBAR BAUTISTA (Sra.), Consejer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Magali ESQUINCA GUZMÁN (Sra.), Asistente,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MONACO

Gilles REALINI (M.), premier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MYANMAR

Hnin Nwe AYE (Ms.), Deputy Direct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partment, Ministry of Educatio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Nay Pyi Taw

NÉPAL/NEPAL

Shankar Prasad KOIRALA (Mr.), Secretary, Department of Industries, Ministry of Industry, Kathmandu

Antara SINGH (Ms.),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NIGÉRIA/NIGERIA

Ben OKOYEN (Mr.), Ministe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Chichi UMESI (Ms.),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William AMUGA, Registrar (Mr.), Trademarks, Patents and Designs Registry, Federal Ministry of Industry Trade and Investment, Abuja

NORVÈGE/NORWAY

Ingrid MAURITZEN (Ms.), Head, Legal Section, Patent Department, Norwegian Industrial Property Office (NIPO), Oslo

UGANDA/UGANDA

George Tebagana (Mr.),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AKISTAN

Farukh Amil (Mr.),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mar Aftab Qureshi (Mr.),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uhammad Naseer (Mr.), Executive Director (Patents),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of Pakistan (IPO-Pakistan), Islamabad

Mariam Saheed (M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ANAMA

Leonardo Uribe Combe (Sr.), Director General, Registro de la Propiedad Industrial, Dirección General del Registro de la Propiedad Industrial (DIGERPI), Ministerio de Comercio e Industrias, Panamá

PÉROU/PERU

Manuel Javier Castro Calderón (Sr.), Director, Invenciones y Nuevas Tecnologías, Instituto Nacional de Defensa de la Competencia y de la Protección de la Propiedad Intelectual (INDECOPI), Lima

PHILIPPINES

Lolibeth Medrano (Ms.), Direct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hilippines (IPOPIL), Taguig City

Jayroma Bayotas (Ms.),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rnel Talisayon (Mr.),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OLOGNE/POLAND

Grażyna Lachowicz (Ms.), Advisor to the President, Cabinet of the President, Patent Office, Warsaw

Wojciech Piatkowski (Mr.), Ministe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ORTUGAL

Ana Margarida BANDEIRA (Ms.), Director, Trademarks and Patents Directorate, National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INPI), Ministry of Justice, Lisbon

João PINA DE MORAIS (Mr.),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ÉPUBLIQUE DE CORÉE/REPUBLIC OF KOREA

CHOI Kyosook (Ms.), Deputy Director, Patent System Administration Division, Kore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KIPO), Daejeon

JUNG Daesoon (Mr.), Intellectual Property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ARK Byung-Min (Mr.), Judge, Suwon District Court, Seoul

RÉPUBLIQUE DE MOLDOVA/REPUBLIC OF MOLDOVA

Marin CEBOTARI (M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Viorel IUSTIN (Mr.), Deputy Head, Patent Department, State Agency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AGEPI), Chisinau

RÉPUBLIQUE DOMINICAINE/DOMINICAN REPUBLIC

Ysset ROMAN (Ms.), Ministe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ÉPUBLIQUE TCHÈQUE/CZECH REPUBLIC

Lucie ZAMYKALOVA (Ms.), Head, Unit for the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Expert in Patent Law-related Matters, International Department, Industrial Property Office, Prague

ROUMANIE/ROMANIA

Bucura IONESCU (Ms.), Senior Expert, Bucharest

Marius MARUDA (Mr.), Legal Advisor, Legal,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nd European Affairs Division, Legal, Appeals,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nd European Affairs Department, Romanian State Office for Inventions and Trademarks (OSIM), Bucharest

Anca-Simona IONESCU (Ms.), Examiner, Mechanics Substantive Examination Division, Romanian State Office for Inventions and Trademarks (OSIM), Bucharest

ROYAUME-UNI/UNITED KINGDOM

Sarah WHITEHEAD (Ms.), Senior Policy Advisor, Patents Policy, UK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UK IPO), Newport

Michael SHERLOCK (Mr.), Senior Policy Officer, International Policy Directorate,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and Strategy, UK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UK IPO), Newport

SAINT-SIÈGE/HOLY SEE

Ivan JURKOVIČ (Mr.), Apostolic Nuncio, Permanent Observer, Permanent Observer Mission, Geneva

Carlo Maria MARENGHI (Mr.), Attaché, Permanent Observer Mission, Geneva

SÉNÉGAL/SENEGAL

Lamine Ka MBAYE (M.), premier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SERBIE/SERBIA

Aleksandra MIHAILOVIC (Ms.), Head, Patent Legal Department,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Belgrade

SEYCHELLES

Wendy PIERRE (Ms.), Registrar General, Registration Divisi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Section, Department of Legal Affairs, Victoria

Denise AZEMIA (Ms.), Registration Offic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Section, Registration Division, Department of Legal Affairs, Victoria

SINGAPOUR/SINGAPORE

Alfred YIP (Mr.), Director, Registries of Patents, Designs and Plant Varieties Protecti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Singapore (IPOS), Singapore

Leon William Kwek XIU XIONG (Mr.), Assistant Direct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Policy Division, Ministry of Law, Singapore

SLOVAQUIE/SLOVAKIA

Lukrecia MARČOKOVÁ (Ms.), Director, Patent Department, Industrial Property Office, Banská Bystrica

Anton FRIC, Counsellor (M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OUDAN/SUDAN

Azza MOHAMMED ABDALLA HASSAN (Ms.),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UÈDE/SWEDEN

Marie ERIKSSON (Ms.), Head, Legal Affairs, Patent Department, Swedish Patent and Registration Office (SPRO), Ministry of Justice, Stockholm

Lisa SELLGREN (Ms.), Senior Patent Examiner, Swedish Patent and Registration Office (SPRO), Ministry of Justice, Stockholm

SUISSE/SWITZERLAND

Beatrice STIRNER (Mme), conseillère juridique, Division droit et affaires internationales, Institut fédéral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IPI), Berne

Reynald VEILLARD (M.),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THAÏLANDE/THAILAND

Taksaorn SOMBOONSUB (Ms.), Senior Legal Officer, Depart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P), Ministry of Commerce, Nonthaburi

Pajaree UNGTRAKUL (Ms.), Internship,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TUNISIE/TUNISIA

Walid DOUDECH (M.), ambassadeur,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Nafaa BOUTITI (M.), directeur adjoint, Institut national de la normalisation et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INNORPI), Tunis

Nasreddine NAOUALI (Mr.),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TURQUIE/TURKEY

Tugba CANATAN AKICI (Ms.), Legal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erkan ÖZKAN (Mr.), Patent Examiner, Turkish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Ankara

UKRAINE

Valeiry ZHALDAK (Mr.), Director, Department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Ministr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Trade, Kyiv

URUGUAY

Javier Humberto CIGANDA RUIZ (Sr.), Asesor, Dirección Nacional de la Propiedad Industrial (DNPI), Ministerio de Industria, Energía y Minería, Montevideo

VIET NAM

PHAN Ngan Son (Mr.), Deputy Director General, National Offic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NOIP),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Hanoi

ZAMBIE/ZAMBIA

Gabriel Mulenga MWAMBA (Mr.), Senior Examiner, Patents and Companies Registration Agency (PACRA), Ministry of Commerce, Trade and Industry, Lusaka

II. ORGANISATIONS INTERNATIONALES INTERGOUVERNEMENTALES/
INTERNATIONAL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CENTRE SUD (CS)/SOUTH CENTRE (SC)

Nirmalya SYAM (Mr.), Programme Officer, Development Innovation and Access to Knowledge Programme, Geneva

Viviana MUÑOZ TÉLLEZ (Ms.), Coordinator, Development, Innovation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gramme (DIIP), Geneva

Sanaz JAVADI (Ms.), Intern, Development, Innovation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gramme (DIIP), Geneva

OFFICE DES BREVETS DU CONSEIL DE COOPÉRATION DES ÉTATS ARABES DU GOLFE (CCG)/PATENT OFFICE OF THE COOPERATION COUNCIL FOR THE ARAB STATES OF THE GULF (GCC PATENT OFFICE)

Yazeed ALYOUSEF (Mr.),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Department, Riyadh

ORGANISATION AFRICAIN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OAPI)/AFRIC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OAPI)

Dosso MEMASSI (M.), directeur, Département de la protection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Yaoundé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ONU)/UNITED NATIONS (UN)

Christoph SPENNEMANN (Mr.), Legal Officer and Officer-in-Charge, Intellectual Property Unit, Investment and Enterprise Division, Geneva

ORGANISATION EURASIENNE DES BREVETS (OEAB)/EURASIAN PATENT ORGANIZATION (EAPO)

Aurelia CEBAN (Ms.), Head, Department of Appeals and Quality Control, Moscow

ORGANISATION EUROPÉENNE DES BREVETS (OEB)/EUROPEAN PATENT ORGANISATION (EPO)

Alessia VOLPE (Ms.), Coordinato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Munich

ORGANISATION MONDIALE DU COMMERCE (OMC)/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Jayashree WATAL (Ms.), Counsell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Government Procurement and Competition Division, Geneva

Xiaoping WU (Ms.), Counsell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Government Procurement and Competition Division, Geneva

ORGANISATION RÉGIONALE AFRICAIN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ARIPO)/AFRICAN REG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ARIPO)

Said Hamad RAMADHAN (Mr.), Senior Patent Examiner, Harare

UNION AFRICAINE (UA)/AFRICAN UNION (AU)

Georges-Rémi NAMEKONG (M.), ministre conseiller, Délégation permanente, Genève

UNION EUROPÉENNE (UE)/EUROPEAN UNION (EU)

Anne VON ZUKOWSKI (Ms.), Policy Officer, Directorate General for Internal Market, Industry, Entrepreneurship and SMEs, Brussels

III. ORGANISATIONS NON GOUVERNEMENTALES/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Association asiatique d'experts juridiques en brevets (APAA)/Asian Patent Attorneys Association (APAA)

Catherine Eunkyeong LEE (Ms.), Patent Attorney, Patent Committee, Seoul
Tetsuhiro HORIE (Mr.), Patent Committee Member, Tokyo

Association européenne des étudiants en droit (ELSA International)/European Law Students' Association (ELSA International)

Lea AURIOL (Ms.), Secretary General, Brussels
Sandra AGHAR (Ms.), Member, Brussels
Ahmed HALID KAYHAN (Mr.), Member, Brussels
Maurus WOLLENSAK (Mr.), Member, Brussels

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 du barreau (IBA)/International Bar Association (IBA)

Thomas LEGLER (Mr.), Liaison Officer, Geneva

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e pour la protection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AIPPI)/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AIPPI)
Alain GALLOCHAT (Mr.), Observer, Zurich

Association latino-américaine des industries pharmaceutiques (ALIFAR)/Latin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Pharmaceutical Industries (ALIFAR)
Luis Mariano GENOVESI (Sr.), Asesor, Buenos Aires

Cámara Industrial de Laboratorios Farmacéuticos Argentinos (CILFA)
Alfredo CHIARADIA (Sr.), Director General, Buenos Aires

Chambre de commerce internationale (CCI)/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ICC)
Ivan HJERTMAN (Mr.), European Patent Attorney, Commission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Stockholm

Chartered Institute of Patent Attorneys (CIPA)
John BROWN (Mr.), Council Member, London

Civil Society Coalition (CSC)
Sean FLYNN (Mr.), Fellow, Washington, D.C.
Polly MARKANDYA (Ms.), Fellow, Geneva

CropLife International/CropLife International (CROPLIFE)
Tatjana SACHSE (Ms.), Legal Advisor, Geneva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 l'industrie du médicament (FIIM)/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Pharmaceutical Manufacturers Associations (IFPMA)
Grega KUMER (Mr.), Head, Director General's Office, Geneva

Instituto Fridtjof Nansen (FNI)/Fridtjof Nansen Institute (FNI)
Morten Walloe TVEDT (Mr.), Senior Research Fellow, Lysaker
Ramon FONTES (Mr.), Researcher, Lysaker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conseils en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FICPI)/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Attorneys (FICPI)
Werner A. ROSHARDT (Mr.), Representative, Winterthur

Innovation Insights
Jennifer BRANT (Ms.), Director, Geneva
Ania JEDRUSIK (Ms.), Policy Advisor, Geneva

Institut des mandataires agréés près l'Office européen des brevets (EPI)/Institute of Professional Representatives Before the European Patent Office (EPI)
Francis LEYDER (Mr.), President, Munich
John BROWN (Mr.), Chair of the Harmonisation Committee, Munich

Jap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Association (JIPA)
Seiji MORI (Mr.), Managing Director, Tokyo
Toshifumi SAKO (Mr.), Chairman, Medical and Biotechnology Committee, Tokyo

Japan Patent Attorneys Association (JPAA)
Satoru DENO (Mr.), International Activities Center, Tokyo
Naoki OKUMURA (Mr.), International Activities Center, Tokyo

Knowledge Ecology International, Inc. (KEI)

Thiru BALASUBRAMANIAM (Mr.), Representative, Geneva
Andrew GOLDMAN (Mr.), Counsel, Washington, D.C.

Médecins Sans Frontières (MSF)

Yuanqiong HU (Ms.), Senior Legal and Policy Advisor, Geneva
Elena VILLANUEVA-OLIVO (Ms.), Medical Innovation and Access Policy Advisor, Geneva
Baher MOHAMED (Mr.), Policy and Advocacy Intern, Geneva
Maarten VAN DER HEIJDEN (Mr.), Legal and Policy Intern, Geneva
Tomek MCCLINTOCK (Mr.), Intern, Geneva

Medicines Patent Pool (MPP)

Esteban BURRONE (Mr.), Head of Policy, Geneva
Erika DUENAS (Ms.), Advocacy and Policy Manager, Geneva

Third World Network Berhad (TWN)

Mirza ALAS PORTILLO (Ms.), Researcher, Geneva
Gopakumar KAPPOORI (Mr.), Legal Advisor, Delhi
Sangeeta SHASHIKANT (Ms.), Legal Advisor, Geneva

IV. BUREAU/OFFICERS

Président/Chair: Bucura IONESCU (Mme/Ms.) (Roumanie/Romania)

Vice-présidents/Vice-Chairs: Diana Violeta HASBÚN (Mme/Ms.) (El Salvador)
Nafaa BOUTITI (M./Mr.), (Tunisie/Tunisia)

Secrétaire/Secretary: Marco ALEMÁN (M./Mr.)(OMPI/WIPO)

V. BUREAU INTERNATIONAL DE L'ORGANISATION MONDIAL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OMPI)/INTERNATIONAL BUREAU OF THE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

Francis GURRY (M./Mr.), directeur général/Director General

John SANDAGE (M./Mr.), vice-directeur général, Secteur des brevets et de la technologie/
Deputy Director General, Patents and Technology Sector

Marco ALEMÁN (M./Mr.), directeur, Division du droit des brevets, Secteur des brevets et de la
technologie/Director, Patent Law Division, Patents and Technology Sector

Tomoko MIYAMOTO (Mme/Ms.), chef, Section du droit des brevets, Division du droit des
brevets, Secteur des brevets et de la technologie/Head, Patent Law Section, Patent Law
Division, Patents and Technology Sector

Aida DOLOTBAEVA (Mlle/Ms.), juriste, Section du droit des brevets, Division du droit des
brevets, Secteur des brevets et de la technologie/Legal Officer, Patent Law Section, Patent Law
Division, Patents and Technology Sector

Atif BHATTI (M./Mr.), juriste adjoint, Section du droit des brevets, Division du droit des brevets, Secteur des brevets et de la technologie/Associate Legal Officer, Patent Law Section, Patent Law Division, Patents and Technology Sector

Harjodh SINGH (M./Mr.), stagiaire, Section du droit des brevets, Division du droit des brevets, Secteur des brevets et de la technologie/Intern, Patent Law Section, Patent Law Division, Patents and Technology Sector

[附件和文件完]